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
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立陶宛*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关于立陶宛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LTU/1，这份报告由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关于立陶宛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LTU/2，这份报告由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4 年 11 月 25 日第 1497 号决议

关于批准根据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提交的报告

维尔纽斯

在贯彻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1 年 10 月 4 日第 1196 号决议（2001 年第 89-3015 号《政府公报》）核可的立陶宛共和国政府《2001—2004 年方案执行措施》第 562 项以及立陶宛共和国议会 1995 年 9 月 10 日关于“批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5 年第 76-1764 号《政府公报》）的第 I-1-35 号决议批准的《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6 年第 21-549 号《政府公报》）第 18 条第 1 款（b）项方面，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决定：

1. 核准立陶宛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三次报告（附件）。
2. 责成外交部按规定程序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

代理总理

Algirdas Brazauskas

代理外交部长

Antanas Valionis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4 年 11 月 25 日第 1497 号决议核准

立陶宛共和国关于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一、 导言

1.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称《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 (b) 项提交立陶宛共和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本报告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核可的适用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后提交的所有报告的《编写报告准则和一般性建议》而编写。本报告载有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提交的资料,结论性意见涉及委员会 2000 年 6 月 12-30 日纽约第 23 届会议审议的立陶宛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对立陶宛共和国 2000-2004 年期间执行《公约》进展情况的审查。

2. 报告草案中介绍了立陶宛的非政府组织,并为之提供了提出其评论和意见的可能性。

二、 根据《公约》条款提交的资料

第 1 条

3. 《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1998 年 12 月 1 日第 VIII-947 号)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其中第 2 条规定了对男女平等权利的侵犯(歧视)和性骚扰的概念。2002 年 6 月 18 日对《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第 2 条做出修订,确定了间接歧视的概念。对上述法律的修订扩大了侵犯两性平等权利—现在不仅是作为或不作为,而且还有法律规范或评估标准的概念,这种概念在形式上对男女是平等对待,但在执行或适用时,对行使权利事实上的限制或者扩大某一性别的特权、优先权或优势也被视为对平等权利的侵犯。

4. 从 2002 年 7 月 3 日起,侵犯男女平等权利行为在《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第 2 (2) 条中被定义为以性别为由的直接或间接歧视,但有关下述方面除外:怀孕、分娩和抚育期间给予妇女的特殊保护;法律规定只由男子所服的义务兵役;男女不同的领取养老金年龄;由于妇女生理特点旨在保护其健康的适用于她们的工作安全要求;只能由特定性别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依法规定的旨在促进保障男女事实上的平等权利但应在执行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后予以废止的特定临时措施;执行某些处罚的程序和条件。应当强调的是,给予工作妇女以独有条件,确保对产妇予以保护,此种措施不视为歧视。

5. 《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第 2 (4) 条规定以性别为由的间接歧视是作为或不作为，这是一种法律规定或评估标准，形式上对男女都一样，但在执行和适用上实际上限制了权利的行使，并给予某一性别的人士以优先权或优惠待遇。

6. 该法第 2 (5) 条规定的性骚扰定义是，对具有从属性工作、业务关系或其他关系的人采取的口头或身体的冒犯性行为。

7. 《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的规定适用于就业、教育和科学、消费者保护以及与提交招工广告或教育机会广告有关的领域。此外，该法第 8 条禁止招工广告或教育机会广告中订定具体的要求，要求求职者提供关于其婚姻状况、年龄（依法规定的情形除外）、私生活或计划生育的信息。该法规定，国家政府和行政机构有义务确保在其拟订和颁布的一切法案中保障平等权利，并有义务起草和执行旨在在机构规章范围内确保机会均等的方案和措施。因此，《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在所有领域禁止以性别为由对妇女和男子实施直接和间接歧视。

8. 《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的执行由机会均等监察官监督。凡自然人和法人，其平等权利若受到侵犯，均有权向机会均等监察官提出申诉。

9. 2003 年 11 月 18 日，立陶宛共和国议会颁布《立陶宛共和国平等待遇法》，该法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第 2 条第 2 和第 3 款对直接和间接歧视的定义与《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一样。应当指出，该法扩大了禁止歧视人的理由清单范围。该法规定，违反平等待遇要求包括个人年龄、性取向、残疾、种族或民族血统、宗教或信仰以及性骚扰。

10. 《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和《立陶宛共和国平等待遇法》规定的直接和间接歧视概念符合《公约》第 1 条规定的歧视妇女概念。值得注意的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除其他外，系指禁止以性别为由的歧视，《立陶宛共和国宪法》和立陶宛其他很多法律都规定有这一原则，并直接规定了禁止以性别为由实施歧视的原则。

第 2 条

11. 《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了一般平等原则：“不得依据任何人的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出身、社会地位、宗教、信仰或意见限制其权利或授予任何特权。”2000 年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这一期间，立陶宛共和国议会颁布多部法律，直接规定禁止以性别为由实施歧视的原则：

11.1.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2000 年 7 月 18 日，第 VIII-1864 号），2001 年 7 月 1 日生效；《立陶宛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2002 年 2 月 28 日，第 IX-743 号），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11.2. 《立陶宛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2000年3月14日,第IX-785号),自2003年5月1日起生效;
- 11.3. 《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2000年9月26日,第VIII-1968号),自2003年5月1日起生效;
- 11.4. 《强制执行判决法典》(2002年6月27日,第IX-994号),自2003年5月1日起生效;
- 11.5. 《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2002年6月4日,第IX-926号),自2003年1月1日起生效;
- 11.6. 《立陶宛共和国工作中安全和健康法》(2003年7月1日,第IX-1672号),自2003年7月16日起生效;
- 11.7. 《立陶宛共和国失业社会保险法》(2003年12月16日,第IX-1904号),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 11.8. 《立陶宛共和国国家社会保险老年养老金预付款法》(2003年11月18日,第IX-1828号),自2004年7月1日起生效;
- 11.9. 《立陶宛共和国疾病和产妇社会保险法》(2000年12月21日,第IX-110号),自2001年1月1日起生效;
- 11.10. 《立陶宛共和国养老金积累法》(2003年7月4日,第IX-1691号),自2003年7月30日起生效;
- 11.11. 《修正立陶宛共和国社会援助(社会)养老金法的法律》(2004年1月20日,第IX-1966号),自2004年4月1日起生效(该法的名称更改为《立陶宛共和国国家社会援助福利金法》);
- 11.12. 《立陶宛共和国低收入家庭(独居者)现金社会援助法》(2003年7月1日,第IX-1675号),自2004年4月1日起生效;
- 11.13. 《修正立陶宛共和国抚育子女家庭国家福利金法的法律》(2004年5月18日,第IX-2237号),自2004年7月1日起生效(该法的名称改为《立陶宛共和国儿童福利金法》);
- 11.14. 《修正立陶宛共和国残疾人融入社会法的法律》(2004年5月11日,第IX-2228号),将于2005年7月1日起生效;
- 11.15. 《立陶宛共和国公民资格法》(2002年9月17日,第IX-1078号),自2003年1月1日起生效;

11. 16. 《修正立陶宛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法律》(2002年4月23日,第IX-855号),自2002年7月1日起生效;
11. 17. 《修正立陶宛共和国地方自治法第3,4,15,17,20,21,29,31,37,38条和第六章的法律》(2003年10月14日,第IX-1764号),自2003年11月5日起生效,该法规定,市政机构做出的决定不得侵犯男女机会均等原则;
11. 18. 《修正立陶宛共和国法院法的法律》(2002年1月24日,第IX-732号),自2002年5月1日起生效,该法保障法律和法院面前的平等,不论个人的性别、种族、国籍、出身、社会地位、宗教信仰、信仰、意见或任何其他情形如何;
11. 19. 《修正立陶宛共和国检察院法的法律》(2003年4月22日,第IX-1518号),自2003年5月1日起生效,该法规定检察官应依据法律、公共当局和官员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做出裁决,不论个人的社会或家庭状况、官职、职业、信仰、出身、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宗教信仰、观点和学历如何;
11. 20. 《立陶宛共和国关于核准内部服务规约的法律》(2003年4月29日,第IX-1538号),自2003年5月1日起生效,规定立陶宛共和国公民人人有加入内部服务的平等权利,而官员的地位不得因性别、种族、国籍、出身、社会和财产状况、宗教信仰、信仰或观点而受到限制;
11. 21. 《关于立陶宛共和国教育法修正案的法律》(2003年6月23日,第IX-1630号),自2003年6月28日起生效。本法规定人人机会均等,不论其性别、种族、国籍、语言、血统、社会地位、宗教、信仰如何;
11. 22. 《立陶宛共和国青年政策基本原则法》(2003年12月4日,第IX-1871号),自2003年12月18日起生效;
11. 23. 《立陶宛共和国平等待遇法》(2003年11月18日,第IX-1826号),将于2005年1月1日起生效,该法禁止以年龄、性取向、残疾、种族或民族血统、宗教或信仰以为由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歧视,并规定了执行平等待遇的方法。
12. 立陶宛继续努力加入人权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立陶宛共和国议会现已批准以下文书:
 12. 1. 2003年4月22日通过第IX-1525号法律(自2003年5月21日起生效)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12.2. 2004年3月30日通过第IX-2086号法律（自2004年5月8日起生效）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1981年关于有家庭责任的男女享受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的第156号公约》；

12.3. 2004年6月29日通过第IX-2300号法律（自2004年8月5日起生效）批准了立陶宛2000年签署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该项议定书的批准将为因性别遭到歧视的立陶宛公民捍卫其权利提供更广泛的机会。

a)

13. 2003年10月14日，立陶宛共和国议会修订《立陶宛共和国地方自治政府法》第4条，该条规定的原则是地方当局或地方政府通过的决定不得侵犯人的尊严、权利和自由以及男女机会均等。该法的规定阐述了《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29(1)条确立的原则，声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规定地方当局和公务员在做出具体决策时有义务做出顾及上述原则的决策，而且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自然人；此外，上述法律规定提供了在地方政府一级执行男女机会均等原则的法律可能性。

14. 《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管理在各领域执行妇女权利：它规定政府当局在当局管理权限范围内执行男女平等权利的义务；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执行男女平等权利的义务；雇主执行工作中男女平等权利的义务；也规定了在消费者保护领域执行男女机会均等，不包括以年龄和家庭状况为由的就业歧视。

15. 《立陶宛共和国平等待遇法》的宗旨是确保执行《立陶宛共和国宪法》规定的人人权利平等原则，禁止以个人性别、性取向、种族或民族血统、宗教或信仰为由实施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歧视。2005年1月1日生效的这部法律扩充了禁止歧视理由的清单，并对侵犯个人权利的情形规定了法律补救措施。根据该法，人人有权向机会均等监察官提出申请，要求确定以该法规定的理由实施歧视的事实。

16. 保障机会均等和禁止歧视原则载于《立陶宛共和国教育法》第5条。这是一项基本原则，应当确保教育系统的最佳管理和实际运作。

17. 2003年1月1日生效的《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了两性平等原则。法典第2条规定，劳动关系除其他外应依照下述原则进行管理：劳动法主体一律平等，不论其性别、性取向、种族、民族血统、语言、出身、公民资格和社会地位、宗教、婚姻和家庭状况、年龄、观点、所属政党或公共组织以及与雇员职业特性无关的因素如何。这项原则系指，在雇用、解雇某个人，给予假期，确定薪资以及《劳动法典》规定的其他情形下，其待遇不得与其他人有区别，也不得因其性别而给他提供不平等的条件。《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典》第186(3)条规定，男女应同工同酬；而第188(3)条规定，在适用工作类别制度确定工资时，男女应适用同等标准，应采取这种方式发展该制度，以避免以性别为由的歧视。

18. 2001年7月1日生效的《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1.2条规定，平等是民事关系法律规章的一项基本原则：人人平等原则系指民事法律关系的所有主体均享有平等权利，禁止以性别、年龄或任何其他原因为由

歧视他们。这项原则的详细内容载于《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的其他条款，调整自然人、家庭、继承法律关系以及契约和侵权法律关系的消极和积极能力。

19. 应当指出，特定公共关系领域法律规章的一项原则，即确保机会均等和禁止以性别为由歧视，现已载于《立陶宛共和国青年政策基本原则法》，该法规定，青年人的父母或其他合法代表、国家或市机构、公共组织、其他自然人和法人应确保每个青年享有与其他青年同等的权利，并且不得以其本人或其父母及其他合法代表的性别、年龄、民族血统、种族、语言、宗教信仰、观点、社会财产、家庭地位、健康状况或任何其他情形为由受到歧视。

b)

20. 《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第 24 条规定，调查结束后，机会均等监察官可以做出适当决定：譬如，就侵权行为提出警告；如果犯罪迹象得到证实，将材料移交调查机构；审理行政犯罪案件并实施行政制裁；向有关人员或机构进行交涉，建议中止违反机会均等原则的行动或废除有关法令。如果机会均等监察官认为对男女机会均等原则的侵犯构成提起公诉的理由（如果已确立刑事行为的要素），监察官可将调查材料移交检察官。

21. 《立陶宛共和国行政违法法典》（1999 年 1 月 5 日第 VIII-1017 号法律）第 41⁶ 条规定对侵犯男女平等权利应负的责任：凡侵犯《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规定的男女平等权利的官员、雇主或经其授权的人，均处以罚款 100 至 2 000 立特。上述条款第 2 款规定，犯有此种行为的官员、雇主或其代表，若已因实施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侵权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者，应处以罚款 2 000 至 4 000 立特。第 187⁶ 条规定对下述方面负有的行政责任：未能遵守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官员的要求；未能提交履行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官员的职责所必需的资料、文件和材料；拒绝给出解释以及对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官员依法行使所赋予的权力的任何其他干预。对有上述行为的官员、雇主或其代表应处以罚款 500 至 1 000 立特，屡犯者应处以罚款 1 000 至 2 000 立特。第 247⁶ 条规定机会均等监察官的权限是审理第 41⁶ 和第 187⁵ 条规定的行政违法案件以及实施行政处罚。

22. 新的《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第 169 条禁止以性别、民族、种族、语言、血统、社会地位、宗教或所属团体为由实施歧视。凡所施行为旨在依据性别、性取向、种族、民族、语言、出身、社会地位、宗教、信仰或意见干涉某一群体或其成员平等参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劳动或任何其他活动的权利，或者限制其人权或自由者，应处以参加公共工程劳动或罚金、限制自由、逮捕、拘押或最长三年的监禁。

23. 《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 152 条规定性骚扰应承担刑事责任。这是《刑法典》的一项新条款，2003 年 4 月 30 日前有效的旧《刑法典》未列入这一条款。本条规定采用下述手段实施的性骚扰应承担刑事责任，

即在下属面前有下流行为或同等行为或者为寻求性接触或性满足提出建议或暗示。这种行为被视为行为不端，应依法处以罚款、限制自由或逮捕。

24. 《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 170 条规定，自然人和法人，凡依据所属特定民族、种族、宗教或其他团体怂恿反对任何群体者，应负刑事责任。任何人，凡依据某一群体的居民或某个特定人士所属特定民族、种族、宗教或其他团体发表口头和书面公开声明，使用公共媒体讥讽、蔑视他们，并激发仇视或怂恿歧视他们的，应处以罚款、限制自由、拘禁或最长二年的监禁。凡公开主张以居民群体或个人所属特定性别、性取向、民族、种族、宗教团体及其信仰为由对其实施暴力或虐待，或者为此类活动提供资助或其他财务支持的人，应处以罚款、限制自由、拘禁或最长三年的监禁。

25. 对《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的条款所作的分析表明，立法人员认为，以性别为由以及怂恿对任何民族血统或种族群体及任何宗教或其他团体实施歧视均侵犯了基本法律利益，应负刑事责任。

26.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典》第 235 (2) 条第 5 项确定违反男女机会均等原则或性骚扰系属对工作职责的严重违反，可对违反者处以纪律制裁（警告、谴责、解雇）。该法典第 96 (1) 条第 1 项规定，禁止以第 2 (1) 条第 4 项所载的理由拒绝雇用，包括劳动法主体不论性别如何一律平等。《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典》第 96 (3) 条规定，如果法院确定拒绝雇用为非法，雇主根据法院命令有责任雇用该人并为他支付补偿金，金额为自拒绝雇用之日起至执行法院命令之日这一期间的最低工资。

27. 考虑到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对另外一个令人痛心的问题，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问题给予了更多的注意。

28. 家庭暴力在大多数情形下对妇女儿童产生了影响，为了给更加有效地与家庭暴力作斗争创造法律条件，已经做出了努力。最重要的是隔离施暴者和受害人。在初步调查和庭审期间，初步调查或法院的检察官、法官在力图确保在审理疑犯、被告或已决犯期间出庭，使初步调查不受干预，在法院审理案件和执行判决，以及为预防刑事行为，可采取《立陶宛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方式适用与疑犯有关的防范措施：拘禁、软禁、假释、扣押文件，等等。

29. 《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的许多条款就保护妇女在日常生活中免受各种形式暴力的情况做出规定。第十七至第三十三章确立了犯罪和行为不端的犯罪事实，确定了依法禁止的人类生活、健康、自由和性自决、名誉和尊严不可侵犯性方面的未遂行为以及针对儿童和家庭的的犯罪和不端行为，并对不遵守所述禁令做出了处罚规定。在这里，应提及下述犯罪和不端行为：谋杀（第 129 条）、严重健康损害（第 135 条）、轻微健康损害（第 138 条）、导致身体痛苦或轻微健康损害（第 140 条）、扬言谋杀以及严重损害某个人的健康或者恐吓他人（第 145 条）、强奸（第 149 条）、性骚扰（第 152 条）、对未成年人的性虐待（第 153 条）、羞辱（第 155 条），等等。

30. 加重罪犯罪责的情形列于《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 60 条。在这方面，应当提及因扰乱社会治安或者为了个人利益以及出于其他基本动机而导致的犯罪行为；虐待受害人或使受害人受到有辱人格待遇的犯罪行为；对（14 岁以下）幼童、孕妇以及因疾病、残疾、老龄或其他原因而处以无助状态人士的犯罪行为；醉酒状态或受麻醉品、精神或有毒物质影响的人士实施的犯罪行为，等等。法院量刑时，应考虑罪犯的性格、犯罪前科、犯罪行为的目标和动机以及其他情形。

31. 《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 135 条“严重损害健康”规定有以下行为者负有刑事责任，即故意伤害或疾病致使受害人丧失视力、听力、语言能力或生殖、怀孕能力；或者使其丧失能力或患有不可治愈的严重疾病或长期和危及生命的疾病或严重精神疾病，或者在某一职业或一般职业中丧失基本工作能力，或者使其身体受到永久性伤害。损害健康的范围由法医专家根据卫生部长、司法部长以及社会保险和劳动部长根据 2003 年 5 月 23 日第 V-298/158/A1-86 号法令核准的《确定损害健康的范围的条例》确定。严重损害健康者应处以最长 10 年的监禁。对此等犯罪的处罚适用本条第 2 款，原因是严重损害健康应处以 2 至 12 年监禁，条件是该等犯罪的对象是（14 岁以下）幼童、孕妇和无助人士，使用的手段是酷刑或使受害人遭受残忍待遇，等等。

32. 《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 138 条“轻微健康损害”规定有以下行为者负有刑事责任，即，故意对人造成伤害或疾病致使受害人因此在某一职业或一般职业中丧失一小部分工作能力，或者长期生病但并未产生本法第 135 条第 1 款规定的影响。《确定损害健康的范围的条例》规定，造成伤害或疾病被视为轻微健康损害，条件是这种损害致人生病的期限不超过 10 天，或者受害人在某一职业或一般职业中仅丧失一小部分工作能力，即 5% 以上但不超过 30%。轻微损害健康应处以限制自由以及最长三年的拘押或监禁。对此等犯罪的处罚适用本条第 2 款，原因是轻微损害健康应处以最高 5 年的监禁，条件是该等犯罪的对象是幼童、孕妇和无助人士，使用的手段是酷刑或使受害人遭受残忍待遇，等等（类似于第 135（2）条）。

33. 《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 140 条“造成身体痛苦或轻微健康损害”规定，凡故意殴打或采取其他暴力行为致使他人身体痛苦、轻度受伤或短期生病者，负有刑事责任。有关致人痛苦的结论由法医专家依据个案材料数据做出，并且证实，造成伤害或疾病的殴打或其他任何暴力均被视为轻微健康损害，条件是它对人造成的疾病期不超过 10 天，或者受害人在某一职业或一般就业中丧失 5% 的工作能力。对犯有上述行为者，应处以公共工程劳动处罚或罚金、限制自由、拘押或最长一年的监禁。如已经提及的那样，犯有上述行为者仅在受害人提起诉讼时可能负有刑事责任，条件是受害人法律代理人发表声明或检察官提出要求。

34. 《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 143 条规定，凡使用身体或心理暴力迫使孕妇实施非法堕胎者，应处以公共工程劳动处罚或拘押或最高两年的监禁。

35. 《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 143 条“扬言谋杀、造成严重健康损害或恐吓他人”规定，任何人，凡扬言杀害某人或严重损害其健康的，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可能实施该等威胁，可对其提起刑事诉讼。该等犯罪

行为应处以公共工程劳动处罚或罚金、限制自由、拘押或者最高三年的监禁。应当指出，本条规定的刑事责任仅在形成威胁的情形下产生。如果某个人真得开始准备犯罪—寻找犯罪手段和工具，纠集共犯，制订行动计划或者企图夺人性命或使其健康受到损害，则应对准备谋杀该人或杀人未遂或者企图使他的健康受到严重损害负刑事责任。此等犯罪行为应处以最高四年的监禁。罪犯仅在受害人提起诉讼时可负有刑事责任，条件是他的法律代理人发表声明或检察官提出要求。

36. 《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 149 条第 1 款适用于对强奸所负的责任，规定任何人，凡通过身体暴力或威胁立即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剥夺当事人抵抗的可能性，或者利用受害人孤立无援状态，与其进行违背其意愿的性交的，应处以最高 7 年的监禁。本条第 2 款规定，任何人，凡伙同同犯实施强奸的，应处以最高 10 年的监禁，但第 3 款规定，任何人，凡强奸未成年人的，应处以 3 至 10 年的监禁，而第 4 款规定，任何人，凡强奸儿童的，应处以 5 至 15 年的监禁。适用对强奸所负刑事责任的第 150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人，凡使用身体暴力或威胁立即使用暴力，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受害人表示抵抗的可能性或利用受害人孤立无援地位，在违背受害人意愿的情况下，通过肛交、口交或任何其他类型性交满足其性欲的，应处以最高六年的拘禁或监禁；本条第 2 款规定，任何人，凡在同犯团伙协助下犯有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处以最高 8 年的监禁；本条第 3 款规定，凡犯有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与未成年人有关的行为的，应处以 2 至 10 年监禁；第 4 款规定，任何人，凡犯有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与儿童有关的行为的，应处以 3 至 13 年的监禁；因此，新的《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有关建议，毫无保留地将强奸定义为违背个人意愿的性交。

37. 如果受害人或其合法代表提起诉讼，或者执法机构提出倡议以及其他任何人发表声明，可开始对《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规定的犯罪行为进行审前调查。在《立陶宛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情形下，执法机构如果确定犯罪行为的要素，即使受害人没有提起任何诉讼，也应开始调查。另一方面，对于某些危险较小的犯罪行为（第 139 条第 1 款，第 140 条第 1 款，第 145 条，第 149 条第 1 款，第 150 条第 1 款，第 152 条，第 155 条，等等），仅在受害人提出申诉、受害人的合法代表发表声明或者检察官提出要求后，方可提起刑事诉讼。这一规定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权利，并提供便于受害人和罪犯和解的条件；罪犯是否因所实施的犯罪行为而受到惩治，将取决于受害人的意愿。在受害人因重要原因不能捍卫其合法利益的情形下，或者该等情形引起公众关注，检察官将促请考虑维护受害人要求审前调查的权利。

38. 已经提及，如果发现犯罪行为的要素，执法机构即开始进行审前调查，质问疑犯、受害人、证人，收集证据，并在审前调查结束后，将案件提交法院审理。不过，对于某些案件（《立陶宛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140 条第 1 款，第 152、154、155 条等），不进行审前调查，这些案件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407—417 条作为自诉案件审理。不过，如果检察官确信犯罪行为引起公众（不仅仅是私人）关心或者该等行为对因充足的理由不能维护其利益的人造成损害后，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声明他主张提起公诉，此种案件也有例外；在这种活动中，自诉程序中止，案件材料移交检察官，调查和审判继续按照正常程序进行。涉嫌犯罪的当事人不明的案件也被视为例外，在此等案件中，根据正常程序继续进行审前调查。

39. 在自诉案件中，不进行审前调查，受害人在法院直接提出申请。预审法官接到受害人的申请后举行和解听证，敦促被告和受害人寻求和解。如果不能达成和解，法院在审理时做出一项裁决，以审议受害人的申请。在自诉期间，受害人取得自诉人的地位，即他本人宁愿控告—收集证据并将收集到的证据提交法院，宣读起诉状等等。同时，法院可两责成审前调查机构在规定期限内确定法院不能确定的案情。法院在审理该案件后，将做出裁决。

40. 为保护业务活动参与者、证人、受害人或与刑事案件有关的其他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宪法权利和自由，以及为了确保对案情进行全面而客观的调查，应采取各种措施，旨在保护不端行为的受害人、证人及其家属不受《立陶宛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以及《立陶宛共和国关于保护业务活动参与者、司法和执法机构官员不受犯罪影响的法律》规定（1996年2月13日第I-1202号）的犯罪影响，即切实保护当事人及其财产，将当事人暂时安置到安全场所，更换其居住、工作或学习场所，等等。

41. 保护免受犯罪影响的措施可适用于上述法律第3条第1款所列人员——业务活动参与者；参与刑事诉讼的人员：证人、受害人、专家、辩护律师、疑犯、被告、既决罪犯、宣告无罪者；司法和执法机构官员：法官、检察官、审前调查官员、法警；上述所列人员的家庭成员：父母、养父母、子女、养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及配偶，条件是执行审前调查或审理与严重或非常严重犯罪有关的审前调查时，有理由认为当事人的生命或健康处于危险当中，或者当事人的财产可能受到破坏或当事人的宪法权利和自由受到威胁。保护免受犯罪影响的措施适用于受害人、证人及其家庭成员，条件是上述人员积极配合司法和执法机构官员，协助查明犯罪行为，或者是为司法和执法机构官员提供其他宝贵信息的信息来源。在执行业务活动、审前调查、审理刑事案件期间，以及业务活动或刑事案件审理完成后，可规定和实施防止犯罪影响的措施。

42. 2003年6月3日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第712号决议核可的《2003—2004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声明，在公共生活和私生活中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侵犯了人权，是贯彻两性平等的主要障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侵犯和限制了妇女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会。基于两性冲突的暴力（殴打或其他家庭暴力、性侵犯和性剥削、贩卖妇女儿童、强迫卖淫、性骚扰）与人的名誉和尊严相悖。该方案的措施旨在发展一项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制度，并确保制订一套涵盖教育的措施，建立一系列执法机构，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针对施暴者开展工作，为公众和暴力受害者提供资料，教育和保健，分析有效的法案并拟订其修订建议，根据上述建议起草新的法案并为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有关家庭暴力建立适当的法律依据，扩大危机中心网络，确保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并针对施暴者开展工作，支持与所述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项目，包括向公众宣传这个问题，编制资料以及在暴力受害者中间散发这些资料。

43. 2004年，“减少家庭暴力战略”草案以及在2005—2007年期间执行该项战略的措施草案出台并获得其他机构的认可。该项战略的主要方针是预防家庭暴力，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针对施暴者开展工作，对公众进行宣传和教育，以及改变重男轻女的定型观念，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执行上述行动所需的资金将从立陶宛共和国的国家预算中拨付。预计这一概念通过以及其执行措施付诸实施后，原则上情况将会有所改善。

44. 立陶宛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对暴力进行严厉惩处。已经提及，新的《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和《立陶宛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与欧洲联盟的法律协调一致，这两部法典提供法律措施，通过刑法措施防止人类和公民权利与自由、公共和国家利益遭受犯罪行为侵犯；在保护人类和公民权利与自由以及公共和国家利益时，其目的是毫不迟延地查明犯罪行为，确定并适用相关法律，以确保实施犯罪行为的罪犯能被绳之以法，无辜者不得受到惩治。各类暴力——谋杀、身体伤害、强奸、其他肉体暴力均应依照《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的适当条款予以惩治。

45. 目前正在谋求为将犯下暴力行为的人与受害者隔离创造法律条件。值得注意的是，当施暴者诉诸家庭暴力时，这个问题特别敏感，因此，在大多数情形下，对妇女儿童造成损害。在审前调查和法院审理期间，检察官、审前法官或法院力图确保疑犯、被告或既决犯参与司法诉讼、不受妨碍的审前调查、法院审理以及裁决的执行，并防止实施新的犯罪行为，可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程序对疑犯采取防范措施——拘留、软禁、假释、扣留文件，等等。

46. 在刑事诉讼中，根据国际和宪法规定的人权要求，逮捕因必要的理由、条件、时限和既定程序而受到限制。逮捕令仅可由法院或预审法官下达，下达的条件是：仅在有可能的理由认为某名疑犯可能妨碍诉讼过程或者将藏匿起来不与审前调查官员或检察官和法院接触，以及妨碍诉讼过程或实施法律所列举的严重或非常严重犯罪或中等程序犯罪。涉及犯罪的案件，只有经过调查和审议，才能使用逮捕手段，根据刑法，逮捕比剥夺一年以上自由的刑罚更为严厉，即在调查不端行为和某些犯罪，如《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 140 条第 1 款规定的犯罪（造成肉体痛苦或轻微健康损害）时，不得实施逮捕。

47. 在家庭暴力案件中，通常不因上述原因适用逮捕，即使在刑事诉讼开始后也与受害人同居的罪犯可对受害人施加非法影响，甚至继续使用暴力，而《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未载有任何有关的临时措施，鉴于上述事实，立陶宛共和国司法部起草一部修订《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 120、121、126 条及补充该法典第 132 条的法律草案。¹这部法律草案规定了新的防范措施——如果有正当理由认为与受害人同居的疑犯试图对受害人施加非法影响或对受害人及其同居者实施新的犯罪行为，则规定疑犯有义务与受害人分居。此等措施可由预审法官实施，或者由法院裁决，法官/法院根据法院的裁决也可规定疑犯有义务断绝与受害人或其同居者的联络或不得试图与他们联络，也不得走访受害人或与受害人居住在一起的人所走访的某些场所。应当指出，上述法规的颁布将对家庭暴力受害人，大多数情形下是妇女和儿童，起到很大的帮助作用。订正的法律草案由 2004 年 9 月 20 日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第 1191 号决议批准，并提交立陶宛共和国议会。

48. 《犯罪行为、犯罪行为实施者和犯罪行为受害者统一登记说明》由 2003 年 5 月 8 日内政部长第 IV-160 号命令核准，自 2003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28 条“受害者”，该说明规定了被确认为受害者的人士的资料登记、管理程序，以及统计卡片（卡片 50）的填写、登记、发送和保存程序。截止目前，这类数据系统尚未由内政部信息学和通信部门管理，因而不可能确定沦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的人数。对上述统计卡片的介绍一定能切实改善胁迫和暴力受害者——妇女的分析特点。

49. 在立陶宛共和国，官方犯罪统计仅登记所有家庭暴力不轨行为的一小部分，原因是在大多数情形下，家庭暴力受害者不到执法机构或其他公共组织登记。根据内政部信息学和通信部门的数据，2003年5月至12月，立陶宛有13 890名妇女和21 065名男子成为犯罪行为的受害者；300人受到配偶的暴力侵害，137人受到同居者的暴力侵害，18人受到同伴的暴力侵害，146人受到子女的暴力侵害。

50. 根据1997年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进行的受害者程度调查所得的数据，立陶宛成年妇女16岁后有不少于63.3%的人起码曾经遭到男子施加的肉体暴力、性暴力或威胁；未进行婚姻登记而同居的已婚妇女有42.4%起码曾经经历过其现任配偶或伴侣施加的肉体暴力、性暴力及威胁；在由妇女问题信息中心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支助下开展的“无暴力生活”教育运动框架内，2001—2002年在立陶宛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所得数据，16岁以上被访妇女有82%遭受过精神虐待或家庭暴力，35%遭受过肉体暴力，所有受访者有87%回答说立陶宛存在着家庭暴力现象。

51. 在大多数情形下，消除家庭暴力的刑法和行政措施不是非常有效。目前仍然缺乏可采用的对施暴者有影响的其他措施。因此，考虑到委员会保证为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法律援助和庇护所的建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支持发展暴力受害妇女援助中心。2000—2004年，在立陶宛各地区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儿童设立了新的援助中心，并为受害者提供了新的预防方案。譬如，希奥利艾市警察局局长在妇女公共组织的援助下，正在执行名为“防止家庭暴力”的预防方案。在该局的倡议下，在希奥利艾市 Dainai 警察分局开设了被殴打妇女儿童支助中心。在中心工作的前警官参加了心理学、妇女方面的专门课程，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2002年5月，帕聂韦日斯区警察局设立了儿童和母亲援助中心“Užuoveja”（“收容所”）。目前，该中心由区市提供资金。从2002年起，中心已为10名妇女和87名儿童提供了援助。现已制订出计划，准备今后在中心安排对卖淫受害者进行教育。

52. 20个以上的妇女危机中心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收容所、心理、法律援助和咨询、“热线”电话服务）。在执行《2003—2004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时，为11个以上的非政府组织的项目提供了支助，旨在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社会援助，包括他们的临时住宿、食品供应、法律、心理咨询及其他援助。2003年，从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的储备基金拨付50 000万立陶宛立特，用于维护和发展免费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电话线路。中心的活动特别成功的是维尔纽斯母子住房，它为被殴打妇女和儿童提供全面援助，资金由维尔纽斯市政府提供。所述母亲和儿童住房的成功运作是在其他市的辖区内开办的危机中心效仿的典范。

53. 2003年11月10日，内政部、内政部警察部门和公共组织“维尔纽斯妇女住房”签署一份为遭受虐待和暴力妇女以及卖淫和贩卖人口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三方协议。根据这份协议，公共组织“维尔纽斯妇女住房”有义务使用免费电话为维尔纽斯、考纳斯、克莱佩达和阿利图斯的暴力、卖淫和贩卖人口受害人提供匿名咨询和辅导。内政部警察局根据本协议致力于为公共组织“维尔纽斯妇女住房”提供的服务提供报酬，它已为该组织划拨了30 000立特。

54. 2004 年，妇女问题信息中心（维尔纽斯）与奥斯陆妇女法律援助中心一起开始执行“妇女法律咨询”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为立陶宛妇女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从 2004 年 4 月 10 日起，每周三和每周四，立陶宛法律大学的五名学生应家庭法、劳动法和家庭暴力问题提供免费法律咨询。这个项目的期限为一年。

55. 第一个男子危机和信息中心于 2002 年在维尔纽斯设立。该中心为试图消除家庭中暴力行为的施暴者提供辅导和治疗服务。

56. 举办了警官和社会工作者指导活动，并举行了公共宣传活动，对暴力源进行了调查，并开展了性别角色研究和性别研究（特别是与男子和男孩角色、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以及家庭暴力有关的研究）。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除组织宣传活动外，还为被殴打妇女提供实质性援助。目前正在拟订建议，以期将性别问题纳入律师、社会教师、社会工作者、警官、医生的研究方案中。对妇女儿童暴力行为问题讲座已列入立陶宛法律大学警察学院学生的教学大纲。自 2001 年起，警官一直在参与执行与家庭暴力有关的各种项目（培训、会议、讲习班）。在执行《2003—2004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方面，《针对遭受家庭暴力妇女的法律和实际建议手册》已经编制，并呈交市政机关、收容所、非政府组织、妇女危机中心、警官。

c)

57. 《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 30 条规定，任何人，如其宪法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均应有权上诉法院，而第 109 条规定，在立陶宛共和国，司法仅应由法院管理。

58. 审判程序—民事、刑事和行政程序分别适用《立陶宛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立陶宛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和《立陶宛共和国行政违法法典》以及《修正行政诉讼程序法的立陶宛共和国法律》（2000 年 9 月 19 日第 VIII-1927 号），其中载列了这部法律新的订正本。

59. 《立陶宛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6 条规定，民事案件的司法仅由法院依据法律和司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管理，不论其性别、种族、观点、血统、社会地位和其他情况如何。

60. 同一原则载于《立陶宛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6 条。该条规定，刑事案件方面的司法行政依据的原则是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不论其血统、社会和经济状况、国籍、种族、性别、学历、语言、宗教或公共观点、活动类型或特点、居住地及其他情况如何。此外，该条也禁止给予任何人特权，或者以任何情形、个人品质、社会和经济状况为由实施限制。

61. 《立陶宛共和国行政违法法典》第 252 条规定，对行政违法案件进行调查时，依据公民在法律和调查机构（官员）面前一等平等的原则，而不论其血统、社会和财产状况、种族、性别、学历、语言、宗教观点、活动类型或特点、居所及其他情况如何。类似的规定也载于正在编制中的《立陶宛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典》草案。

62. 类似的规定也载于新的《立陶宛共和国关于行政诉讼程序的法律》订正本第6条，该条对审理与产生于行政法律关系的申诉有关的行政案件做出了规定。该条规定，行政案件方面的司法仅由法院依据如下原则进行，即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不论其种族、性别、民族、语言、血统、社会状况、宗教观点、信仰、活动类型或特点、居住地及其他情况如何。

63. 上述法律载有禁止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以性别为由实施歧视的一般原则，以及所有人在解决法律纠纷或维护其被侵犯的权利时，不论年龄、性别及其他情况如何，在法庭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每个自然人，不论其性别如何，都应有权依照行政、刑事和民事程序在法庭维护其被侵犯的权利。适用于法院维护被侵犯权利的法律理由的标准是侵犯权利的可能事实，而不是性别、种族或社会地位或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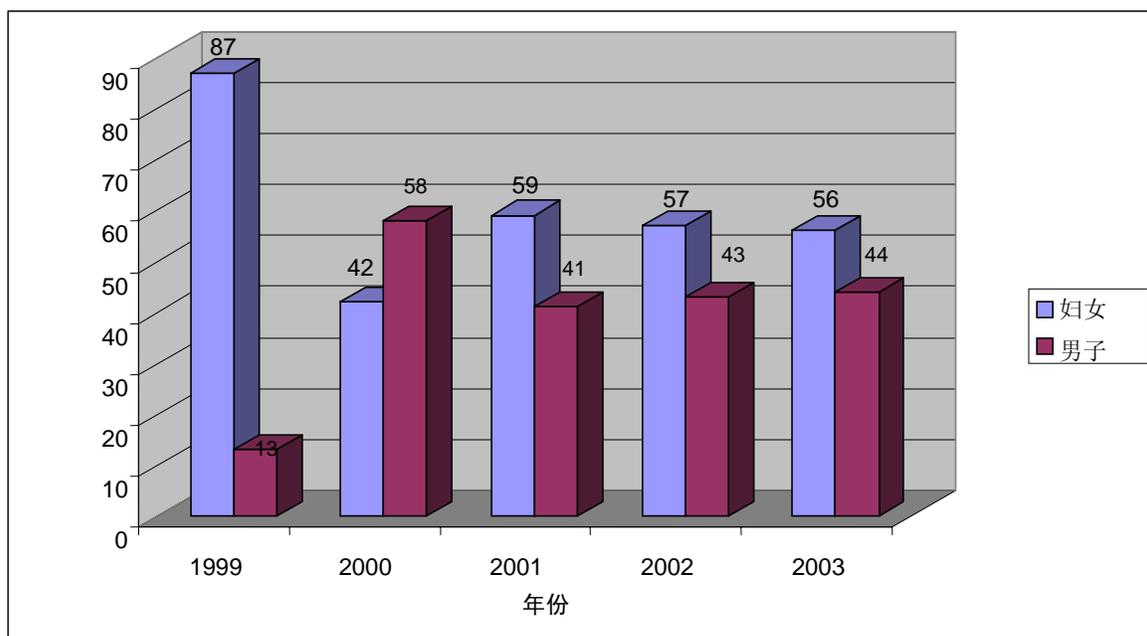
64. 此外，立陶宛共和国议会于2004年7月13日通过修订《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2004年7月13日第IX-2346号）第1条以及为该法补充第2¹条和一份附件的法律，起草了执行欧洲联盟法令的法律。根据这部法律，在基于性别歧视的案件中，举证责任由被告承担；该法规定，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审理自然人就基于性别歧视提出的申诉和申请时，推定存在直接或间接歧视的事实。受到申诉的人或机构必须以事实来证明其没有违背机会均等原则。

65. 受到侵犯的权利、自由或其他合法利益不仅仅可在法院维护。机会均等监察官调查男女就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性骚扰提出的申诉。监察官可主动开始调查。申诉的受理和调查依照《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第18—25条管理。申诉提出后，应在一个月内对其展开调查，如有必要，调查期限可再延长一个月。调查结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此外，自2005年1月1日起，随着《立陶宛共和国待遇平等法》生效，机会均等监察官将受理对不仅仅是基于性别的直接或间接歧视提出的申诉。

66. 1999年，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收到了31起申诉，4起案件是应监察官的倡议调查的；2000年，收到的申诉为52起，监察官对5起案件进行了调查；2001年，收到了63起申诉，应监察官的倡议，对10起案件进行了调查；2002年收到的申诉为72起，监察官对34起案件进行了调查；2003年收到50起申诉，应监察官的倡议，对15起案件进行了调查。2003年，半数以上的申诉（56%）由妇女提出，但是，男子也不愿忍受歧视（占有所有申诉的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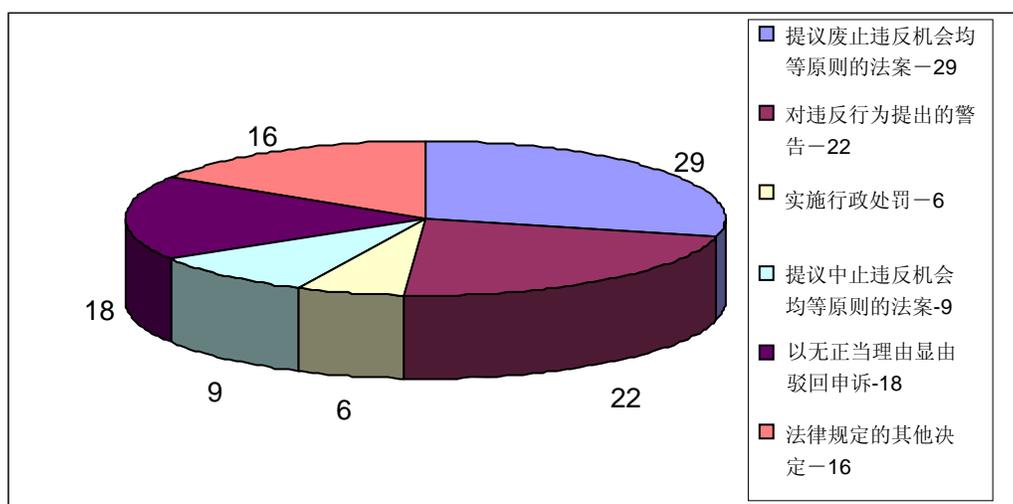
67. 概述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这些年的活动时，应当指出的是，妇女向该办公室提出申诉的情况更为普遍（2000年，男子就其被侵犯的权利提出的申诉较多，这种情形除外）。1999年，妇女提出的申诉占87%，男子提出的申诉占13%；2000年，妇女提出的申诉占42%，男子58%；2001年，妇女提出的申诉占59%，男子41%；2002年，妇女提出的申诉占57%，男子43%；2003年，妇女提出的申诉占56%，男子提出的申诉占收到的所有申诉的44%。

按性别分列在会计期间向机会均等监察官提出申诉的人数



68. 就基于性别的歧视向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提出的大多数申诉均有正当理由。不过，值得强调的是，即使在申诉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形下，调查进程，即对作为申诉主体的人士、证人进行询问，并向他们介绍调查结果，是一种好的教育、认知措施，同时也是预防性措施。如果申诉在机会均等监察官的权限以外，提出申诉的人士应当熟悉机会均等监察官管辖范围内的具体申诉特点，并且知道应当向谁提出申诉。

机会均等监察官的决定（百分比）



69. 监察官做出的大多数决定都是就国家机构废止或修订法律，以便这些法律不载有侵犯男女平等权利的规定而提出的提案。2003年，4起行政案件接受了调查，并对违法者实施了行政处罚。对于在提供货物和服务领域违反《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处以各类刑罚。在机会均等监察官任职的多年内，对违法者适用从轻制裁，比如行政罚款100到2000立特，原因是在监察官看来，行政处罚将不强迫违法者（企业或组织）遵守男女机会均等原则。监察官办公室将传播两性平等观念，并向公众介绍《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试图改变对男女工作、妇女与男子在家庭中的作用抱有的传统态度。关于歧视性招聘广告的4起行政案件已得到审理，4名雇员被处以行政罚款。

70. 值得指出的是，机会均等监察官的裁决受到申诉的不止一项，已做出的裁决目前正在执行。某些决定一废止或修订侵犯机会均等原则的法案的动议已经执行，其他动议正在审议当中。在所有情况下，各机构审议修订或废止侵犯机会均等原则的法案的动议后，便将审议结果通知调查办公室，并做出合理解释，说明不能执行裁决的原因以及执行裁决的具体日期。旧法案通常得不到修订，原因是编纂、系统化以及新法获得通过，或者旧法被载入其他立法。应当注意到，在所有案件中，被诉人或被诉机构对于确保调查通知所载的男女机会均等这一原则，均表示核可。

71. 居民有权向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提出申请，既可以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声明，也可以采取口头、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较为偏远地区的居民通常会发现，到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进行必要的咨询是件难事。一般来说，居民没有提出书面申诉的意图，他们只不过想咨询某些问题的可能的解决办法，以获得关于其法定权利的信息，并询问有无可能保护自身免受可能的歧视性行动。每年约有200人向该办公室提出申请，询问的内容一般是他们认为立陶宛法律中侵犯男女平等机会原则的所有规定。妇女休产假或抚养12个月以下子女的，通常向该办公室提出申请，并询问法律是否保障她们在产假到期后重返工作。所有申请人都会得到法律辅导。如果不能立即辅导，以后也会与申请人联系。

72. 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可对解决纠纷的初步预审程序做出规定。譬如，新版《立陶宛共和国关于修订消费者保护法的法律》（2000年9月19日第VIII-1946号）第30条第1款规定，全国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应对消费者提出的庭外申诉进行分析，即审查服务和检查机构就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提交的文件；并通过关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决定。《立陶宛共和国设计法》（2002年11月7日第IX-1181号）第23条规定，就设计注册问题提出的抗议应由国家专利局申诉科审议。《立陶宛共和国关于行政纠纷委员会的法律》（1999年1月14日第VIII-103号）第5条规定，市行政纠纷委员会应考虑个人就个人行政行为以及市政公共行政实体的行为的合法性提出的申诉，也应审议各实体拒绝采取其职责范围内的行动或者拖延采取所述行动的合法性和动机。县行政纠纷委员会应审议对个人行政行为或辖区内国家行政实体，即设在本县的国家机关、机构、服务部门及其雇员以及设在本县的市政机关、机构和服务部门及其雇员的行为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申诉（申请），并且还应审议各实体拒绝采取其职责范围内的行动或者拖延采取所述行动的合法性和动机。本法第9条规定，行政纠纷委员会主任应审议就个人行政行为以及中央国家行政实体的行为的合法性提出的申诉（申请），也应审议上述人士拒绝采取其职责范围内的行动或者拖延采取所述行动的合法性和动机。

73. 上述法律对初步庭外纠纷解决程序做出规定，都不包含以性别为由限制个人向庭外纠纷解决机构提出申请之权利的任何歧视规定。此外，上述所有法律均规定，对预审调查结果不满意的实体，均有权在随后向法院提出申请。

74. 值得注意的是，新的《立陶宛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确保不受妨碍地向法院提出申请的机会，并保证如果有一丝理由认为实施了犯罪行为，则开始进行审前调查。当然，这种最低限度的理由不足以成为适用严格的程序性胁迫措施的理由，但是，采取程序性行动与调查可能实施的犯罪行为有关。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区法院已在审理家庭和青少年案件方面实行事实上的法官专业化。

d)

75. 《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第3条规定，各国家机关的职责是在其职权范围内确保确保其所起草和颁布的所有法令保障男女权利平等，并起草和执行旨在确保男女机会均等的方案和措施。该法第4条规定，教育和科学机构的职责是执行男女平等权利。教育和科学机构应确保职业教育机构、学院、高等院校以及资格提高班在录取方面男女条件相同。教育和科学机构应为妇女和男子提供补助金，并为学生提供贷款，选择课程，并评价学生的知识水平。教育和科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应确保教学大纲和教课书不传播对妇女和男子的歧视。第5⁽¹⁾条调整消费者保护领域中对机会均等原则的贯彻。货物的销售商和生产商或者服务提供商，在执行男女平等权利方面，针对同等价值的产品、货物和服务，不论性别如何，应对所有消费者适用同等支付和保证条件；在为消费者提供产品、货物和服务资料或广告宣传材料方面，应确保资料不含有辱人格、讥讽或限制权利或者以性别为由给予特权的内容，并确保公众不会形成某一种性别比另一种性别优越的态度。此外，第8条也禁止向求职者索要有关其家庭状况、年龄或计划生育方面的资料。

76. 《立陶宛共和国地方自治政府法》第4条第9项“地方自治政府原则”增补了下述新原则，即市政机构或公务员做出的决定不得侵犯男女机会均等原则。采取这种方式，地方自治政府确保男女在法律上的平等权利，并为执行机会均等原则、制订市一级的体制机制提供了法律条件。对于加强公务员，特别是市政机关公务员的行政能力，给予了特别注意，目的是确保男女机会均等。为此目的，公共行政协会在公务员必修的入门培训课程中列入确保男女机会均等的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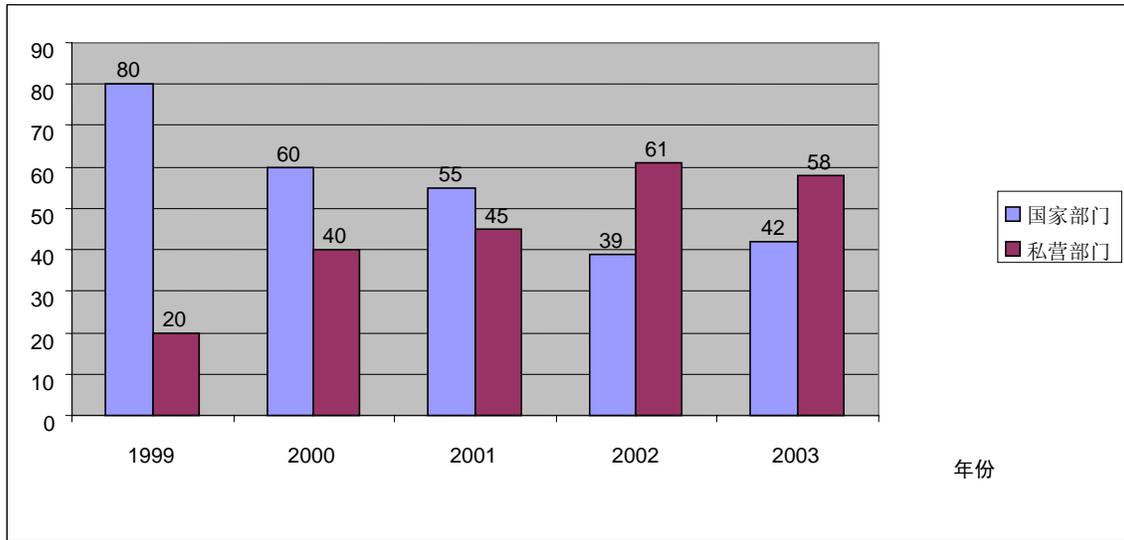
77. 《立陶宛共和国公务员制度法》第3条规定，立陶宛共和国公务员制度的基础除其他外是权利平等原则，而公务员不论性别、种族、语言、血统、社会地位、宗教和政治观点如何，都应平等地为所有居民服务，在就申请做出决定时应善意行事，不得滥用授予他的权力和权限。

e)

78. 《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第5条规定，各种形式所有制企业的雇主和机构负责人的职责是贯彻工作场所男女权利平等原则。雇主在贯彻工作场所男女权利平等原则时，应实行公平的招聘标准；提供平等的工作条件和提高资格的机会及提供平等的福利；采用平等的标准评估工作质量；同工同酬；采取适当手段防止对雇员的性骚扰；采取适当手段防止迫害因受歧视提起申诉的雇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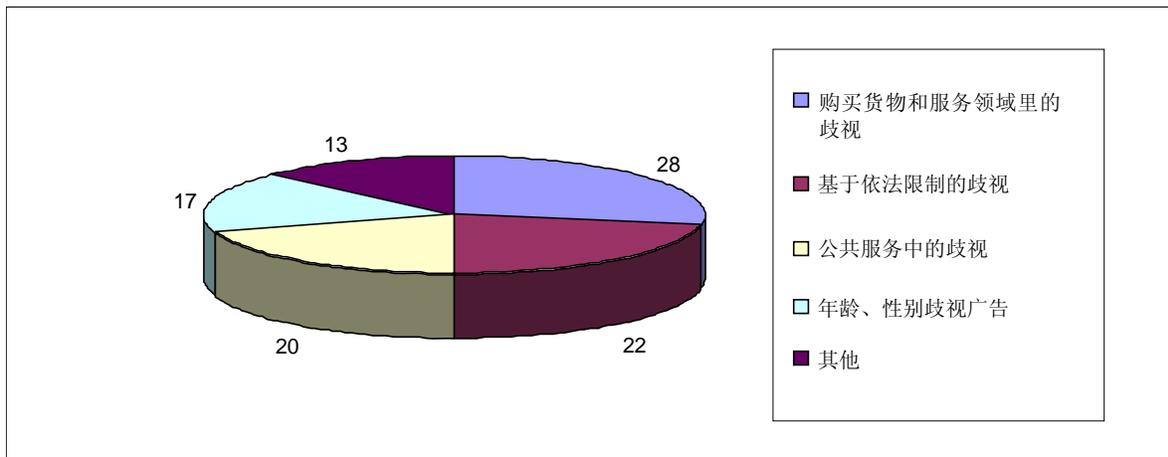
79. 每年，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收到的申诉和申请数量不断增多。2000—2001 年，对公共部门的侵权行为提出的申诉较多（分别为 60%和 55%）。2003—2004 年，已处理的申诉大多与私营企业、机构、组织中侵犯机会均等原则有关（在大多数情形下，与媒体上的歧视性求职广告有关）。

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进行的申诉调查（百分比）



80. 在总结收到的申诉以及在监察官倡议下进行的调查时，对于在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运作的四年间不断发生，而在 2004 年依然不失其紧迫性的一些问题，我们还可加以区分。

申诉事由以及在监察官的倡议下调查的问题（百分比）



81. 值得注意的是，2003 年，对与货物和服务供应领域的歧视有关的案件进行的调查数量不断增多（部分调查是在接到申诉后后进行的，其他调查由监察官发起）。

f)

82. 在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实施立陶宛法律制度改革时，目标是谋求根据立陶宛共和国负有的国际义务出台有效的法令，使这些法令与欧盟法规文书协调一致。在所有国家法令中，均未列入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即禁止以性别为由歧视及确保机会均等的原则，但通过对所述法令进行的一些修订和补充。

83. 2001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没有直接确立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平等原则。新的《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其第 1.2 条确立当事人平等原则，这是管理民事法律关系的一项基本原则，规定应依照民事关系主体权利平等的原则管理民事关系。

84. 为了使立陶宛的劳动法系统化，使它符合市场经济状况，履行协调立陶宛劳动法和欧盟劳动法的承诺及立陶宛的其他国际承诺，并尽力避免经济部门出现不同的劳动关系条例，《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典》于 2002 年 6 月 4 日获得通过，并且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法典更为灵活，更加符合目前的经济状况，它倡导依照雇主和工会签署的双边协定做出决策，加强平等、灵活的劳动组织形式，确保给予妇女、特别是孕妇和抚养子女的父母以适当保护。本法典的主要目标是原则上改革劳动法，重新调节更大一部分劳动关系及相关关系，通过法律文书确立一个编纂劳动法的单一渠道。由于社会伙伴关系在整个欧洲和立陶宛的重要性日渐增大，《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典》已经成为协调统一社会伙伴利益的主要文件。该法典第 2 条规定，劳动关系条例的一个主要原则是劳动法主体的平等，不论其性别、性取向、种族、民族血统、语言、出身、公民资格和社会地位、宗教、婚姻和家庭状况、年龄、观点、政党或公共组织成员资格以及与雇员专业素质无关的因素如何。

85. 新的《立陶宛共和国工作安全与健康法律》于 2003 年 7 月 1 日通过。该法的目的是制定关于工作安全与健康的一般要求，适用于有工作的年轻人、孕妇以及刚分娩或处于哺乳期的工人或功能能力有限的人士，以管理工作安全与健康的公共行政和国家机关的权限，雇主及其代表和工人的权利和义务，以便确保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以及确保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时工人代表的权利；违反工作安全与健康立法的一般责任原则，一般法律规定和要求，以便防止工人遭受职业风险或减少此类风险；职业风险评估方面的一般性规定，工业事故和职业病调查程序。该法给出了下述定义：“哺乳期工人”系指向雇主提交保健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证实她须照料婴儿和哺乳直至婴儿满 12 个月的工人；“刚分娩的工人”系指向雇主提交保健机构开具的此类证明以及照料婴儿到其年满 12 个月为止的工人；“怀孕工人”系指向雇主提交保健机构开具的怀孕证明的工人。本法第 3 条规定，应确保为每名工人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不论企业的业务性质、就业合同的类型、工人人数、企业的盈利能力、工作岗位、工作环境、工作类型、工作日（值班）期限、工人的公民

身份、种族、国籍、性别、性取向、年龄、社会背景、政治观点或宗教信仰。本法规定的工作安全与健康保障也应适用于国家、市政机关和机构的公务员。

86. 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在调查对以性别为由实施的歧视提出的申诉，以及在法令中对侵犯男女机会均等原则的行为做出规定时，应有权与有关机构交涉，提议废止或修订侵犯机会均等原则的法令。该办公室每年提交 15 项以上的提案，以废止或修订侵犯男女平等权利的法令。因此，为防止对妇女的歧视，修订了卫生部长 2000 年 5 月 31 日关于预防性健康检查的第 301 号命令，并统一了男女健康检查要求，废除了妇女由妇科医生检查的要求。该办公室也提议增补《立陶宛共和国施工法》修订本（2001 年 11 月 8 日第 IX-583 号），并提议规定为妇女开设专用哺乳室，等等。继《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修订案于 2002 年 7 月 3 日生效后，增补了该法第 8 条的内容，增补的禁令禁止在招工广告和教育机会广告中订定具体的要求，给予某种性别以优先，并要求求职者提供关于其婚姻状况、私生活和年龄的信息。

g)

87. 《立陶宛共和国刑法》没有直接或间接歧视妇女的规定。另外值得指出的是，《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的规定从刑法的角度给予孕妇更大的保护，譬如，针对孕妇的犯罪行为是一种定罪情节，或者是一种使某种行为成为犯罪行为的要素；拘禁不适用于孕妇，等等。

88. 应当指出，《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不仅未载有歧视妇女的规定，而且为她们提供了有效自卫以免受犯罪行为伤害的机会。在家庭暴力方面，当遭受暴力的妇女对攻击者实施自卫时，这些规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第 28 条对个人自卫权做出了规定。当事者可行使自卫权利，不论他是否能够避免暴力企图或者向另一人或国家机构求助。根据本法典，一个人的行为方式若在其他方面正式构成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或不轨行为，如果该等行为是自卫行为或为了保护另一人、财产、住所不可侵犯性或其他权利，或者是为了保护社会或国家的利益不受直接或迫在眉睫的威胁，即不应负有刑法规定的责任，但此等行为不得超过自卫限度。防卫与未遂行为的性质和程度明显不相称，或者有故意杀人或严重损害健康之情事，则为超出自卫限度。若超出自卫限度的原因是未遂行为导致精神极度错乱或惊恐，或者当事人的防卫是为了防止罪犯入室，则不发生刑事责任。

89. 《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 59 条第 1 款第 5 项规定，身心受到胁迫后实施的犯罪行为应被视为可减轻罪责的情节。只有在此等胁迫不完全免除罪犯的刑事责任时，上述情节才应被视为可减轻罪责的情节。

90. 《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 60 条规定，如果犯罪行为针对的是已知怀孕的妇女，犯罪情节应被视为加重罪责的罪行。本法典第 129 条将谋杀孕妇视为特级谋杀罪。伤害孕妇或损害其健康的罪犯，规定对其处以剥夺自由的重罪。根据本法典第 135 条第 2 款第 4 项，凡致使孕妇受到严重伤害或健康受到严重损害的人，应处以 2 至 12 年的监禁；而根据第 138 条第 2 款第 4 项，凡致使孕妇受到轻微伤害或健康受到轻微损害的人，应处以最高 5 年的监禁。

第 3 条

91. 两性平等是“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1—2004 年期方案”的重点内容。该方案的目的是确保男女在教育、资格提高、就业、晋升、同酬方面机会均等，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给予妇女参与各级政治和公共生活领域决策的机会，扩大妇女在声望高的活动领域以及公共机构高级职位方面的就业范围。

92. 《2003—2004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由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3 年 6 月 3 日第 712 号决议核准。起草该方案的目的是为了响应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就公约执行情况向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建议（由委员会审议会员国的报告。立陶宛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于 2000 年 6 月 12—30 日在纽约第 472、473 和 480 次会议上审议）、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15 日，北京）上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最终文件（北京会议五周年）（2000 年 6 月 5—9 日，纽约）、在其他国际条约和协定中规定的关于男女平等问题的其他承诺和义务。本方案应被视为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的一项主要综合行动，它确保妇女的全面发展和进步，并适当参与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本方案是执行《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以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的工具。

93. 方案的目标——男女平等——被视为一项主要民主原则，其基础是所有生活领域的男女平等、责任和机会，谋求公正地对经济、公共生活和决策过程施加影响，以及消除妨碍全面参与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公共生活的障碍。立陶宛的法律确保法律上的男女机会均等，因而创造了所需的法律基础。该方案用于在实践中执行法律规定。

94. 方案的主要目标包括为男女创造参与社会生活的平等机会，即在任何一种性别代表人数不足的社会生活领域中实现男女代表人数均衡，确保男女尽可能以最公正的方式获得服务和财政资源，查明妇女和男子遇到的特定问题并予以解决。方案的两大目标一则是确保男女机会均等条件下的妇女权利，一则是执行所有活动领域的男女机会均等原则，两者互为关联。

95. 方案的主要方针如下：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卫生和环境保护领域中权利平等，打击对妇女的暴力和贩卖妇女行为；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就业、教育、政治和决策领域机会均等；加强、改善并发展执行机制和方法，包括旨在消除性别定型观念的体制机制、统计学和措施。

96. 将在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执行涵盖各个领域的方案的措施。这些措施由立陶宛共和国国家预算基金供资，国家预算的基金来自核可的供执行方案的各部和各组织使用的总拨款。为执行上述措施，已从立陶宛共和国国家预算中拨款 727 000 立特，其中 2003 年拨款 262 000 立特，2004 年 465 000 立特。方案下的大多数措施由欧盟结构基金供资。

97. 方案的执行由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0 年 3 月 7 日第 266 号决议组建的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协调。委员会的成员每年 12 月 1 日前编制关于贯彻方案执行措施的报告，执行措施的责任由相关各部承担。每年都向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提交关于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总结报告。根据《公约》条款提供资料时，将提供更多有关贯彻方案执行措施的具体资料。

98. 执行方案的初步结果表明，方案正朝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取得进展：解决男女平等问题以及实现相关领域既定目标的措施正在全面得以贯彻实施，并取得了良好结果。本方案旨在不仅实现不仅是适宜标准的量变，而且还旨在实现质变。为了使目前的状况实现质变，应延长为贯彻方案执行措施确定的期限。为了做到这一点，并考虑到男女平等的特别重要性，提议延长 2005—2006 年方案的期限。各部均已批准该项提案。

99. 性别问题是个综合问题，尽管针对妇女的特别措施已列入其他方案：《2001—2004 年国家扩大就业方案》，由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1 年 5 月 8 日第 529 号决议核准；截止 2004 年的中小型企业发展战略及 2002—2004 年中小型企业发展措施，由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2 年 7 月 19 日第 1175 号决议核可；2002—2004 年执行减贫战略方案，由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2 年 11 月 7 日第 1753 号决议核准；母婴方案，由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4 年 6 月 16 日第 754 号决议核准，等等。下述方案解决男女平等方面的一些关键问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问题：控制和预防贩运人口和卖淫方案（2002—2004 年），由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2 年 1 月 17 日第 62 号决议核准；2003—2004 年贩运人口和预防卖淫教育方案，由立陶宛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长 2003 年 11 月 28 日第 ISAK-1699 号命令核准；2003—2004 年贩运人口和卖淫受害者心理康复、职业指导和就业方案，由社会安全和劳工部长 2003 年 7 月 1 日第 A1-111 号命令核准。与执行上述方案有关的更多详细资料根据《公约》条款提供。

100. 根据联合国发展方案制定的立陶宛共和国计划由立陶宛共和国议会 2002 年 11 月 7 日第 IX-1185 号决议核可，该计划中的全国人权支助和保护活动可保障贯彻男女平等机会和权利及维护人权战略。立陶宛共和国计划中的全国人权支助和保护活动的一个优先目标是人权监测。为此目的，连续在各级监测妇女的状况：劳动力市场状况（职业机会、工作薪酬、工作安全性、孕妇保护、假期、性骚扰，等等），妇女（包括单身妇女）的家庭地位，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贩运人口。同时，确保保护妇女权利。

101.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计划中的全国人权支助和保护活动方案，在妇女权利保护和执行方面实施了下述具体措施：在保护妇女生殖权利领域，正在制订全国生殖健康政策战略，该战略确定改善生殖健康的优先目标、方法和方针；在预防对妇女的暴力领域，计划就拟订针对施暴者及其家庭成员的社会教育方案的可行性制订并提交提案，同时，解决国家为遭受家庭和性暴力的妇女提供援助这一问题（利用“热线”电话服务促进危机中心的活动，提供免费临时住宿，等等）；在保护老年人权利领域，计划拟订并开始实施一项方案，其目的是为老年人提供更好的学习、取得资格和找工作的条件。

102. 贯彻男女机会均等原则的体制机制包括三个级别上的相互间密切合作—议会、政府和公众，该机制目前正在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一个女议员团体团结了抱有不同政治观点的女议员，鼓励讨论对所有立陶宛妇女至关重要的问题，并与妇女非政府组织、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成员密切合作。全国妇女论坛在立陶宛共和国议会家庭和儿童委员会下运作。

103. 为确保发展和提升政府一级的能力，做出了大量努力。2002年任命了总理顾问，负责解决男女机会均等以及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的问题。自2001年起，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受权在所有活动领域协调男女机会均等原则的贯彻，即社会保障部长又成为男女平等部长。国家各机构自行负责确保各自管理领域的男女平等（如，社会保障和劳动部负责确保劳动和社会保护领域中妇女和男子机会均等）。各部任命一位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的成员。此外，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协调《2003—2004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的执行工作，向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提交关于执行男女机会均等和权利平等原则的结论和提案，传播男女机会均等观念，并为此目的与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和妇女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一直在积极敦促实施就立陶宛执行《公约》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向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建议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最终文件，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由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编写。

104. 如果不处理分类统计数据，几乎不可能查明不同领域里的男女机会均等问题并确保监测问题的处理情况。每年，立陶宛政府下辖的统计部门在题为“立陶宛的妇女与男子”这份出版物内提供按性别分列的各部门统计数据。现已编纂一份统计数据清单，反映我国与性别有关的问题领域。在犯罪或不端行为的统计数据中，有关对妇女歧视的犯罪或不端行为数据存储在內务部的信息和通信部门。司法统计数字公布于全国法院管理机构的网站上。职业介绍所负责贯彻劳动力市场政策，其他服务部门负责收集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

105. 机会均等监察官的机构已得到了加强。《立陶宛共和国平等待遇法》通过后，该机构更名为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这个办公室目前拥有的人数增加，并已获得追加经费。该办公室2004年的预算是480 000立特。该办公室工薪单上的工作人员人数是10人，现有工作人员为6人。

106. 目前，正在努力制订市一级的体制机制。2001年，维尔纽斯市（立陶宛第一个城市，也昌迄今为止的唯一城市）任命一名负责男女机会均等问题的责任人，但是，目前已为市一级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适当法律基础，市公务员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加强。

107. 公共部门由非政府妇女组织组成，它们活跃于两性平等的各个领域。目前这类组织的数量超过100个。2001年，建立了一个维护妇女权利的非正规非政府组织联盟，该联盟联合立陶宛的所有县市，积极与体制机制的其他组织—女议员团体、男女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开展合作。妇女问题信息中心是公共部门最为活跃的联系机构之一。该中心支持电子网络，联合130个国家机关、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极其高效、快速的方式传送信息的电子网络为交流观点、经验、提议及其他信息提供了条件，从而促进了

不同部门的非正式合作。考纳斯妇女就业信息中心为在立陶宛其他地区建立妇女就业信息中心做出了积极贡献。在立陶宛第四大性别研究中心的积极援助下，正在发展女科学家网络。目前正在建立一个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非政府组织联盟。非政府组织应邀作为欧洲妇女游说团——ES 妇女组织协会的正式成员。

108. 尽管非政府和妇女组织的经费仍然不足，但一大部分经费由国家方案的预算提供保障，首先由《2003—2004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的预算提供保障。方案规定措施的执行由欧盟结构性基金提供支助，因此，在投标程序中被确认为成功投标方的组织，其项目不仅由立陶宛共和国国家预算提供经费，而且也利用欧盟资源筹措经费。请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本报告上文所述的其他方案。自 2004 年起，居民可能将其个人所得税的 2% 拨给非政府组织。这就为所述组织履行保障妇女人权的职能提供了更多条件。

109. 《2003—2004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对公务员解决两性平等问题的能力给予更多关注。立陶宛公共行政协会制订了题为“妇女、男子和公共部门管理”的培训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向参与者传授有关两性平等的知识和技能，鼓励他们认识到，一个人只有摒弃陈规定型观念，才有可能期望在工作、学习和政界取得成功，同时揭示出男女间的伙伴关系在公共生活中的重要性。提议将本方案纳入公务员入门学习阶段。

110. 采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方法谋求实现社会两性平等。“立陶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项目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项目的经费来自开发计划署的资源、《2003—2004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以及挪威政府。项目由妇女问题信息中心与社会保障和劳动部一道实施。该项目旨在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领域的主流，包括立陶宛政府的立法、政策和方案、体制机制的各个部门、国家机关、非政府组织、社会伙伴的合作；加强两性平等能力，特别是市一级的这种能力；谋求改变立陶宛经济领域中对妇女就业具有有害影响的男女角色定型观念；建立和维护一个包括所有妇女非政府组织、所有两性平等体制机制的机构、女科学家、政治家在内的永久电子网。该项目涵盖立陶宛三分之一的城镇，为目标群体的近 500 名代表提供了培训：公务员、社会合作伙伴、妇女非政府组织。

111. 尽管取得了种种明显进步，但还要进一步加强公务员的能力，特别是市一级社会合作伙伴处理男女机会均等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等问题的能力，并且将改进和发展执行方面的体制机制。

第 4 条

第 1 部分

112. 《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第 2 条修正案通过之后，这一条第 3 款第 6 项规定，“依法制定的特定临时措施，意在促进保障男女享有实际平等权利，在实现男女权利平等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必须废止”，不应适用于基于性别的歧视。因此，在立陶宛共和国法律中规定了所谓的“积极区别对待”，即特定临时措施。制定这一条款是为了在某些公共、政治和经济生活领域中达到两性平衡。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采取以性别为导向的特定措施，是真正实现男女机会均等原则的基础。因此，对于不同目标群体代表的培训，尤

其是妇女问题信息中心在 2002-2004 年实施的“在立陶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项目，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培训机会和对临时具体措施概念的解释及其实际应用。

113. 《立陶宛共和国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法》第 18 条（1994 年 7 月 18 日，第 I-549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IX-84 号）规定了男女有资格领取养恤金的不同年龄。妇女在年满 60 岁时即有权领取国家社会养老保险金，而男子有资格领取养老保险金的年龄是 62.5 岁。此外，该法律第 55 条规定，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每一年男女强制保险期将增加一年，直至男子满 30 年，妇女满 25 年。此后，对妇女而言这一时期将增加一年，直至满 30 年，即尽力为妇女和男子确定相等的强制保险期。在欧盟国家，妇女与男子有资格领取养恤金的年龄不同，并不被视为歧视，但是，欧盟中普遍倾向是通过提高妇女有资格领取养恤金的年龄，使男女两性有资格领取养恤金的年龄相等。立陶宛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这一倾向也相当明显。应当指出的是，《立陶宛共和国公共服务法》修正案（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IX-855 号）第 44 条第 1 款第 6 项规定，男子和妇女的退休年龄均为 62.5 岁。

114. 立陶宛共和国选举法不包含规定性别限额的条款，即法律并没有规定政党和政治组织角逐议会或市议会的候选人名单中的男女比例。确定候选人的名单仍然是政党和政治组织的内部事务。值得指出的是，立陶宛社会民主党的候选人名单是按照性别限额制定的。在欧洲议会的选举中，工党的候选人名单中妇女也占据上风，因此 13 名候选人当中有多达 5 位妇女当选。在 2004 年总统大选中，有两位女候选人竞选总统，在立陶宛的历史上，首次有一位妇女候选人通过选举进入第二轮。

第 2 部分

115. 在立陶宛，人人拥有均等机会选择和接受合格的职业培训，在学习时行使基本公民权力。为了减少没有完成学业和没有职业资格的女孩和妇女的数量，高等学校和大学条例允许学生由于健康原因或任何其他重大理由（包括孕产和育儿假期）而休学。

116. 《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第 278 条就保护产妇做出规定。孕妇或刚分娩的产妇或哺乳期妇女不得被分配到可能存在危害和影响妇女或儿童健康的地方工作。禁止孕妇、刚分娩的产妇或哺乳期妇女工作的有害环境和危险因素清单由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批准。按照危险工作条件清单和工作环境风险评估结果，雇主必须确定它们对孕妇、刚分娩的产妇或哺乳期妇女的安全和健康的潜在影响的性质和持续时间。根据对潜在影响的评估，雇主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消除上述风险。如果危险因素无法消除，雇主应采取措施调整工作环境，使孕妇或刚分娩的产妇或哺乳期妇女避免风险。如果工作环境的调整不能使其避开风险，雇主必须在企业、机构或组织内为该妇女（须征得本人同意）调换工种（工作地）。孕妇、刚分娩的产妇或哺乳期妇女在企业、机构或组织内调换工种（工作地）后，所获报酬不得少于未调换工种（工作地）之前的平均报酬。如果从技术上讲，为使妇女及其胎儿避免风险而调换工种（工作地）是不可行的，则应在征得孕妇同意的基础上给予假期，直至她休产假，在额外的假期期间，付给她平均月薪。如果从技术上讲，近期分娩或休完产假、处于哺乳期的妇女通过调换工种（工作地）来使本人和子女避免风险是不可行的，则应在征得她同意的基础上给

予无薪假期，直至其子女满一岁，在此期间付给法律规定的孕期保险金。如果孕妇、刚分娩的产妇或哺乳期妇女需要在工作时间里进行医疗检查，必须让其停止工作进行检查，同时还要付给平均报酬。除了一般的工体和用餐时间，至少每 3 个小时要给哺乳期妇女不少于 30 分钟的哺乳时间。经母亲要求，哺乳时间可以与工体和用餐时间一并计算或额外计算，或者在工作日结束时计算，因此缩短工作时间。哺乳时间的报酬应当根据雇主给予的平均日薪计算。未征得孕妇、近期分娩的产妇或哺乳期妇女的同意，不得分配她们加班。只有在获得孕妇、刚分娩的产妇或哺乳期妇女的同意的前提下，才能分配她们在夜间、休息日或假日工作或者出差。如果此类雇员拒绝在夜间工作并提交证明，说明此类工作会影响她们的安全与健康，应当调整她们在白天工作。如果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将此类雇员调整为在白天工作，应当准许其休假直至她们休产假或者育儿假至子女满周岁。雇员在休产假之前的假期期间，应当获得平均月薪。

117. 《立陶宛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第 37 条保证对产妇的保护，并规定必须给予孕妇、近期分娩的产妇或哺乳期妇女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此类妇女有权利选择全职工作或兼职工作。通过这一法律，国家确立了对孕妇、刚分娩的产妇或哺乳期妇女在工作时安全与健康的保证。禁止分配孕妇、刚分娩的产妇或哺乳期妇女从事可能危害自身或其子女的工作。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在 2003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第 340 号决议批准了禁止孕妇或刚分娩的产妇或哺乳期妇女工作的有害环境和危险因素清单，按照该清单，雇主必须确定它们对孕妇、刚分娩的产妇或哺乳期妇女的安全和健康的潜在影响的性质和持续时间。根据对潜在影响的评估，雇主必须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第 278 条采取必要措施。

第 5 条

118. 《2003—2004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的目标与措施意在消除定型观念。该方案的目标是改变妇女和男子在国家经济中的陈旧的角色定位、鼓励媒体创造并使用新式的、和谐和多角度展现男女两性的代表形象。为达到上述目的，过去两年内召开了数次圆桌会议，在会议上社会合作伙伴、非政府组织讨论了男子与妇女在经济中的角色，并采取了一些措施组织培训。各地职业介绍所的专家和劳动力市场专家也就有关非陈规定型的、为男子和妇女提供职业咨询和提高求职可能性的问题接受了培训。从 2003 年开始，文化部一直在支持那些旨在通过大众媒体塑造新型的男子与妇女形象的非政府组织。每年用于这一目的资金为 30 000 立特。

119. 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阻碍了在教育、工作、政治、社会生活系统中贯彻男女机会均等原则。因此，在 2003 年，向《新闻和出版业道德守则》的起草者提出了修改该守则的某些规定的建议，以鼓励大众媒体不要采用任何陈旧的男女形象，创造并使用新式的、和谐和不同的男女两性的代表形象。

120. 2000—2004 年，为实施委员会关于如何在大众媒体中创造妇女积极形象的建议进行了一些尝试。《2003—2004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的资金用于支持那些旨在在社会中创造新型的男子与妇女形象的非政府组织的项目。2001 年，立陶宛积极参与实施由开放社会基金—立陶宛地区妇女计划资助的“大众媒体与性别政策”项目，并拍摄了纪录片《明天会更好吗？》。2003 年，维尔纽斯大学的科学家开展了一项名为“媒

性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社会调查。该项目在实施中得到了立陶宛开放社会基金的妇女计划的经济援助。在制定旨在消除陈规定型观念的措施时，也进一步利用了该项社会调查的结论。

a)

121. 教育系统对改变生活中对男女两性的陈规定型观念贡献甚大。这一点在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中也有所提及。因此，为在普通教育系统中寻求确立两性平等，教育和科学部长 2003 年 4 月 9 日第 452 号令批准了对普通教科书主题的要求。这些要求将性别宽容确立为评价教科书的一项标准。教育与科学部长 2003 年 7 月 9 日第 ISAK-1015 号命令批准的立陶宛普通教育学校一至十年级普通课程和达到的教育水平标准（简称为《普通课程和教育水平标准》），规定学校与教师必须培养个人对人的尊严、人权和自由的尊重。为培养学生的公民意识和道德意识，在教科书中也论及男女机会均等问题。为教育机构的教师举办了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讲习班和资格提高课程。教师职业发展中心为校长、社会教师、班主任、心理学家和道德教育专家举办了题为“教育中的两性容忍”的研讨会。当年还为教师举办了一轮题为“生活技巧”的研讨会，重点是两性平等问题。

122. 在发展儿童的价值观、为形成积极的个人观点打下基础、对人类在身体、宗教、社会、文化方面的差异培养容忍态度方面，遵循了《普通课程和教育水平标准》。作为教育的一部分，道德教育的目的是发展一个人对自身作为一个个体的认识，认识所有人有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尊重每一个人，感受自身和其他人的自由、尊严、价值，学会容忍其他不同的人，认识自己和承认他人的独特性。社会教育的目的是发展沟通和合作技巧，在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基础上接受观点与信念的差异，培养对人与人的差异采取容忍态度。科技教育追求的目标是，教育人们保护人类价值、发展对自身价值和他人意见的尊重、在创造性和实践性活动中与他人坦诚交流并合作，无论其性别、健康状况或社会地位如何。教育的内容与现代世界的道德价值与公民价值、儿童天赋能力的协调发展相联系，与其相关的内容包括价值观念，个人和社会生活中所必需的一般先天技能和能力，有目的地发展社会、认知和文化能力，思辨技巧、发展终生学习技能和培养完善自我的能力。

123. 在 5 年的工作期内，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不遗余力地改变社会中流行的对男女两性的陈规定型观念。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电台和电视宣传男女平等的节目、召开会议、研讨会，为社会广大成员举办其他活动。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还参加了由其他机构组织的活动，向参与者介绍《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使他们了解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的活动，分析大众媒体中的男女两性的形象，关注现代社会中男女两性角色的变化。本年度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参与了 50 多项此类活动。

b)

124. 《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 38 条第 5 款规定，配偶在家庭中享有同等权利。《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156 条规定，父亲与母亲对子女拥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第 180 条规定，在子女满 3 岁之前，按照家庭意愿，母亲（养母）、父亲（养父）、祖母、祖父或实际抚养子女的其他任何亲属及被认

可为子女监护人的雇员应获得育儿假。育儿假可以一次或分几次休完。享有这一假期的雇员可轮流休假。在休假期间，雇员的职位应被保留，企业解体者除外。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偶尔会接到男子就可否获得育儿假提出的投诉。

125. 在《2003-2004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和《2001-2004 年全国增加就业机会方案》中，均确定了这样一项重要目标，即为妇女和男子创造有利条件，使他们更好地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以此提高就业率。劳工组织《关于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享有同等机会和同等待遇的公约》（第 156 号）获得批准，为帮助那些有直系亲属显然需要照顾或赡养以及希望能够保住工作并在劳工市场上成功参与竞争的职业父母提供了更大的动力。2003 年 10 月 17 日，社会保障和劳动部部长第 A1-160 号命令批准了《关于雇主和雇员通过协定应用灵活的工作组织形式的建议书》，该建议书提供了这样的可能，制定雇主和雇员都能够接受的有关灵活的职业形式和灵活的工作时间和地点的规定。

第 6 条

126. 考虑到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现对立陶宛关于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立法与实际情况做一综合说明。

127.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按照国际法规继续执行一贯的和目的明确打击贩运人口的政策。立陶宛共和国有关防止和控制人贩运人口的法令，实质上符合国际法律的要求，即由联合国、欧盟、欧洲理事会、欧洲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性组织和机构制定的控制和防止贩运人口的要求。2002 年 3 月 19 日，第 IX-794 号法令批准了《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关于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的议定书，2003 年 3 月 25 日，第 IX-1397 号法令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IX-1525 号法令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4 年 6 月 10 日，第 IX-2269 号法令批准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序言中指出，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和打击国际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必须在原住地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采取综合性国际做法，包括预防这种贩运、惩治贩运者和保护这种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措施，包括通过保护被害人国际公认的人权对他们进行保护。6 月 4 日至 5 日，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内政部长齐聚维尔纽斯，参加了一个题为“加快对联合国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公约及附加议定书的批准进程”的为期两天的区域研讨会。该研讨会分析了在国家法律中套用《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细节问题。与维也纳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加强了合作，目的是打击有组织犯罪、贪污、药物滥用和贩运人口行为。2003 年启动了制定欧洲委员会关于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公约草案的工作。立陶宛作为欧洲委员会一成员国，为这一公约的制定工作做出积极贡献。该公约将于 2005 年完成。

128. 立陶宛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付出的巨大努力得到了美国国务院的高度评价。按照美国 2000 年《保护人口贩运和暴力受害者法案》所确定的最低标准，立陶宛连续两年——在 2001 年和 2002 年被列为第一类国家，即完全达到上述最低标准的国家。2002 年，在 90 个国家里仅有 18 个国家获得这一评估。

129. 早在 1998 年，立陶宛共和国就宣布贩运人口为违法行为。2003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修正案也规定了贩运人口和相关犯罪负刑事责任。该法典第 147 条“贩运人口”规定，为金钱或其他个人利益买卖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移或占有他人者，最高将被处以 8 年徒刑。该法典第 157 条第 1 款规定，为金钱或其他个人利益买卖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移或占有他人者，最高将被处以 8 年徒刑，而法典第 157 条第 2 款规定，以买卖幼童为生者将被处以 2 到 10 年徒刑。

130. 根据内政部警察局的资料，1999 至 2003 年，立陶宛查处了 62 起贩运人口案，其中 25 起案件提交法院审理。法庭对 12 起案件进行了调查，20 人被判定有罪。2002 年处理的刑事案件中拘捕了 66 名嫌犯，确定有 56 名妇女受害人，80%的受害人为 25 岁以下的妇女。

131. 考虑到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即，只惩处妓女的做法鼓励了对妇女的性剥削，立陶宛共和国对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国家法案进行了修订和修正，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被贩运者都是妇女和儿童。法令规定对犯罪行为和不道德行为进行更严厉的惩罚。根据立陶宛共和国的法律，以靠他人卖淫获利为生或组织他人卖淫者应负刑事责任，而从事卖淫将被受到行政处罚。应当指出的是，上述法律对违反行为的主体没有性别区别。必须强调，在立陶宛共和国，从事卖淫不触犯法律，因此卖淫者不受到刑事起诉。《立陶宛共和国行政违法法典》第 182¹ 条规定了卖淫者应受到处罚：“卖淫者将被处以罚款 300 到 500 立特。若已因实施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侵权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者，应处以罚款 500 至 1 000 立特，或者最多 30 天的行政拘留。”

132. 内政部已经起草了《立陶宛共和国行政违法法典》的相关修正案，将有助于免除从事卖淫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责任，并对利用妓女者处以行政处罚。《立陶宛共和国外侨法律地位法》拟议修正案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一修正案的主要目标是统一立陶宛立法系统对贩运人口受害者概念的定义。

133. 保护证人和贩运人口受害者免受犯罪报复的制度有了进一步的改进。保护贩卖人口活动中证人和受害者免受犯罪报复的系统有了进一步的改进。在立陶宛生效的《立陶宛共和国从事业务活动的官员、司法和执法机构官员免受犯罪报复保护法》适用于证人和贩运人口受害者以及他们的家人。此项法律规定的免受犯罪报复的保护措施，可以指定并适用于业务活动、审前调查、法庭审理刑事案件，以及业务活动或法庭审理刑事案件结束之后的整个过程。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受害者或证人可以反复要求检察官或审前负责调查的警官保证不公开他们的姓名。

134. 打击贩运人口的国际合作是在双边协议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立陶宛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间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主要犯罪活动的合作协议，通过第 IX-868 号法令（2002 年 6 月

12 日生效) 于 2002 年 5 月 7 日被批准。双方将根据这一协议进行积极合作, 致力于打击包括贩运人口和卖淫在内各种严重犯罪。2002 年 2 月 1 日, 立陶宛共和国和瑞典王国两国政府间签定了关于司法和内政事务发展合作与技术援助的协定。根据这一协定, 双方认识到不断蔓延的有组织犯罪、非法毒品和精神药物贩卖、非法贩运人口和恐怖主义导致危险增大, 对此只有在坚持权利平等、互利互惠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影响深远、有效的国际合作才能予以消除, 双方还同意进一步发展彼此的紧密合作。2002 年 6 月 13 日, 立陶宛共和国议会通过第 IX 951 号法令批准了立陶宛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两国政府间的合作打击犯罪协定(2002 年 7 月 10 日生效)。如协定所规定, 协定双方间合作的一个方向就是打击贩运人口和卖淫活动。协定对以下方面的合作做了规定: 交换可能有助于预防、察觉和调查一项犯罪行为的相关信息, 对犯罪事实和个人、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活动的调查提供援助, 根据适当记录对个人、文章和文件进行核查, 通过组织和提供尤其是借调计划、咨询和讲习班来交换工作经验。立陶宛根据双边国际协定, 在这一领域内与 16 个国家(拉脱维亚、爱沙尼亚、波兰、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摩尔多瓦、阿塞拜疆、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美国、中国、瑞典、芬兰、德国、匈牙利) 进行合作。与亚美尼亚的双边国际协议已经签署, 并提交立陶宛共和国议会批准。

135. 立陶宛积极地致力于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进行区域合作, 因为这一问题的解决仅仅靠一国的努力是无法完成的。在欧盟、欧洲委员会、北欧和波罗地海不同层面上已建立了合作关系。

136. 在轮值欧洲委员会主席国期间, 立陶宛明确了主席国优先考虑的工作——主持欧洲委员会工作的立陶宛重点关注的是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和增进妇女的权利。2003 年,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做出一项决定, 计划草拟欧洲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草案。考虑到关于这些问题的国际法律大多数事实上都是刑法法律, 未来公约的要点和主旨就定为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人权, 尤其是站在两性平等的立场上。立陶宛完全支持这一决定, 并且指派专家参与公约的起草工作。考虑到其重要性, 公约各项规定与国家不同机构权限的联系, 现已将该公约草案提交立陶宛各个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来考虑。

137. 2003 年 11 月 24 日,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 Alvaro Gil-Robles 访问了立陶宛。在访问期间以及在访问之后提出的建议中, 这位专员都十分关注贩运人口问题, 尤其是对保护受害者问题。立陶宛主管机构在其活动中注意到专员所提出的建议。

138. 密切合作将北欧及波罗的海国家联系在一起。2001 年 6 月 15 至 17 日在维尔纽斯市举行了妇女与民主国际大会。来自美国、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波兰、德国和俄罗斯各公共、私人和非赢利部门的 600 多名与会者出席了维尔纽斯大会, 来宾中还有白俄罗斯、区域内其他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的代表。包括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总统、区域内几位部长在内的与会人士, 对推动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步进行了评估和促进。在 2001 年 6 月 15 日的会议期间, 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负责两性平等问题的部长们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 做出了一项决定, 要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中开展一次打击贩运妇女的宣传运动。这场宣传运动获得北欧部长理事会和各国政府的支持。这场运动于 2002 至 2003 年间进行。在立陶宛, 运动的主要目标是

促使公众关注贩运人口的问题，使危险群体了解贩运人口的危险性，组织州和市政机构、非政府组织、警官、教师和新闻记者代表进行相关学习。这场运动最先关注的就是边远地区的居民，特别是那些对贩运人口的危险性缺乏了解的人们。出版和分发了各种资料读物——招贴画、小册子、一本名为《防止和控制立陶宛境内贩运人口》的书、一本给社会学教师的方法论出版物《贩运妇女儿童：给教师的方法建议——预防活动面面观》，给年轻人的预防性读物《你的积极方式》。2003年4月9日，北欧和波罗的海各国平等机会、司法和内政事务部长通过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声明，建议采取进一步的必要行动与该现象进行斗争。

139. 立陶宛代表团参加了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政治高层打击贩运人口特别工作队（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该次会议于2003年11月27至28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市举行，会上明确了工作组的任务：提请政治家注意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有关卖淫、性剥削、强迫劳动的问题，以及确保落实各种可能阻止此类现象发生的措施。另外，得以通过的其他建议还包括进行局势评估，定期交换信息和结果，加强对当地、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合作的控制。

140. 2003年11月29日，波罗的海大会通过了一项反对贩运妇女儿童的决议，号召波罗的海各国议会和政府所有波罗的海国家中草拟统一的法律法案，打击包括被看作犯罪的购买性服务在内的卖淫活动；改进执法机构的工作，注意确保执行已通过法律规定；联合妇女非政府组织，加强有关两性平等、消除家长制态度和歧视问题的教育；逐步审查学校课程，将两性平等问题考虑在内，加快在中学引入性教育的速度；采取措施禁止关于性服务的广告和公告。

141. 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组织犯罪工作组成立了一个针对贩运妇女问题的专家组。2003年7月到2004年7月期间，立陶宛担任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主席，在其担任主席期间，民主体制工作组将打击贩运人口确定为优先处理的问题。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于2004年3月30日在维尔纽斯组织了一次关于“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儿童：法律面面观”的国际研讨会。来自几乎所有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成员国，以及白俄罗斯、摩尔多瓦、乌克兰的大约50名专家，还有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移民组织的代表们积极地参加了研讨会。此次会议论及了包括现有和正在草拟中的国际规范。会议承认，只有在国家法律健全的情况下，国际法才有可能发挥作用。研讨会还讨论了界定贩运人口犯罪责任的国家标准，以及保护受害者权利的主要问题。

142. 立陶宛代表团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2003年）和第六十届（2004年）会议上发表了一个关于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合作打击贩运人口的八国联合声明。

143. 2003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为其成员国提出了最佳做法的建议和例证，也为欧安组织秘书处及其机构提供了打击贩运人口的准则。这份文件涉及打击贩运人口的几个主要方面——调查、执法与起诉、预防、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及对其群体提供援助。同时欧安组织的相关机构也积极

主办并促进在维也纳召开打击贩运活动的国家协调员、代表或专家的年度会议，监督欧安组织行动计划的执行过程。这将会为他们提供一个机会来建立网络，交换信息，略述开展合作的优先事项。立陶宛支持上述行动计划，以及在欧安组织秘书处建立其执行机制。

144. 2002 至 2004 年间，外交部通过外交使团和领事馆鼓励开展国际间合作，提倡在与适当的国家执法机构签署法律援助协议的情况下，更加积极地开展有关卖淫和贩运人口问题的信息交换。所有接收到的信息都转交立陶宛警察信息中心。立陶宛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官员与外交部主管官员和主办国内政官员举行特别会议，讨论有关贩运人口、控制和预防卖淫活动以及工作经验交流等问题。外交部将其接收的，关于其他国家在贩运人口、控制和预防卖淫等问题上的资料转交到主管机构。立陶宛外交使团和领事馆为愿意返回立陶宛的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持续的领事援助。2003 年，19 人（其中 5 名男子）接受了这项援助，2004 年第一季度，1 名妇女接受了援助。

145. 2002 年，外交部编辑了一本能够为国外卖淫活动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录。该名录中收录了 500 多家非政府机构和中心，在国外的卖淫和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可以向它们寻求帮助。外交部还为立陶宛共和国驻外使团和领事馆官员草拟了有关向贩运人口和卖淫活动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方式的方法建议书。

146. 对于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儿童的问题，很多计划、项目和措施，包括欧盟平等计划，都从不同角度予以考虑。在《2003-2004 年国家妇女儿童机会均等方案》的基础上对国际社会和立陶宛的法律进行了分析，概述了下一步立法修订和修正的方向，特别就保护和援助贩运人口受害者问题草拟了适当的建议。

147. 立陶宛实施了 2003-2004 年防止卖淫和贩运人口教育计划。批准该计划是为了在学校引进预防性教育课程，从而为贩运人口活动的早期预防以及建立部门间的合作创造条件。为了实施该计划，教育和科学部在教育机构开展了防止贩运人口和卖淫活动的工作，并培训了能够为儿童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援助的专业人员。立陶宛学校引进预防性教育课程的工作已经提到日程上，设立该课程的目的是为了让青年，尤其是女孩了解卖淫活动的危害性，竖立她们的道德观。目前正在实施各种计划，以便建立针对危险儿童群体及其父母的咨询服务体系；制定并采取各种措施以加强为危险儿童群体及其父母所提供的教育、心理、社会、法律和医学咨询服务。各种类型的教育机构都开展了有关贩运人口和卖淫活动危害性的演讲。目前正在开展各种项目，扩大针对危险儿童群体及其父母的咨询服务体系；制定并采取各种措施以改进教育、心理、社会、法律和医学咨询服务，包括为危险儿童群体及其父母提供必要的援助。各类教育机构都安排了有关贩运人口和卖淫活动危害性的演讲。所出版的《社会技能培养手册》一书，旨在培养小学生的社会技能。

148. 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立陶宛的六个自治市实施了《2003-2004 年卖淫和贩运人口受害者心理康复、专业培训和就业方案》试点项目；该方案旨在增加贩运人口和卖淫活动受害者返回劳动力市场的机会，鼓励贩运人口和卖淫活动受害者寻求就业、获取专业资格以及提高自身的普通技能。2003 年该方案实施的第一

步就是建立专业人员培训网络，开展被贩运妇女的工作，并与社会咨询机构一道在两个自治市实施试点项目。2003年，4名被贩运妇女自愿参加了该方案工作，共安排了7次咨询活动。参与该方案的一位人员表示愿意参加旨在帮助长期失业者返回劳动力市场的就业机会项目。参与该方案的一位妇女决定在劳动力交流培训中心接受一项目前有市场需求的职业培训。

149. 立陶宛是该地区第一个通过并成功实施《控制和预防贩运人口和卖淫活动国家方案》(2002-2004年)的国家。该方案打算采取法律、组织、教育、社会康复、协助、预防和其他方面的综合措施，以便打击贩运人口和卖淫活动。该方案的主要目的是消除贩运人口和卖淫活动的根源和存在的条件；采取一系列的措施防止贩运人口和卖淫活动；破坏组织贩运人口和卖淫活动的犯罪团伙和机构网络；确保为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提供协助和保护。为确保方案实施方面的措施得以执行，需要对法律进行修订，进行科学分析调查，采取各种措施加强教育、增强预防措施、帮助被贩运人员融入社会、铲除组织贩运人口的机构。成立了一个由各部委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由内务部领导的工作小组，以协调和监督该方案的实施。每半年向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有关《控制和预防贩运人口和卖淫活动国家方案》(2002-2004年)的措施的实施情况。为实施该方案，现已从立陶宛共和国国家预算中拨款逾300万立特。

150. 为实施《控制和预防贩运人口和卖淫活动国家方案》(2002-2004年)，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对促进有关举措的活动、非政府组织的资金筹措问题、对潜在和实际被贩运人员的教育问题以及为这些人员提供社会、心理、其他物质和非物质援助的问题予以了高度重视。非政府组织和自治市所实施的、旨在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社会援助、帮助被贩运人员融入社会以及开展预防和教育工作的项目，已经连续三年获得政府的资助。值得一提的是，非政府组织对该问题予以了前所未有的重视：2002年，5个非政府组织提出了各自的项目，2004年这一数字则达到了25个。2002-2004年期间，总共为28个旨在为被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帮助他们融入社会的项目提供了资金。三年中，用于该目的的拨款超过200000立特。

151. 考虑到贩运人口和卖淫问题尚未解决，现已拟订了“控制和预防贩运人口和卖淫活动方案草案”(2005-2007年)，其目的是为了继续实施预防和控制这些现象的措施。

152. 上述方案、措施和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意见第36条一致的，其中建议进一步帮助被贩运妇女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

153. 加强机构机制、机构人员尤其是法制机构以及执法机构人员的能力。为及早侦破贩运人口案件，自2003年以来，立陶宛刑警局负责调查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刑警大队以及地区警察局负责调查有组织犯罪的警察大队一直专门从事贩运人口案件的调查：组建了调查贩运人口案件的专案小组，并指定了这方面的负责人员。

154. 为了和其他国家执法机构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对犯罪行为，包括贩运人口活动进行调查，国际刑警组织立陶宛国家中心局正在就抓捕犯罪人员或寻找失踪人员的事宜寻求合作。2003年立陶宛警察署成立了一

个常设工作组，负责在展开由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协调的“红色路线”行动中提供信息。根据行动计划，参与国应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妇女情况调查结果提供给国际刑警组织情报处。

第 7 条

a) 和 b)

155. 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提高妇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参与程度的审查意见，以及各级行政机构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以及做出的决定，市场研究与公众舆论公司“Baltijos tyrimai”（公共调查）根据《全国男女机会均等方案》（2003-2004 年）进行了一次社会调查。该调查的结果、结论以及建议为进一步实施旨在促进妇女参与政治活动和决策过程的目的性活动、项目和措施提供了依据。

156. 自 2002 年以来，已经实施了“将性别观点纳入立陶宛政策主流”的项目。该项目由瑞典国际开发署以及《2003-2004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的各种资源提供支持。人们所熟知的有关该计划的一个名称就是“立陶宛促进民主发展妇女倡议”。该项目的合作伙伴为：社会保障与劳动部、考那斯妇女就业信息中心，以及咨询公司“Sprangbradan Utvecklingskonsulter AB”（瑞典）。项目的宗旨是：促进在政策决策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加强女政治家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提高妇女的政治资格和能力；促进公众对决策中两性平等的认识；改变人们对妇女参与政治的陈旧看法；在政府一级加强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的两性平等机制。在项目实施的一年期间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成效。有 513 名妇女参加了该项目。已实施的措施多达 12 项，包括培训、研讨会、讲习班、会议和学术访问。2002 年，被提名进行市议会选举的 50 名项目参与者中就有 12 名当选，这说明该项目取得了卓越的成效。2003 年 2 月，根据该项目组织了“改变男性角色”的会议；2003 年 3 月举办了由 17 名女记者参加的女记者研讨会；2003 年 6 月，在瑞典组织了一项认知项目活动，其中有 12 名女公务员参加；2003 年 8 月，5 名女政治家和 10 名学生参加了“指导”研讨会。

157. 该项目以及其他项目对 2004 年 6 月 13 日欧洲议会的选举结果有着积极的影响— 欧洲议会分配给立陶宛的 13 个名额中就有 6 名妇女在选举角逐中获得议会席位（一名妇女拒绝接任议会席位，因为她在参与总统竞选，因此 13 人中，最后入选欧洲议会的女议员人数为 5 人），因为获胜政党增加了各自政党名单上妇女提名的名额。另外，还有一些妇女超过了在政党名单上排名靠前的其他候选人。这说明公众对妇女担任决策高层职位的看法改变了，这些改变正是以上项目所带来的。立陶宛于 2004 年 6 月 13 日进行了首轮总统选举。在立陶宛共和国 5 位总统候选人中，就有两名女性。一名女候选人进入了第二轮角逐，这在立陶宛历史上尚属首次。

158.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在立陶宛，被选入市议会和立陶宛共和国议会的妇女人数还不够。2000-2004 年，在议会成员中妇女仅占 10.6%，其中有 6 名妇女（占 43%）担任过立陶宛共和国议会委员会主席。2003 年之前，有一个议会委员会主席是由女性担任的。为确保有关措施的实施，需要减少选举结果中性别不均衡的情况。根据 2004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数据，立陶宛共和国议会 2004 年的选举结果为：女性为

20.57%，男性为 79.43%。自立陶宛恢复独立（2000–2004 年）后，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第一次有了三名女部长。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女部长人数降低到 2 人。立陶宛委派部长内阁的第三位女部长担任了欧洲专员的职位。值得注意的是，欧盟成员国指派妇女在欧洲委员会任职的并不多。立陶宛派往欧洲人权法院的也是一名女性。2002 年后，被选入市议会的议员中，女性占 20.6%。当然必须承认，2003 年只有两名女性当选为市长（共有 60 名市长）。

159. 不应将参与政治、社会和国家生活只是作为达到目标和实现妇女利益的手段，这也应作为性别平等原则实施情况的一个指标。

160. 《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 35 条规定，公民享有成立学会、政党和协会的自由。法律对以上内容做了详细的规定。对于在法律形式上属于协会的法人，《立陶宛共和国结社法》（2004 年 1 月 22 日，第 IX-1969 号）就其设立、管理、活动、重组和解散（重组和清算）做了具体规定。如该法律第 2 条所规定，协会是一个具有有限民事责任的公共法人（“协会”、“公共组织”、“联合会”、“联盟”、“学会”或其他），其目的是为了协调协会成员的各种活动，代表或保护协会成员的利益或维护其他公众利益。该法律第 4 条规定，协会可以由年满 18 岁或 18 岁以上的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或）法人在订立创建协会的协议后创建。协会至少应该有三名创始人。值得注意的是，该法律只对创始人的最低人数做出了规定，并没有对协会的创建进行性别方面的限制。只要不违反《宪法》以及立陶宛共和国法律的规定，男女都可享有为其自身需求建立协会的同等待权利。修订并通过了《立陶宛共和国政党和政治组织法》，修订后的名称为《修订立陶宛共和国政党和政党组织法的法律》（2004 年 3 月 23 日，第 IX-2072 号）。该法律经审查并颁布，名称为《立陶宛共和国政党法》。该法律第 3 条规定，立陶宛共和国公民有加入政党、参加政党活动和退党的自由。第 5 条规定，年满 18 岁或以上的立陶宛共和国公民均可成立政党。该法律并没有对政党成员进行性别方面的限制性规定，也没有对政党成立做出类似的限制性规定。

161. 《立陶宛共和国公共机构法》修订后所颁布的名称为《立陶宛共和国修正公共机构法的法律》（2004 年 1 月 27 日，第 IX-1977 号）。该法律对公共机构的建立、管理、活动、组织、重组、改造和清算做出了规定。如《立陶宛共和国公共机构法修订本》第 2 条所规定，公共机构是具有有限民事责任的非营利机构，根据本法律以及其他法律设立，目的是通过从事对公众有益的活动来维护公众利益。该法律的第 4 条第 1 款规定，公共机构可以由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国家、市政机构或其他人在就公共机构成立订立协议之后成立。创始人的数量不限。值得一提的是，本法律为促进公众利益提供了法律基础，它并没有对公共机构的成立和开展各种对公众具有重要意义和（或）有用的具体活动做出性别方面的限制。

162. 《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第 3 条第 3 款规定，所有国家机构都有责任按照法律的规定为公共组织、公共机构、协会和慈善基金会开展的有助于实现男女机会均等的项目提供支助。2003 年，机会均等监察官和社会保障与劳动部以及非政府组织——考那斯妇女就业信息中心一道成立了一家名为“机会均等发展中心”的公共机构，该机构的目的是为了宣传两性平等的观念，并力求男女能够平等参与公共生活。2003 年，

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和立陶宛国家机构、驻外国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一道参加了 10 个联合项目的实施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妇女更加积极地参与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生活，让公众了解政治决策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讨论与性别需求原则有关的国家及市政预算构成，提高人们对机会均等这一观念的认识，并提高法律文化水平。

第 8 条

163. 立陶宛共和国的法律对于妇女在外交机构中担任职务以及在国际上代表立陶宛的权利没有做任何限制，妇女享有和男子同等的权利。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任命立陶宛财政部长担任欧洲专员，目前，她正在履行专员的职责。立陶宛派往欧洲人权法院的法官是一位女性。

164. 下表为妇女在外交机构中的任职人数：

2000-2004 年妇女在外交机构中的人数

	雇员		
	总计	其中女性为	
		总计	%
2000 年 12 月			
外交机构人员	357	144	40
驻外的外交机构人员	170	57	34
代表团团长	37	5	13
2001 年 12 月			
外交机构人员	364	143	39
驻外的外交机构人员	179	58	32
代表团团长	40	4	10
2002 年 12 月			
外交机构人员	376	149	40
驻外的外交机构人员	184	67	36
代表团团长	42	5	12
2003 年 12 月			
外交机构人员	392	162	41
驻外的外交机构人员	208	82	39

	雇员		
	总计	其中女性为	
		总计	%
代表团团长	44	6	14
2004 年 3 月			
外交机构人员	395	165	42
驻外的外交机构人员	206	84	41
代表团团长	44	6	14

第 9 条

第 1 部分

165. 立陶宛共和国议会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通过了《立陶宛共和国民法》，该法律第 3 条对立陶宛共和国公民的法律地位进行了规定，根据本条规定，立陶宛共和国公民享有立陶宛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以及立陶宛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中所赋予和保证的所有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及自由。在该法律的上述条款以及其他条款中，作为立陶宛共和国公民的男女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166.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第 7 条对获取立陶宛共和国公民身份的途径做出了详细规定。立陶宛共和国公民身份可以几种途径获取：出生、行使立陶宛共和国公民的权利、被赋予立陶宛共和国公民身份（入籍）、行使选择权等方式获得，或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所签署的国际条约或本法律所规定的其他依据（如，可以通过总统签署例外法令获得公民身份）获得。

167.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第 12 条规定了授予立陶宛共和国公民身份的条件，第 13 条则列明了拒绝授予立陶宛共和国公民身份的理由。在给予或拒绝给予立陶宛共和国公民身份方面，这两条都没有任何基于性别的男女区别对待的歧视规定。如《民法》第 12 条第 3 款所规定，如果一个公民符合本条所规定的授予公民身份的条件（通过了立陶宛语言考试、在过去 10 年中一直常住在立陶宛共和国境内，在立陶宛共和国领土内有合法的生计来源，通过了有关《立陶宛共和国宪法》基本规定的考试，属于无国籍人员或某个国家的公民——根据该国法律的规定，他在获取立陶宛共和国公民身份时丧失该国的公民身份，同时在其被授予立陶宛共和国公民身份后书面通报了他决定放弃另一国家的公民身份），那么在考虑到立陶宛共和国利益的情况下，将授予其立陶宛共和国公民的身份。

168. 应该注意的是，《立陶宛共和国民法》第 17 条和第 18 条对立陶宛共和国公民身份权利的保留以及公民身份丧失的理由做出了规定，这两条对男女保留和丧失公民身份的理由做了相同的规定。第 19 条规定，立陶宛共和国公民，不论男女，都有权放弃立陶宛共和国的公民身份。

169.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第 4 条规定了在结婚和离婚的情况下保留立陶宛共和国公民身份的原则。立陶宛共和国公民和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订立婚约，以及这种婚约解除本身并不改变配偶任一方的公民身份。这就是说，和外国公民结婚并不自动让一位立陶宛共和国的女性公民成为其配偶国籍所在国或无国籍人员所在国的公民。

第 2 部分

170.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还对子女的公民身份问题做出规定。该法律第 8 条规定了血统主义 (*ius sanguinis*) 原则，根据该原则，一个孩子，如果在其出生时，其父母都是立陶宛共和国公民，则不管其是否出生在立陶宛领土内，都是立陶宛共和国公民。

171. 如果子女的父母有一方为立陶宛共和国公民，那么子女公民身份问题将按以下方式处理：如果子女的父母拥有不同国家的公民身份，孩子出生时，其父母有一方为立陶宛共和国公民，并且子女是在立陶宛共和国境内出生的，那么该子女就是立陶宛共和国公民。如果子女的父母拥有不同国家的公民身份，子女出生时，其父母有一方为立陶宛共和国公民，并且子女是在立陶宛共和国境外出生的，那么子女年满 18 岁以前的公民身份可以由父母协议决定。如果子女出生时，其父母有一方为立陶宛共和国公民，另一方为无国籍人士或国籍不明人士，那么不管子女出生地如何，都是立陶宛共和国公民。如果子女出生在立陶宛共和国境内，而其父母属于永久居住在立陶宛境内的无国籍人士，那么子女可以获得立陶宛共和国公民身份。在立陶宛共和国境内发现的子女，如果其父母不知去向，应被视作在立陶宛共和国境内出生，并且是立陶宛共和国公民，但有情况说明孩子应该获得不同身份。

第 10 条

172. 《立陶宛共和国教育法》确定了机会均等原则。《立陶宛共和国教育法》为每个人提供了受教育的保证；为达到普通教育水平、获得基本的资格提供了机会；并为在职教育或取得新资格创造了条件。《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第 4 条规定，科教机构有义务保证所有科教机构在招收方面对男女一视同仁；在向学生提供助学金和贷款方面，以及课程选择和学生知识评估方面为男女提供同等的条件。立陶宛教育系统对立陶宛居民开放，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年龄组和不同性别的需求。

173. 立陶宛的女性受教育程度高于男性。普通教育学校男女生比率相同，但女生更愿意接受学院和大学教育（各级教育中，女生占 60%）。因此，男生通常上普通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而女生通常上高等教育学校（63% 以上）。在大多数国家，从最低级的教育一直到高等教育，男生在学校学生中占绝大多数。但在立陶宛，所有级别的教育机构中，女生比率都超过了男生（目前甚至攻读博士的情况也是如此）。

174. 《立陶宛共和国教育法》所确定的机会均等原则保证了男女在教育体系中享有平等权利。立陶宛的教育制度弘扬社会的公正性，它确保人人享有平等权利，而不其性别、人种、种族、语言、社会地位、宗教、信仰或信念如何。它为每个人提供了受教育的保证；为达到普通教育水平、获得基本的资格提供了机会；并为在职教育或取得新资格创造了条件。立陶宛共和国议会 2003 年 7 月 4 日通过第 IX-1700 号决议核可了国家教育战略（2003-2012 年）所规定的主要目标，目标之一就是扩大接受教育的机会，并为终身继续教育创造条件。

175. 立陶宛正在实施一项教育机构招生制度，该制度保证为男女入学条件相同。考虑到母道状况和社会地位问题，政府为妇女提供了继续教育和提高资格的机会。在 2003-2004 学年中，女生在所有教育机构中占 51.2%。2003 年，有 83.5% 的女孩和 79.9% 的男孩在学习。在学前、小学和基础学校教育中，在校的男女生比率几乎一样。但在中学和高等教育机构中，女生的比率则高于男生。这说明未来女性的平均教育水平将仍然高于男性。对不同类型教育机构中男女生比率的比较显示，在过去几乎全为女性的十一至十二年级，如今男生的比率正在逐渐上升（女生的比率从 1990-1991 学年的 67% 下降到 2003-2004 学年的 53%）。在过去五年中，职业学校的男女生比率几乎没有变化（女生占职业学校学生的 40%）。通过对教育水平进行比较，明显看出女生不太愿意在较低水平的职业学校学习，但在四级学校教育中，女生的比率开始上升——在这一级，已经接受中等教育的女生几乎占整个学生的 58%，此外，在二、三、四级的学校教育中，女生的数量正在不断下降。唯一例外的是一级职业学校，这一级的职业学校中，女生的人数在逐步增加。大学女生的数量正在稳步增加，但增加幅度不明显（2003-2004 学年接近 59%）。在专业培训中，男孩喜欢工人的职业，女孩通常喜欢公务方面的职业。尽管学院和大学的女生毕业人数超过了男生，但男生所主修的通常是报酬更好的技能。这将会使未来收入出现差异，因为在能够提供更好报酬的经济活动领域中，绝大多数劳动力为男性。

176. 目前，立陶宛各级学校（包括博士学习）学生的绝大多数为女性，但在学术界谋求职位方面，女性面临种种困难。女教授只占 9.5%。获取院士头衔的则几乎不可能：在 163 名院士中，只有 10 名女性见习院士和专家院士，一名资深院士。

177. 教师职业几乎都是女性。普通教育学校中，女性占教师的 86%；职业学校中，女性占教师的 67%。在立陶宛教育体系中（包括国立学校和非国立学校），女性占教师的 80.1% 以上。

a)

178. 根据经教育和科学部长 2003 年 6 月 25 日第 ISAK-918 号命令批准的对各市政当局提出的关于儿童在幼儿园和学前班集中入学的建议和 2004 年 6 月 4 日第 ISAK-842 号命令批准的《向在家里培养学龄前儿童的家庭提供教育援助的程序》，确保向学龄前儿童提供接受学前教育的同等机会，不论其是否在教育机构入学。建议各教育机构在学年开始前开设学前班。如果出现名额不满的情况，全年都可以组成学前班。家长可自由选择学校、学前班、就读学前班的时间以及其他服务。执行学前教育方案的学校要对在家里培养学龄前儿童

的家庭提供规范的学前教育服务。上述各项服务旨在对 1-5 岁儿童或完成学前教育课程的 6 岁儿童进行教育。这些服务还包括提供教学法、特别教学法、社会教学法和心理学方面的辅导。

179. 普通教育学校保证教育条件平等。幼儿园、学前班、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被列为教育制度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是终身学习的基础。有关基础和中等教育的各项文件（教育和科学部长 2003 年 3 月 31 日第 408 号命令批准的《2003-2005 年普通教育学校教育总计划》；教育和科学部长 2003 年 7 月 9 日第 ISAK-1015 号命令所批准的《立陶宛学前教育标准及一至十年级普通教育学校通用课程与教育标准》）保证所有学生享有平等机会选修学习科目和学科单元，参加课外活动，参选学校自治团体。

180. 《关于修正教育法的法律》（2003 年 6 月 17 日，第 IX-1630 号）确定了《立陶宛共和国教育法》的修订文本。该法律修订文本的第 5（1）条规定了适用于教育系统的机会均等原则：该教育制度是公平的，它确保人人平等，不论其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出身、社会地位、宗教、信仰或信念如何；它保证每个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都有机会达到普通教育程度和基本任职资格，并创造接受在职教育或者取得新的任职资格的条件。

181. 《立陶宛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00 年 3 月 21 日，第 VIII-1586 号）于 2000 年 9 月 1 日生效。根据教育和科学部长 2000 年 1 月 5 日第 5 号命令批准的《后中等学校一般条例》规定，在选择职业和专业、在所有国立及非国立后中等院校取得后中等教育文凭，以及在所有国立及非国立大学取得非本科学术高等教育文凭方面，男女生的条件相同。对意欲取得专业认证的妇女没有任何（特殊）要求和限定条件。她们有权根据本人的能力和爱好选择一个职业培训方案或提高自己的任职资格。教育和科学部长 2003 年 12 月 5 日第 ISAK-1743 号命令批准的《职业培训专业考试程序》规定，学生合格证书的取得、教育成果的注册、文凭及认证文件的颁发与学生性别无关。《立陶宛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还保证妇女有平等的条件被高等院校录取，有平等的条件选择个人所向往的学习方向，从而获得理想的学位资格和（或）专业资格。

b)

182. 立陶宛各高等教育机构、大讲堂、研究方案和其他教育活动所举办的考试，都没有对性别的任何歧视性专门规定。

183. 普通教育学校为学生提供了平等的机会，采用《通用课程和教育级别标准》所规定的同样的学习课程、教学方法和教具。男生和女生都使用同一品质的教学场所和设备。

184. 对男孩和女孩使用同样的幼儿园和学前班教育课程。同一园区的男孩和女孩使用同样的设施，混合编班教学。

185. 依照教育和科学部长第 1167 号命令批准的《基本职业训练方案一般要求》，根据获得相关职业技能和一般能力的一般要求编制职业教育和培训方案，不论这些方案是在农村还是在城市的职业学校实施。载于《国家研究与培训方案注册》的所有职业培训方案，都对男女两性代表开放，无任何限制或例外。所采用的教学方法系以学生的能力、方案的具体特点和教学基础为依据，无男女之分。学习成绩的评定与合法化也不以性别为条件。

186. 这些教育科研机构必须尽其能力所及确保不在课程和教科书中传播男女歧视观念。《2003-2004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的目标之一，就是要规定教科书不得有歧视内容，为检查教学大纲和教科书是否意在强化性别偏见提供法律依据。教育和科学部长 2003 年 4 月 9 日第 452 号命令批准了《关于普通教育学校教科书的要求》。这些要求规定，性别容忍政策是评价教科书（教科书手册）的基本标准之一。

187. 在《2003-2004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的框架范围内，为教育机构的职工组织了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各种讨论会和资格升级课程。在教师职业发展中心为校长、社会教育者、年级主任、心理学家、品德教育专家等举办了一轮关于“教育中的性别容忍”讨论会。一年之内围绕两性平等问题举办了一轮“生活技能”讨论会。

188. 为了处理性别认知上的分歧和鼓励妇女取得收入较丰的职业资格，从 2003-2004 学年开始，在依据基本教育课程开展教学工作的普通教育学校实行“通用课程和教育级别标准”。目前正在拟订技术教育方案以取代以往的手工课。另一项创新是在通用技术课程中引进“企业与消费者开发”课程。此外，所有技术教学方案都是为了适应男女两性的不同需要而制定的，为此设定男女生混合编班。

189. 为了增进男女两性间的相互尊重，宣传教育、职业和职业资格提高的观念，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发布了一份传单，题为《男生女生机会均等》。这些传单在中学教师当中散发，目的在于启发教师思考：他们是否在课堂上给男生和女生的时间一样多；他们提供的学习材料是否奉行两性平等原则；他们是否按照这项原则评价学生的知识。

d)

190. 立陶宛教育制度为男女提供平等的机会，男女生均可在学习期间按规定获得补助金、津贴和其他帮助。学生补助金分为两类：一类是按学习成绩分发；另一类是社会补助金。还向学生提供学习、生活费用和国外留学所需的贷款。

191. 向抚养幼儿的女生提供附加社会保障和额外支助。在全日制高等院校读书的带小孩女生可领取社会补助金，借助国家贷款上学的带小孩女生可将还款期推迟到孩子年满三岁。

192. 《立陶宛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确立的主要序列学习方式有：全日制学习、非全日制学习和函授学习。这就使得妇女有可能选择最适合自己的学习方式，做到家庭事业两不误。

e)

193. 男女在将非正式学到的知识正规化并取得专业资格方面机会均等。立陶宛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长 2001 年 10 月 1 日第 1353 号命令和 2004 年 1 月 13 日第 ISAK-27 号命令核准了《非正规成人教育及其合法化管理条例》，2003 年 2 月 25 日第 258 号命令使自学的途径得以正规化。

194. 根据《2003-2004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制定了旨在鼓励妇女追求科学事业和缩小性别差距的行动计划。为了实施这项计划，根据教育和科学部长 2004 年 2 月 9 日“关于任命立陶宛代表和专家参与欧盟第六框架方案特别方案委员会”的第 ISAK - 179 号命令，教育和科学部指派代表在欧盟“科学与社会”委员会任职。该委员会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保障科研活动中男女机会均等。在教育和科学部的参与下（与波罗的海各国教育部结成伙伴关系），波罗的海国家创立了“科学和高科技领域中的妇女”网络概念。

f)

195. 为了减少辍学或得不到专业资格的女孩和妇女人数，为怀孕或带小孩的女生提供了休学条件。

g)

196. 立陶宛教育和科研机构的管理条例保障所有学生，不论男女，都有平等的机会使用学校图书馆、体育馆、教科书、同等质量的教具和教学设施，有同样的住校条件，参与学校自我管理、体育赛事，或选择其他自我表现途径。

197. 在立陶宛，男女学生都有条件利用一般体育课程和教育标准。根据既定要求，各级普通教育学校都编制了体育教程和体格达标规范。正规和辅助教育内容根据学生年龄和性别加以区别对待。这样就合理地照顾到（而非歧视）不同性别的代表在身体结构、生理和心理上以及社会的教育特殊性。普通学校的体育课是男女生最喜爱的三门课程之一。由体育教员给男女学生上体育课。

198. 在立陶宛，女孩有平等的机会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和体育课，但参加体育运动员者以男孩居多。2003 年进行的一次调查表明，男生选择参加体育活动的比较多，女生大多喜欢参加艺术活动。经费不足、设备简陋、体育馆过于拥挤，也是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并非所有学校都能提供体育训练课后的淋浴设施。

199. 为了吸引更多的女孩参加体育活动，正在推广普及更新、更有趣的体育学科，建立了更多的女子体育俱乐部。2003 年，立陶宛共有 102 所体育学校，招收了 47 764 名学生，其中有 13 352 名女生（占 28.37%）。2003 年，立陶宛有 140 名有前途的运动员在国家奥林匹克中心接受训练，其中有 54 名女运动员。

200. 在 2003-2004 学年，所有普通学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只要愿意，均可经过考试获得体育信贷。每个学生都有平等的机会由同样合格的体育教员来授课。应改进体育课的教学内容和方法，在家庭中开展体育活动，提高学生在智力和体格方面的工作能力，更好地适应各个年龄组女孩的需要。

h)

201. 自 2000 年起，根据教育内容方面专家的建议，立陶宛各普通教育学校开始实施“卫生保健与家庭生活准备”和“性教育”方面的普教方案。这些方案是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传授相关科学知识和在具体情况下运用这些知识的能力，同时培育社会所能接受的对家庭的态度。上述方案意在鼓励性别自尊和相互尊重，以提倡成熟的性行为（品德教育的组成部分）。性行为教育包括培养交际技能，帮助提高这方面的责任感，从而形成抵制外部影响的独立人格。性行为教育的目的在于实现自我成熟，做好婚姻和为人父母的准备；性教育的目的则是向儿童传授有关怀孕、分娩、艾滋病、性传播疾病，以及堕胎造成的身心损害等方面的知识。通过对“2004 年通用课程和教育级别标准”的分析表明，有多种可能性将“家庭准备与性能力发育方案”纳入教学大纲，但是作为教学科目它们并没有被充分利用。教育和科学部长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责成其对“家庭准备与性能力发育方案”进行深入分析，并在这方面研拟一个概念。按照“学校，你好！”方案，正在校园学生当中培养健康生活与个人保健技能。

第 11 条

202. 立陶宛管理劳动法律的主要文件——《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律确立了劳动法主体的平等地位，不论其性别、性取向、种族、民族、语言、出身、公民身份和社会地位、宗教、婚姻和家庭状况、年龄、信仰或见解、参加何种政党或公众组织、以及与受雇者的专业资格无关的其他因素如何。该法律有几项条款涉及到男女机会均等问题，包括同等（或对等）工作同等报酬、对孕产妇的保护（譬如规定，从怀孕女工向雇主递交医生确认怀孕的证明那一天起，直到休完产假后的下一个月，禁止雇主解除与该女工的雇佣合同）、产（育儿）假，等等。该法律已同欧盟的立法相协调，不含任何对男女的歧视性规定。

203. 统计数据反映了男女的经济活动率以及按年龄组别分列的男女就业率和失业率。这些数据载于本报告附件表 1。

204.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对如下事实表示关切，即：在受过高等教育的失业者当中，妇女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在立陶宛，2000-2004 年间，有中高等学历的妇女失业者多于男子。本报告附件表 2 按教育程度列出了有关男女失业情况的数据。另外还可以发现，老龄妇女群体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积极地从事商业活动。2000 年，51-60 岁年龄组的妇女经商的人数比同一年龄组的男子群体高 3.8%。从本报告附件表 3 提供的数据可以看出，2000-2002 年妇女在经济活动中总的就业率高于男子。这一数据载于本报告附件表 3。

205. 根据历次人口就业状况调查，立陶宛总的就业率在增长，失业率在下降：

人口就业状况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从当年开始 15 岁以上人口	2 800.4	2 816	2 829.6
劳动力总人数	1 635.8	1 630.3	1 641.9
就业人口	1 351.8	1 405.9	1 438
失业人口	284	224.4	203.9
失业率 (%)	17.4	13.8	12.4
(15-24 岁) 年轻人的百分比	31.1	23	25
女性百分比	14.7	12.9	12.2
男性百分比	19.9	14.6	12.7
(15-64 岁人口) 就业率 (%)	57.2	59.6	60.9

206. 2000 年 5 月份男性就业率 (61%) 远低于欧盟平均就业率 (72.6%)，而女性就业率 (5-8.2%) 高于欧盟的平均就业率 (53.1%)。按年龄组分列，立陶宛 24-54 岁年龄组的妇女就业率 (77%) 高于欧盟同一年龄组的妇女平均就业率 (65%)；55-64 岁年龄组男女就业率都高于欧盟。在立陶宛，54 岁以下年轻妇女和男子的就业率低于欧盟。立陶宛的平均就业率低于欧盟的平均就业率，其 2001 年的平均就业率降至 57.2%。

207. 与 2002 年相比，2003 年 15-64 岁人口就业率增长了 1.3%，平均就业率为 60.9%。维尔纽斯县的人口就业率增幅最大，增长了 3.9%，达到 63.8%。2003 年，陶拉盖县的就业率比上年增长了 1.9%，达到 66.2%，居全国之冠。就业率最低的分别是阿雷图斯县——54.5% 和乌特纳县——57%。随着就业率增长，失业人数减少了。2004 年 1 月 1 日，在立陶宛劳动力交易市场登记的失业人数为 158 800 人。一年之内失业人数减少了 32 300 人，降幅达 17%。2003 年初，妇女失业人数和男子失业人数几乎相当，但是一年之内妇女失业人数略有增加。2004 年 1 月 1 日失业妇女人数占失业总人数的 53.6%。

208. 虽然近年来女性失业率一直低于男性失业率，但是女性就业率却一直落后于男性就业率。根据立陶宛共和国统计局提供的数据，这一时期 (15-64 岁) 妇女就业率大大低于男子就业率，仅达到 58.4% (男子就业率为 63.7%)。2002 年第三季度总人口就业率与上一年的年初相比增长到 52.6%。2002 年初，64.9% 的就业妇女在服务部门工作 (教育部门 15.6%，贸易、机动车修理及个人和家庭用品行业 14.6%，保健和社会工作 11.5%)，只有 19.5% 的妇女在制造业、14.2% 的妇女在农业部门工作。同一时期男子就业分布则比较均衡——46% 在服务部门就业，22.2% 在工业 (制造业 18.3%，建筑业 11.9%)，21.3% 在农业，其余在其他经济活动领域。

209. 在评估妇女就业的时候必须把老年妇女和农村妇女单独划为一个特殊类别。不得不承认，老年人（不论男女）就业是比较困难的。但尽管如此，2002年初，50-64岁的妇女就业率为44.9%，而同一年龄组的男子就业率为54.4%。在农村居民区，妇女在长期失业人口当中以及在劳动力市场登记6至12个月的求职者当中的比率也高于男子。到2002年11月1日，女性失业率已经高于男性失业率，达到了10.9%（男性失业率为9.9%）。

210. 在国家的经济生活中，女经理人在数量上呈增长之势。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统计局与经济部合作进行的中小企业现状调查的数据，女企业经理人的数量增加了。2000年女经理人仅占29.2%，而到2001年，她们的比率已经达到40%。大多数女经理人都在31-50岁年龄组。而在男性经理人当中占主导地位的年龄组是21-40岁。

211. 正如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建议中指出的，贫穷女性化趋势愈来愈明显——所有年龄组的妇女都陷入了贫穷境地。因此该委员会建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考察各个年龄组的妇女贫穷状况并实施有效的扶贫方案。

212. 妇女就业不充分，直接为贫穷女性化创造了条件，而长期失业给妇女带来了特别痛苦的影响。虽然与2001年相比长期失业人数有所降低，但总的失业规模并未减小。根据劳动力调查数据，2003年大约有50%的失业者已经有一年以上找不到工作（共计102 300名失业者），其中约有32%已经两年以上找不到工作（共计65 700名失业者）。不论男女，长期失业的现象都非常普遍，但是女性失业率略高一些。另一方面，男性长期失业（两年以上）的比率略高些。50岁以上的失业者面临的长期失业风险最大，其中，2003年长期失业者占62%（其中两年以上的特长期失业者约占44%）。

213. 委员会还指出，由女性掌管的家庭特别容易陷入贫困。这种趋势在2000-2004年阶段依然十分明显。单身者和没有子女的已婚夫妇收入最高，而收入最低的是那些有子女的家庭、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母亲、或者妇女养家糊口而男子失业的家庭，因为妇女的平均工资低于男子的平均工资。

214. 鉴于当前国内失业和就业情况，为了改善妇女的经济状况，立陶宛共和国政府2004年8月2日第935号决议批准了《2004-2006年立陶宛单一规划文件》，一如既往地坚持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从而为在欧盟结构资金的支持下改善妇女的经济地位提供了可能性。

215. 按照《欧洲就业指导方针》制订了《国家就业行动计划》，整个文件贯彻性别观点主流化的精神，同时提供增加女性就业机会的特别措施。

216. 现已制订了《2004-2006年立陶宛共和国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国家行动计划》，意在改善人口中最弱势群体状况，扩大他们的机会，从而减少贫穷和社会排斥现象。该计划的长期目标是为贫困者和社会排斥群体提供保障，不但确保对他们的物质供应和社会服务，还要使他们有机会接受适当的教育，获得优质的保

健服务，拥有达到既定公共标准的住房和健康的工作条件，并有可能选择和影响决策。国家机构、市政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将共同参与该计划的实施。计划中拟定的所有措施都考虑到男女所面临的不同问题和需要。规定了旨在减少对妇女的社会排斥的特别措施。将在机会均等监察官的参与下，由一个工作组负责监督该计划的实施情况。

217. 虽然立陶宛的法律法规在参加劳动力市场方面为妇女和男子提供了平等权利和均等机会，但是妇女就业率较低的问题是由各种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造成的。阻碍两性平等就业的基本原因之一，就是公众对男女角色分工的传统态度。按照既成的定型观念，男子不仅仅是养家糊口的人：在雇主看来，男人更为胜任工作，责任心较强，决策较为明智。在由“Baltijos tyrimai”社会学公司进行的调查中，受访者对“谁是养家糊口的人”这个问题的回答反映了社会对家庭中男女分工的传统态度：57.2%的男子认为支撑家庭的责任非他们莫属；51.4%的妇女也持这一观点。这就很明显，几乎有一半立陶宛人把这个责任交给了男子。这种托付是妇女被排斥的一个重要指标；另一方面，它也把沉重的负担压在了男子肩上，因为在现代社会一个人往往没有能力只身挑起维持家庭的重任。虽然立陶宛法律规定男女均可休育儿假，但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基金董事会的数据，在17 800名有资格休育儿假的职工当中，只有179位男子（约占1%）休了育儿假。

218. 母道和家务责任是妇女维持工作或另找工作的最大障碍。带孩子的妇女会在工作上遇到无计其数的困难。较为年轻的妇女往往被拒绝雇用从事某个工作，因为她们已有或可能有小孩。单亲母亲认为有工作极端重要。2001年，在平均有2.5口人的所有家庭中，单亲母亲占5.4%。同年，抚养子女的单亲父亲（丈夫）仅占所有家庭的0.2%。

219. 女性经商是女性就业的一项重要指标。尤其对妇女来说，创办和发展企业的麻烦事特别多。经常是，妇女冒险搞起了自己的企业，但接下来会遇到许许多多的障碍。带小孩的妇女创办企业更加困难，因为她还得自己负责照看孩子。妇女也很难成为男子企业的平等合伙人，因为男人们总是对女企业家持怀疑态度。妇女不得不克服的其他困难还包括缺乏经商技能和必要的信息。立陶宛共和国政府2002年7月19日第1175号决议批准的《2004年以前中小企业发展战略》和《2002-2004年中小企业发展措施》都涉及到女企业家所面临的问题。另外，还鼓励女企业家就有关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提出建议，然后结合她们的建议对上述措施加以补充修改。正如西方国家的调查所发现的那样，妇女为了获得企业发展贷款所必须克服的困难要比男子的困难多。关于女企业家获得企业发展贷款的人数，目前立陶宛尚无数据可用。

220. 转变对男女角色的传统态度并支持对其角色的现代观念，会有助于改变妇女就业的现状。《2003-2004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的主要努力方向之一，就是确保男女在就业领域机会均等。该方案规定的各项措施，意在转变有关经济领域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为调节男女的工作和家庭责任提供条件，鼓励男子休育儿假，为老龄组妇女创造更好的就业条件，扩大妇女创办和发展企业的机会，谋求在私营部门确立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增加妇女和男子的法律修养。

221. 妇女就业/失业指标最能明显体现妇女状况，并且在广义上体现社会实行机会均等原则的现状。立陶宛妇女在参与国家经济生活方面表现相当积极。越来越多的妇女开始经营企业，不过男子却不把她们的正式合伙人，因而妨碍了妇女企业的发展。妇女还遇到诸如缺乏经商技能和信息不足之类的其他许多困难。

222. 为了增加妇女创办和发展企业的机会，经济部会同立陶宛中小企业发展局为女企业家组织了多次圆桌会议，讨论有意创办企业的妇女所面临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促进妇女企业家事业的措施、妇女企业的融资可能性，等等。2003年6月到12月，总共为中小企业的203名雇员提供了1 184个小时有补贴的个人咨询。同期，共为847名中小企业雇员组织了2 584小时有补贴的讲课。

223. 在《2003-2004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的框架范围内，多次举办了有非政府组织、女企业家和意欲创办企业的妇女代表参加的圆桌会议。2003年8月29日，立陶宛中小企业发展局举行了这样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是来自国家各主管机构和女企业家组织的代表。会议期间讨论了有意创办企业的妇女所面临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促进妇女企业家事业的措施、妇女企业的融资可能性等。

224. 2002年实施了芬兰立陶宛双边项目“促进妇女创办企业”。该项目由芬兰政府和欧洲开发银行资助。编写并出版了一份题为《中小企业融资选项》的出版物；编写并出版了500册关于女企业家申请贷款的去处和办法的信息材料；10位女企业家为获得贷款草拟了企业计划；100多位女企业家参加了为期两天的研讨会，会上讨论了女企业家面临的融资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60位女企业家参加了支持其他倡议的指导方案。

225. 2002年，有意创办企业的妇女积极参与实施“支持企业家新手”项目。在该项目框架范围内为以下目标群体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

妇女		年轻人（20-29岁）		持有商业执照的自然人	
总数	百分比	总数	百分比	总数	百分比
541	64	189	22	103	12

226. 其他一些倡议也有助于树立妇女的正面形象。立陶宛中小企业发展局新建了一个名为“女企业家”的网站。该网站发表女企业家的成功范例和为女企业家提供的项目，还可查阅有关女企业家组织和妇女信息中心开展活动的信息。

第一部分

a)

227. 《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 48 条第 1 款规定，人人有权自由选择职业和商业，并有权在适当、安全和健康的条件下工作，有权获得公平的工作报酬，并在失业情况下得到社会保障。根据庄严载入《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 29 条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应该得出这样的结论：第 48 条的规定对男女都适用。值得注意的是，关于自由选择就业的原则也载入了《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第 2 条。另外该条还规定，国家支持行使劳动权利。《劳动法》的上述规定对劳动法律所有主体都适用，不论其年龄、性别、民族、种族或其他境况如何。

228. 根据公务员注册局提供的数据，截至 2004 年 1 月，立陶宛共有 14 706 名女公务员和 9 812 名男公务员。在职业公务员总数中，有 14 287 名妇女，9 258 名男子。共有 167 名妇女和 229 名男子担任有政治（或个人）信任度的公务员职务。有 167 名妇女和 125 名男子在公共机构中受聘为公共管理者。就整体而言，在公职雇员中男子占 40%，妇女占 60 %。

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公务员明细表

公务员职务类别	人数	平均年龄
担任有政治（或个人）信任度的职务的公务员	481	43.75
女	252	41.33
男	229	46.42
职业公务员	23 545	42.46
女	14 287	42.75
男	9 258	42
公共管理者	492	48.56
女	167	48.5
男	325	48.58
公务员总数	24 518	42.6
女	14 706	42.79
男	9 812	42.32

229. 近年来，随着立陶宛的经济形势好转，未到退休年龄失业者人数有所下降。自 2000 年以来，未到退休年龄者的失业率已从 19% 下降到 17%。这首先得益于《立陶宛共和国失业者支助法》（2001 年 12 月 21 日，

第 IX-687 号) 第 5、第 7、第 8、第 11、第 13、第 14、第 16、第 16¹、第 19、第 20¹ 和第 22 条的修正。这些条款规定, 经有关个人同意, 失业津贴发放给在两年之内可领取养老金并至少已有 15 年国家社会保险年金纪录的人; 没有领取失业津贴的人可以领取相当于国家补贴收入的失业津贴, 直至其达到退休年龄。在领取失业津贴期间, 有效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对他们不适用; 在他们找到工作后, 暂停对其发放失业津贴。有一部分即将在两年之内具备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停止了求职活动而选择领取未到退休年龄失业津贴。截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 这类人的登记总数为 13 200 人, 几乎占了未到退休年龄失业者人数的一半。

230. 面对人口老龄化的种种挑战, 必须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老龄组妇女的就业问题表示关切。考虑到该委员会的意见,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已经采取措施利用这方面潜在的自由劳动力, 以增加这部分人口的就业机会, 争取让他们参与实施各项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欧盟成员国就业政策指导方针之一, 就是促进老龄组人们的活跃性, 更加有效地推行与他们有关的就业支持政策。

231. 据信, 2004 年将有 18 000 名 55 岁以上的人在立陶宛境内劳动力交易市场登记。有鉴于此, 2004 年启动了支持 55 岁以上失业者的方案。该方案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增加就业机会减少 55 岁以上失业人数。该方案计划在 2004 年采取的措施意在确保至少向 10 000 名 55 岁以上登记失业者提供支援。这些人将至少占公共工程中就业人数的 10%。努力在有补贴的工作中雇用可在五年之内领取养老金的人。目前这类人占 7%。

232. 《立陶宛共和国社会企业法》(2004 年 6 月 1 日, 第 IX-2251 号) 的通过, 是为了鼓励丧失专业和一般工作能力, 没有经济活动, 无法在劳动力市场上以平等条件通过竞争重返劳动力市场的人, 加速其融入社会的过程, 缓解其遭到社会排斥的境况。该法律第 4 (1) 条第 4 项规定, 社会企业支持就业, 包括支持那些实际上只身照料和抚养一名未满 8 岁子女的母亲或父亲的就业, 条件是她(他)们已在境内劳动力交易市场登记了 6 个月以上。

b)

233. 男女必须有平等的就业机会, 以及按照平等的遴选标准被录用的机会。这项原则也适用于有关公务员平等权利的信息。应当指出的是, 《立陶宛共和国公务法》第 3 条第 1 款规定, 平等是公共服务所依据的原则之一。《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第 5 条第 1 款规定, 雇主有责任实行男女工作权利平等和聘用标准平等。《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第 2 条也规定了自由选择就业原则, 不论性别和与雇员的专业资格无关的其他因素如何。

c)

234. 《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第 5 条第 2 款规定了雇主这样一项职责, 即在贯彻工作场所男女平等权利原则时应提供平等的工作条件和提高资格机会及平等的福利, 第 3 款则规定了采用平等的标准评估工作质量的职责。

235. 《2001—2004 年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方案》中一个优先考虑的目标，就是确保男女在接受教育、提高资格、就业、晋升及确定薪资方面机会平等；使妇女能够与男子在平等条件下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方方面面，扩大她们在颇有声望的活动领域及公共机构高级岗位中的就业范围。

236. 高等教育制度遵守立陶宛共和国的其他法律条例，保证男女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同时还为正在读书的母亲提供社会保障。由于有机会自由选择学习课程并能利用便利的学习形式，妇女能够始终从事自己的职业，提高自身的资格。

237. 《2003—2012 年有关全国教育战略的各条规定》制定了这样一个目标，即帮助个人（无论男女）获得职业资格并创造条件使其能够终身学习并获得新的资格。为实现这一目标，建立了一个灵活的财政支持制度—所有学生都能申请学生贷款。所有教师（全体教职员工）在就业、获得职业（具体的资格）、提高资格及资格认证方面机会均等。

d)

238. 《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第 5 条第 4 款规定了雇主这样一项职责，即在贯彻工作场所男女权利平等原则时应做到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

239. 《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第 186 条第 3 款规定，男女在从事同等或相当的工作时，应获取同等报酬，第 188 条第 3 款则规定，在运用工作分类系统确定工资时，无论男女都应采用同样的标准，而且在开发这一系统时应避免出现性别歧视。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以及根据《立陶宛劳动法》第 188 条第 1 款规定，集体合同中应规定有关条件，用以确定专业人员和职位工资、等级、税率和资格要求、工作定额、确定工作和雇员配额的程序。本条第 2 款规定，集体合同和雇用合同应规定按等级确定的具体计时工资、月工资、依工作和条件而定的其他报酬形式和工作要求（产量、时间、服务和其他要求等）。《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第 4 条第 4 款规定，涉及工作条件的三方合同、集体合同和地方（内部）规章条例，如果规定的雇员地位不及《劳动法》、法律和其他规章条例，则应当无效。在《劳动法》及其他法律不直接禁止劳动法律关系主体自愿和通过协议的方式确定相互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上述主体应遵循公正原则、合理原则和善意原则。

240. 《立陶宛共和国公共服务法》规定了公务员的工作报酬问题。2002 年 4 月 23 日，立陶宛共和国议会通过了新起草的《立陶宛共和国公共服务法》，该法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它规定了公务员的工作报酬的条件。根据这一新起草的《立陶宛共和国公共服务法》，公务员的报酬由以下部分组成：基本工资、奖金和额外报酬。公务员的工作岗位类别已有所减少，由原来的 30 种减少到 20 种。公务员成为根据雇用合同从事工作的雇员。他们的雇用关系和社会保障应由《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条例规定。随着这项新起草的法律生效，在确定公务员的工资报酬等级时，不应有过渡期。应根据公务员类别确定基本工资，同一类别的所有职位基本工资应相同。

241.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针对一些用人部门向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提出建议，这些部门雇用的妇女较多，而她们的工资却低于传统上以男子为主的就业领域的工资水平。值得注意的是，2000—2004年，妇女的平均工资低于男子。统计数据表明，雇用的妇女多于男子的经济部门，工资要比雇用的男子多于妇女的部门低（本报告附件表3、表4、表5和表6）。在卫生保健和社会工作部门，2002年84.2%的雇员为女性，她们在2002年第四季度的平均月工资总额为876立特。而在交通部门，男性人数约占70%，同一时期的平均月工资为1 155.3立特。

242. 2002年妇女的平均月工资是男子的81.2%：

妇女平均月工资总额¹ 相对于男子平均月工资总额所占的比例

年份	国民经济	公共部门	私营部门
2000	81.7	77	84.5
2001	81.4	76.8	83.3
2002	81.2	74.9	85
2003	80.9	75.2	83.8

本表中列出的是雇员平均月工资统计数据。

¹ 个人企业未包括在内。

243. 本报告附件表3、4、5和6列出了2002年按经济活动类别列示的妇女平均月工资总额，2000—2002年按经济活动类别列示的国民经济的（男子和妇女）平均月工资总额以及2004年第四季度按经济部门列示的国民经济中男子和妇女的平均月工资（总额）。在某些活动领域（社会保险活动、教育、渔业、公共事业、酒店餐饮、卫生保健和社会工作），妇女的平均月工资要高于男性，或相差无几。本报告给出了关于雇员平均月工资的统计数据。

244. 《2003—2004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对妇女就业及男女工作收入不平等给予很大关注。该方案一个主要目标就是力求在私营部门做到男女同工同酬。为实现这一目标，现已开始进行旨在分析决定工资差异的原因和因素的科学研究。有一点已经明确，那就是：男女工资差异是由大量因素决定的，主要包括：男女就业结构、他们在各经济活动中的分布情况和雇员类别（工人、公务员）；职业人员组成；资格水平等。不过，造成妇女工资低的还有其他一些因素。因此，在雇员以妇女居多的经济活动部门，其工资要大大低于雇员以男子居多的那些部门。平均工资差异还由劳动力市场纵向分割造成，因为在领导岗位上以男性居多。妇女收入高低还要看她们是否积极参与经济活动。根据这些研究，特从方法学的角度为社会各界就确定工作报酬时如何评估工作和工作岗位提出了一些建议。

245. 应当指出的，《2003—2004 年政府、工会与雇主组织社会伙伴关系发展行动计划》由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3 年 1 月 21 日第 67 号决议批准。2002 年，该计划依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工会和雇主组织 2002 年 5 月 29 日三方合作协议制定。这一协议规定，三方委员会应每半年讨论一次劳动法律的遵守情况，并就劳动法律的完善和执行以及如果更好管理这些法律的遵守情况等方面提出建议。

246. 为减少劳动力市场纵向分割现象，这一方案规定了一些措施，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机会全面参与政府和管理机构的决策过程，参与政党、工会、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决策部门的活动，同时让妇女有更多机会走上高级领导岗位和有决策权的岗位，力争让委员会和工作组中的性别比例更为均衡。2004 年，收集、整理并提交有关立陶宛各大机构，包括各政党和政府机构、法院、执法和管理机构、银行及立陶宛大企业内处于高层领导岗位的男子和妇女的信息，这些信息将存放于由欧洲委员会筹建的数据库。

e)

247. 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立陶宛共和国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法》(2002 年 12 月 10 日，第 IX-1245 号)的修正条款和补充条款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这些条款规定，必须向休 3 岁以下子女育儿假而在此期间未领取保险收入的母亲(父亲)，及未休育儿假也未领取保险收入的母亲(父亲)提供国家社会养恤金保险，直至子女年满三岁。此外，自生效之日起，享受国家社会保险的最低年龄及残废养恤金金额均有所提高。在向收养新生儿或被指定为其监护人的人支付产妇津贴方面，该法律条款与《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的条款一致，后者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项法律中还规定了这样一种情况，即因企业破产或接受清理而被解职的人，也有可能享受社会保险母亲(父亲)补助。

248. 《立陶宛共和国社会保险养恤金法》修正条款对失去家庭赡养者的家庭领取养恤金维持生计的条件进行了完善。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遗属养恤金发放给抚养死者子女的人，直至该孤儿年满 18 岁(也可因学习原因，发放至年满 19 岁。)另外，除 18 岁以下孤儿的监护人可以领取遗属养恤金外，其管理人也可以领取(直至孤儿年满 18 岁，或因学习原因，至年满 19 岁)。

249. 《立陶宛共和国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法》新的修正条款和补充条款(2004 年 2 月 12 日，第 IX-2017 号)于 2004 年 3 月 1 日生效。该项法律的新条款对养老金、孤儿养恤金和残疾养恤金的领取人更有利。2004 年 3 月 1 日以前，法律规定，对于已领取国家社会保险养老金或残疾养恤金的人，经其申请，可以根据其服务年限和工资方面的新数据向其重新发放养老金或残疾养恤金，但条件必须是申请人在领取养老金/养恤金后至少又工作了 3 年时间。该项法律的修正条款对这些要求有所放宽—所要求的服务年限降低为 2 年。因此，领取养老金或养恤金后又工作了 2 年的人有权重新申请这一养老金或养恤金。在修订这项法律过程中，还考虑到了年轻残疾人的利益—最低保险期限及强制性保险期限要求有所放宽。要想领取残疾人养恤金，工作时间需要达到最低年限，而要想领取全额残疾人养恤金，工作时间还需达到必须要达到的年限。这一期限从被列为残疾人的那一天的年龄开始计算。被认定为残疾人，且工作已满最低年限但还未达到必须达到的工作年

限的，可以根据工作年数来领取部分养老金。该项法律修正之后，对达到可领取养老金的年龄或被认定为残疾人，但在1994年1月1日以前不能拿到领取养老金所需的工资证明的人有利。自2004年3月1日起，在这些情况下计算养老金时应这样假定：不能提供工资数据的，在这一期间领取的是最低工资。

250. 根据前述法律，养老金和残疾养老金的最低金额（每月最高金额325立特）有所增加。如果养老金领取人根据1995年1月1日以前的雇用合同或成员资格或服务情况已工作了如下年数：妇女20年，男子25年，则养老金会增加。如果残疾养老金领取人在1994年1月1日以前根据某雇用合同或根据成员资格或根据服务情况已工作了一段时间，无论工作多长时间，养老金都会相应增加。每笔养老金或养老金要增加的金额应根据服务时间的长短及所领取的养老金或养老金的金额来定。服务的时间越长以及所拿的养老金或养老金越低，增加的金额就越多。在该项法律生效之后，18岁以下孤儿或正处于学习阶段但失去父亲或母亲或失去双亲的儿童养老金应当增加。他们领取的养老金增加的比例应是死者生前有权或本应有权领取的养老金或养老金的30%而不是以前的25%。

251. 《立陶宛共和国国家社会保险养老金付款法》于2004年7月1日生效。根据这一法律，预付养老金申请可由以下人等提出：在申请此项养老金之日，年龄离有资格领取养老金的年龄（男子从57.6岁开始，妇女从55岁开始）相差不到5岁，已投保相当于30年的国家社会养老金保险，在申请预付养老金前12个月登记为失业人员，未领取其他养老金和（或）养老金补助、特殊工作条件补助、救济补助金或失业补助金，也未领取该项法律列出的其他任何长期补助金；未根据雇用合同或根据成员资格或服务情况从事任何工作，不是独资经营企业的业主，未从事其他个体活动，未持有商业许可，不是农民也不是农场合伙人。

252. 应向生有五个或更多子女并将其抚养至8岁的母亲及在家照料残疾子女（残疾儿童或在儿童时期被认定为一级或二级残疾或完全残疾的残疾人）至少15年的人提供预付养老金，但照料残疾人的人的国家社会养老保险至少已投保15年时间，且他们满足领取预付养老金的其他条件。对于领取预付养老金之前已领取残疾养老金的，如果他们在领取残疾养老金之前登记为失业人员已有12个月之久，应向他们提供预付养老金。

253. 新起草的《立陶宛共和国社会援助养老金法》（即目前的《立陶宛共和国国家社会援助福利法》）于2004年4月1日生效。该项法律明确规定，增加对残疾儿童及失去家庭赡养者的儿童的经济支助。以向残疾人提供物质保证为主。向以下人等提供的社会援助养老金有所增加：在他们24岁以前被诊断为一级、二级或三级残疾人，包括儿童时起就被认定为残疾的人员。法律取消了在此之前限制年轻残疾人领取社会援助养老金权利的所有条件，即在残疾期间成为一名在校学生或学生的权利，在职业介绍所登记为失业人员的权利以及被认定为自幼残疾的权利等。根据这项法律，凡在24岁以前（某些情况下，根据法律规定需在26岁以前）被诊断为一级、二级或三级残疾，但无权享有更高金额的社会残疾保险或国家养老金的人，均可领取社会援助养老金。

254. 提供给严重残疾儿童的养恤金已增加了两倍。向认定为轻微残疾的残疾儿童支付的养恤金金额应保持现状—基本养恤金（每月 172 立特）。所有残疾儿童，不管认定的残疾程度如何，到目前为止都领取了同等金额的基本养恤金。《立陶宛共和国残疾人融入社会法》对残疾儿童的残疾程度进行了分类，他们的残疾程度分为严重残疾、中度残疾和轻微残疾。儿童应领取的养恤金的金额依该儿童被认定的残疾程度而定。

255. 新法律规定向残疾人提供一项新的补助金—有针对性地补偿照料费用。这笔补助金应用来取代在家照料残疾人的援助养恤金。被认定为严重残疾及中度残疾的残疾儿童及在 24 岁以前成为残疾而残疾程度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不管何种病因，如果被认定有必要接受长期照料或接受长期援助或长期监护，均应有权领取补偿。有针对性地用于照料被认定为严重残疾的残疾儿童及一级残疾的残疾人的费用补偿，其金额应等于一笔基本养恤金，而有针对性地用于照料被认定为中度残疾的残疾儿童和二级残疾的人的费用补偿，其金额应为一笔基本养恤金的一半。领取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以及领取社会援助养恤金的人，如果他们在 24 岁以前（某些情况，在 26 岁以前）身有残疾，应向其提供有针对性的补偿。应向完全残疾的人支付护理补助金。护理补助金的金额也有可能发生变化。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这项补助金的金额已增加到基本养恤金的 1.25 倍。而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护理补助金将会增加到基本养恤金的 1.5 倍。

256. 《立陶宛共和国国家社会援助福利法》对孤儿社会援助养恤金做出规定。对于所有因过世的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未能达到所需的养恤金保险期限而未能领取社会保险孤儿养恤金的孤儿，应当提供孤儿社会援助养恤金。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孤儿社会援助养恤金已增加到每个儿童 86 立特。

257. 根据欧洲议会的倡议，立陶宛共和国议会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宣布 2003 年为立陶宛残疾人年。《立陶宛残疾人年行动计划》制定后由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3 年 2 月 3 日第 159 号决议批准。该计划的重点是对规定残疾人生活和活动方方面面的法律规定进行完善，对全社会进行教育，使社会对残疾人逐渐持积极态度，根据残疾人的需要对硬件教学环境、教育以及各机构提供的社会服务进行调整。

258. 《残疾人的残疾评估和社会保护措施改革概念》由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1 年 2 月 12 日第 160 号决议批准。该概念的宗旨是改变残疾评估程序，从而提供条件，让面向残疾人的社会保护措施运用得更公平更有效，同时重塑他们的工作能力和独立性，帮助他们融入社会。

259. 为继续开发综合性残疾人康复模式，《2003—2012 年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于 2002 年制定，并由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2 年 6 月 7 日第 850 号决议批准。该计划的目标是概述国家在残疾人的医疗、就业、社会康复及融入社会方面的政策，以及这方面的重点目标和行动。在实施《2003—2012 年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过程中，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遵照《残疾人的残疾评估和社会保护措施改革概念》，起草了《立陶宛共和国残疾人融入社会法修正案》。该项修正案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经过立陶宛共和国议会的批准，将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它在残疾评估、工作能力水平和特殊需要方面做出规定，并规定了残疾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融入社会的主要发展方面，实施方式，以及负责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的机构等。

260.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在向老年人提供社会支助方面给予特别关注。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737 号决议批准了《减轻人口老龄化后果国家战略》，该战略规定让老年人更广泛地参与公共生活，确保他们成为社会的一部分，并有机会独立生活；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同时顾及老龄社会的后果；加强对目前及未来几代人合理而又可靠的社会保障力度；对劳动市场进行组织和管理，使老年人的专业技能在劳动力市场能够尽可能长时间地得到利用；贯彻终身学习原则；确保这些人一生都能保持身心健康，生活舒适安宁；保证他们在接受应有的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机会均等；在制定老年人政策时应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对老年人及为他们提供监护服务的家庭和社会团体提供支持；让各代人都能够团结互助。

261. 《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第 156 条规定，休息时间应为不从事工作的时间，由法律、集体合同或雇用合同规定。《劳动法》第 157 条规定了以下几类休息时间：休息和吃饭时间；在一个工作日/班次中间额外的特别间歇时间；各工作日/班次之间不间断的 24 小时休息时间；不间断休息一个星期的时间；年度休息时间（公共假日，年假等）。

262. 《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第 161 条保证每周都有不间断的休息时间，规定星期日为一般休息日，一周有五个工作日—星期六和星期日为休息日，但本法及其他法律规定中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对于不能因一般休息日而间断工作的企业和组织，应在接下来的其他时间根据工作/班次时间表向每组雇员提供休息时间。不间断的周休息时间不得少于 35 小时。禁止在休息日安排工作，但由于技术原因不能间断的工作、需要向大众提供服务的工作以及需要紧急维修和装卸的工作除外。孕妇、分娩和哺乳期的妇女、抚养三岁以下子女的雇员、独自抚养 14 岁以下子女或 16 岁以下残疾子女的单亲家长以及 18 岁以下人员，只有征得本人同意，方可在休息日安排工作。18 岁以下人员每周必须保证至少有两天的休息日。

263.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第 145 条第 1 款第 2 项，如果有害因素浓度超过法律条例在工作安全和健康方面规定的可接受限度，而由于技术或其他原因不可能减少工作环境中的这些浓度，那在这样的环境中工作的人员，其工作时间应当缩短—在制定工作时间时应考虑工作环境，每周不得超过 36 小时。

264. 对于夜间工作的雇员，其工作时间应制定得短一些（《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第 145 条第 1 款第 3 项）。夜间工作时间应缩短一小时（《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第 154 条第 2 款）。

265. 《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第 145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雇员从事的工作会造成精神和情绪高度紧张，那政府应当缩短他们的工作时间。《从事会造成精神和情绪高度紧张工作的雇员工作时间缩短程序》由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3 年 9 月 30 日第 1195 号决议批准。该程序规定应当缩短全体教职员和卫生保健工作人员每周的工作时间。全体教职员（教师、教育家及其他人员），根据履行的职责及所在机构的类型，每周工作时间应分别缩短为 36、30、24 或 20 个工作小时。药剂学专家每周工作时数为 36 个小时。卫生保健人员，根据他们的工作条件及所在机构的类型，每周工作时数分别定为 39 个小时、36 个小时、33 个小时或 30 个小时。

266. 《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第 164 条规定，应向雇员提供年假和特殊目的假，同时保留其工作岗位（职务），并向其支付平均工资。假日不应包括在休假时间当中。《劳动法》第 165 条规定，年假有最低限期年假、延长年假和额外年假之分。最低限期年假应为 28 个历日。

267. 以下人员每年应享有 35 个历日的假期：18 岁以下雇员；作为单亲家长抚养 14 岁以下子女或 16 岁以下残疾子女；残疾人；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人员。《立陶宛劳动法》第 166 条规定，兼职雇员的年假不应缩短。

268. 《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第 167 条规定，以下人员应享有长达 58 个历日的延长年假：所从事的工作会造成精神、情绪和脑力高度紧张的人员、有职业危险的人员，以及在特定工作条件下工作的雇员等。有权享有延长年假的雇员类型及休假时间长度由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3 年 7 月 18 日第 941 号决议批准。该决议规定，全体教职员工的延长年假天数为 56 天，科学工作者为 56 天，剧院和音乐会组织中有创意的雇员 42 天，卫生保健人员 42 天或 35 天，社会工作者 42 天或 35 天，药剂学专家 35 天，飞行人员 58 天或 48 天，航海人员和渔民 35 天，伊格纳利纳核电站的雇员最高达 42 天，医疗急救站司机 42 天，兽医服务人员 42 天。

269. 除前面提到的延长年假外，《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还规定了额外年假。根据《劳动法》第 168 条，以下人员可享受额外年假：工作条件未满足正常工作条件的雇员；在同一工作岗位连续工作很长时间的雇员；从事某一特殊类型工作的雇员。额外年假的天数、条件以及提供额外年假的程序应由立陶宛共和国政府规定。雇用合同、集体合同或内部工作章程，除本条规定的那些内容外，可规定更长时间的年假或其他类型年假。

270. 此外，《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第 185 条还对额外假期优惠做出规定。在集体合同和雇用合同中，规定的假期时间可以更长，可以规定其他类假期、提供选择何时休年假这样的额外优惠，可以规定休年假时支付的工资更高一些，还可规定除《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保证的那些假期之外的其他特殊目的假期。这些优惠，除选择休年假时间这一额外优惠外，可以不用写在由国家、市、国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及国家设立的其他基金资源提供经费的机构和组织订立的集体合同和雇用合同中，也可以不用写在由立陶宛银行订立的协议和合同中。

第 1 部分 f 和第 2 部分 d

271. 随着立陶宛共和国议会通过《立陶宛共和国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社会保险法》（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VIII-1509 号），基于团结原则的一种新的社会保险问世。这项法律为发生工伤事故或患有职业病的人规定了更有利的条件。在工作中发生事故时，他们可以领取应得补偿，而雇主不必支付大笔费用。

272. 这种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社会保险制度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就已开始生效。工伤事故社会保险为投保这类保险的人员就因工作中的事故或职业病引起的收入损失提供补偿。工作中的事故指工作中的任何事故，包括工作期间的交通事故，这种事故根据规定的程序经过调查并被认定为工作中的事故，以及受伤等（轻伤、重伤或致命伤）。如果雇员在工作中因与工作无关的疾病死亡，则不认为这类事故为工作中的事故。如果在

就业期间，包括在试用期间及被解雇的那一天，雇员有权领取疾病补助金，则应予以发放。疾病补助金从临时残疾的第一天直到身体机能完全恢复或到残疾完全诊断之前发放。如果雇员在工作岗位受伤或患有职业病，则应从该雇员临时残疾第一天起向其支付疾病补助金，该补助金应从社会工伤事故保险中划拨。

273. 对于身体机能损失应一次性补偿，补偿金额分别如下：1) 被保险人身体机能损失 20%的，应当领取一笔补偿金，补偿身体机能受到的损失，金额为其 24 个月补偿工资额的 10%；2) 被保险人身体机能损失超过 20%但不到 30%的，应领取一笔补偿金，补偿其身体机能受到的损失，金额应为其 24 个月补偿工资额的 20%；3) 被保险人被诊断为身体机能受到的损失为无限损失的，应领取 3 倍的补偿金，补偿其身体机能受到的损失。如果被保险人被诊断为身体机能损失超过 30%，他应定期领取补偿金，补偿其身体机能受到的损失。用于补偿身体机能受到的损失的补偿金应每月定期支付给被保险人。为被保险人估算的补偿系数不得低于 0.25 也不得高于 3。应定期支付补偿金，补偿其身体机能受到的损失，直至由国家社会医疗检查委员会确定的身体机能损失期间到期。

274.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工作中的事故或由于被确定为保险事件的急性职业病死亡，则该保险赔偿金（定期偿付）的领取权利应转让给受死者赡养或在死者死亡当天有维持生计权利的未就业人员，或死者死亡之后出生的死者子女。

275.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工作中的事故或由于被确定为保险事件的急性职业病死亡，则该死者的家人应在死者在工作中发生致命事故或患有急性职业病当月一次性领取一笔丧葬费，该笔费用相当于其当年保险收入的 100%。该笔费用应等额支付给死者每位家人。

276. 2003 年 5 月，立陶宛共和国议会通过了《立陶宛共和国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社会保险法修订法》（2003 年 5 月 29 日，第 IX-1591 号）。根据这项修订法，2000 年 1 月 1 日在离职后被确诊患有职业病，但投保这类保险（他们领取保险金）的人应有权领取所指的保险赔偿金（疾病补助金处外）。

277. 2003 年年底立陶宛通过了新起草的《立陶宛共和国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社会保险法》（2003 年 11 月 11 日第 IX-1819 号）。这项法律以更清楚更简洁的方式规定了确认保险事件的程序，它将强制性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与确定劳动关系和劳动条件的文件一致起来。它旨在提高雇主和雇员的积极性，强化他们在保证和遵守安全工作条件的责任，并为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拨款。该项法律提出执行这一条的构想，规定只把从事就业合规定的工作时在工作场所发生的工伤事故视为保险事件。

278. 新起草的《立陶宛共和国工伤事故与职业病社会保险法》对可列为保险事件以及不可列为保险事件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进行了更精确的规定。该项新起草的法律在休息日工作、休假和商务出差方面保险的适用情况进行了更精确的规定。

279. 为激励雇主更关注雇员的工作条件，新起草的《立陶宛共和国工伤事故与职业病社会保险法》规定了工伤事故社会保险保险费分级费率，这一规定将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各保险公司的费率将根据给定工作场所发生的工伤事故的次数和程序确定。

280. 《立陶宛共和国工作安全与健康法》与《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对孕妇、刚刚分娩的妇女或哺乳期的妇女的特殊保护做出规定。必须为她们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包括对她们的生育功能加以保护。雇主必须在劳动力市场中向孕妇、刚刚分娩的妇女或哺乳期妇女提供（保证）这样的条件，而且不应违背男女机会均等原则。对于正被雇用或更换工作岗位的孕妇、刚刚分娩的妇女或哺乳期妇女，雇主必须把不适于希望保留生育功能的妇女的工作向其告知，确保女性雇员掌握所有与健康风险有关的信息，并实施一些措施以确保孕妇、刚刚分娩的妇女或哺乳期妇女在工作中更安全、更健康。

281. 2003 年 3 月 19 日，立陶宛共和国政府通过了第 340 号决议，该项议批准了孕妇、刚刚分娩的妇女或哺乳期妇女危险工作条件和危险因素清单。该清单规定了不适于孕妇、刚刚分娩的妇女或哺乳期妇女的危险工作条件、危险化学、物理、心理物理（人类环境改造学的）和生物因素。雇主必须根据这份清单，明确这些因素的潜在风险，以确保孕妇、刚刚分娩的妇女或哺乳期妇女的安全和健康。这将有助于确保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如孕妇、刚刚分娩的妇女或哺乳期妇女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并会促进工作中安全方面的进展。禁止及不宜于孕妇、刚刚分娩的妇女或哺乳期妇女接触的危险因素以及禁止及不宜于她们从事的工作清单对医生来说也很有用：因为有了这份清单，他们就能在行医过程中向希望保留生育功能的妇女提供信息。这会 使立陶宛社会的后代更加健康。

第 2 部分

a) 和 b)

282. 《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第 132 条规定了应该对孕妇和抚养子女的雇员做出的保证。该条第一部分规定，雇主从收到证明雇员怀孕的医疗证明之日起到其休完产假后的下一个月结束之前不得终止与该雇员的雇用合同，但《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第 136 条第 1 款（1）、（2）、（3）、（4）、（6）和第 2 部分规定的情形除外，这些情形分别是：当法院判决生效，而根据该判决雇员受到刑罚，从而不能继续工作时；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雇员从事某些工作的特殊权利被剥夺时；法律授权的机构或官员要求时；医疗委员会或残疾诊断委员会认为该雇员不能履行这些职责或工作时；在雇主接受清理，而法律规定，他的劳动义务没有成为他人的劳动义务时；如果与雇主签订合同就是为其个人提供服务而该雇主死亡，又没有合法继承人时。《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第 132 条第 2 款规定，抚养三岁以下子女的雇员，如果没有任何过错，与其签定的雇用合同不得终止。

283. 《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第 129 条第 3 款规定，不能因性别、婚姻状况及家庭状况或该项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而终止雇用合同，这些理由不合法。《立陶宛共和国机会均等法》第 6 条规定，雇主如果因为雇员的性别原因而终止雇用合同，则违背男女权利平等原则。

284. 《立陶宛共和国公共服务法》不含任何对妇女有歧视的准则。《立陶宛共和国公共服务法》第 43 条第 5 款保证职业公务员在其子女三岁以前休产假或育儿假期间职位能够保留，而第 44 条第 5 款规定，怀孕的公务员或体育儿假的公务员在子女 3 岁以下不能被解职，但《立陶宛共和国公共服务法》规定的情形除外。

285. 《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中的条文也涉及公务员问题：第 146 条第 1 款（3）规定，如果以下人员提出要求，应为其确定一天或一周的部分工作时间：孕妇、刚刚分娩的妇女（向雇主递交卫生保健机构出具的证明其正在抚养和哺育不满一岁子女的母亲）、哺乳期妇女（向雇主递交卫生保健机构出具的证明其正在抚养和哺育不满一岁子女的母亲）、抚养三岁以下子女的雇员、独自抚养 14 岁以下子女或 16 岁以下残疾子女的雇员；第 214 条规定，抚养 16 岁以下残疾子女或两名 12 岁以下子女的雇员应每月享有一天额外的休息日（或每天工作时间缩短两个小时），抚养三位以上 12 岁以下子女的雇员应有权每月享有两天额外休息日（或每周工作时间缩短四个小时），且应领取平均月工资。

286. 随着《立陶宛共和国国家社会疾病保险与产妇保险法》（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IX-110 号）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领取疾病补助金、产妇补助金、产妇（父亲）补助金的保险期限得以推出：对于疾病补助金、产妇补助金——12 个月内有 3 个月时间或 24 个月内有 6 个月时间；对于产妇（父亲）补助金——24 个月内有 7 个月时间。疾病补助金应从暂时残疾第一日起支付到此人恢复机能或被诊断为残疾时为止。雇主应向该雇员支付其临时残疾前两天的工资、并从临时残疾第三天起用国家社会保险基金向其支付疾病补助金。另外该项法律还规定，对于领取国家社会保险残疾养恤金的被保险人，如果因疾病或受伤失去机能而导致失去工作收入，应用国家社会保险基金向其支付疾病补助金，在一个历年内支付时间不应超过 30 天。在 2002 年初，立陶宛通过了《立陶宛共和国国家社会疾病保险与产妇保险法修订法》（2002 年 1 月 15 日，第 IX-709 号），根据这项法律，对于领取国家社会保险残疾养恤金的被保险人，在一年之内向其支付疾病补助金的时间增加到 90 天。

287. 妇女在怀孕期间和分娩期间可领取一笔产妇补助金——分娩前为期 70 个历日，分娩后为期 56 个历日（对于难产或生育两胎或更多胎的妇女，这一期间可延长至 70 个历日）。这笔补助金应为补助金领取人补偿工资额的 100%。

288. 2002 年末及 2003 年初，立陶宛共和国议会再一次对《立陶宛共和国国家社会疾病保险与产妇保险法》进行了修订。第一次修订后，在向收养新生儿或被确认为其监护人的人员支付产妇补助金方面，这项法律的条款与《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有些相近，后者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二次修订增加了这样一条内容，即因企业破产或接受清理而离职的雇员有可能领取社会保险产妇补助金与产妇（父亲）补助金。

289. 通过让《立陶宛共和国国家社会疾病保险与产妇保险法》接近《立陶宛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1年3月20日，第IX-216号）的条款，该法规定了这样了一项内容，即对于怀孕期间因公司破产或接受清理而离职的妇女以及因企业破产或接受清理的其他人员，如果他们因此而在子女未满一岁前被剥夺休子育儿假，应向其支付产妇和产妇（父亲）补助金。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国家社会疾病保险与产妇保险法修订法》，从2004年3月1日起，在休子女未满一岁育儿假期间支付的产妇（父亲）补助金由母亲（父亲）补偿工资额的60%增加到70%。无权从国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领取产妇（父亲）补助金的人应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儿童补助金法》领取一笔补助金。

c)

290. 根据2002年2月6日第171号决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批准了《社会服务供应改革概念》。该概念的目标是明确社会服务进一步发展的趋势，这会在满足当今需要的同时维护和完善我们国家的社会服务制度，同时提出执行这一条的构想，规定对社会服务的筹资方式进行改革，实施采购模式，并为社会服务和质量评估、控制机制开发需求系统。在对社会服务供应方面进行改革的同时，制定并通过了针对门诊社会服务机构的要求，批准了个人对社会服务需求的确认原则和程序说明，另外还起草了《立陶宛共和国社会服务法修订法》。

291. 为完善社区的社会服务基础设施，鼓励提供优良的社会服务，令社会风险家庭和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及属于社会服务风险群体的人更容易接受这些服务，同时为遵照立陶宛共和国1998年2月19日第202号决议通过的《1998-2003年社会服务基础设施开发方案》，用于《1998年-2003年社会服务基础设施开发方案》的资金（大约23.5万立特）在2000年至2003年期间划拨给54个社会服务机构的开发项目。这些项目面向的是残疾人、社会风险家庭和儿童、老年人以及属于社会风险群体的成年人。鉴于有必要开发立陶宛的社会服务基础设施，立陶宛共和国政府2003年9月18日第1178号决议通过了《2004-2006年社会服务基础设施开发方案》，使该方案实施期限延长到2006年。

292. 由于有可能通过日托机构来照顾子女（尤其是学前儿童），家庭与工作责任之间的矛盾有所缓解。根据截止到2004年7月的教育与科学部的数据，在全国有660家学习机构，其中3家为国家级，653家为市级，1家为私营，3家为社区机构。其中有57家属于特殊机构（1家为国家级，56家为市级），有15家用于对儿童进行治疗。此外，在立陶宛有151家幼儿园-学校，其中1家为国家级，148家为市级（14家特殊幼儿园-学校），2家为私营。

第12条

第1部分

293. 在立陶宛，《立陶宛共和国宪法》中载列的基本人权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得以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宗教、社会地位等因素而对任何人的权利加以限制或赋予任何人以任何特权。《立陶宛共和国宪

法》还保证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工作权利、教育权利、社会保障权利和保健权利。每个人都享有保健权利，诸如被提供充分的疾病预防和保健措施以及寻求最佳健康状态的可能性。人们的生活和福祉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良好的身体和精神状态，因此健康是人们参与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各个领域之能力的决定因素。不论男女都应终生享有这项权利。

294. 保健领域的无歧视包括以下方面：广义上的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孕产妇保护，包括工作妇女的安全和健康、预防性传播疾病、宣传健康的生活方式、女性生命周期内特有的健康问题以及老年人特有的健康问题、在无暴力、歧视或虐待的情况下，妇女和男子以自由的、负责任的方式处理与性别相关问题的权利。

295. 女性平均预期寿命一直长于男性。在立陶宛，不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平均而言，女性寿命都要长于男性。

2000-2003 年立陶宛人口平均寿命

年份	立陶宛			城市			农村		
	平均	女	男	平均	女	男	平均	女	男
2000	72.19	77.45	66.77	73.35	78.22	68	69.98	76.11	64.56
2001	71.78	77.58	65.95	72.87	78.15	67.23	69.65	76.6	63.7
2002	71.91	77.58	66.21	73.25	78.33	67.71	69.39	76.32	63.54
2003	72.19	77.85	66.48	73.64	78.73	68.06	69.55	76.4	63.76

倘若各年龄组人口在预期寿命内的死亡率保持不变，那么每个人出生时的平均预期寿命即显示其平均寿命。

296. 虽然女性平均预期寿命较长与女性较好的健康指标可能无直接联系，但有关因故死亡率的统计数据证明男性因具体疾病导致死亡的比例较高。

因故死亡率

(每 100 000 人口中的死亡人数)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总死亡人数	947.7	1 171.3	1 015.8	1 325.2	1 041.9	1 345.9
原因: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6.4	20.9	6.2	21.4	7.3	20.9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循环系统疾病	606.9	521	657.7	594.6	668.9	615
恶性肿瘤	174.2	248	185.2	268.1	188.3	270.8
呼吸系统疾病	26.2	60.2	23.7	63.5	28.2	67.3
消化系统疾病	29.2	40.3	33.3	50.3	35.8	52.4
外因	59.2	226.4	63	266	62.5	254.5
其他疾病	38.5	46.6	46.7	61.3	50.9	65

每 1 000 人口中男性和女性的总死亡率见本报告附录表 7，儿童和婴儿死亡率见表 12 和 13。

297. 保健方面的相关法律不含任何歧视性条款。在立陶宛，每个人都享有同等的健康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私人计划生育中心和国家保健机构提供的措施。立陶宛正在根据“2001-2004 年立陶宛共和国政府计划”落实其卫生政策。

298. 随着国内全科医师或称家庭医生诊所网络的发展，包括农村居民在内的所有人都可以更加便捷地获得保健服务。全科医生需要掌握的技能包括：了解计划生育原则、更年期心理学及援助、以及控制和使用避孕工具的技能。全科医生可为妇女提供有关避孕方法的信息，使她们就可以选择自己喜欢的方式。

299. 在法律的保证下，妇女享受保健服务，包括免费计划生育服务。

30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曾对高堕胎率以及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了解各种计划生育方法，包括避孕方法的途径有限表示出担忧。这些问题在 2000 至 2004 年期间也得到解决。公众对现代计划生育方法的认识有了提高。

301. 根据统计数据显示，全国人工流产率正在逐年下降。

人工流产率变化情况*

年份	每 100 名活产婴儿	每 1 000 名育龄妇女 (15-49 岁)	绝对人数
1997	60.1	25.3	22 680
1998	56.9	23.5	21 022
1999	52.1	21.2	18 846
2000	48.1	18.4	16 259
2001	44	15.5	13 677

年份	每 100 名活产婴儿	每 1 000 名育龄妇女 (15-49 岁)	绝对人数
2002	42.5	14.1	12 495
2003	37.7	12.9	11 513

*立陶宛健康信息中心数据。

302. 然而，人们对避孕方法所持的态度仍然各不相同：根据“Baltijos tyrimai”的数据显示，在 2003 年，15 至 25 岁年龄组的妇女有一半以上（51%）根本不采取任何避孕措施。在其他年龄组的群体中，这一比例较低：26 至 35 岁年龄组的妇女避孕率为 19%，35 至 45 岁年龄组的妇女避孕率为 32%。在不采取任何避孕措施的受访者中，多达 33% 的回答者说不出任何不避孕的具体理由。根据民意调查的结果，在不避孕过性生活的立陶宛妇女当中，只有 1% 的妇女决定如果怀孕就把孩子生下来，而这些妇女年龄全都在 26 至 35 岁之间。

这些数据直观地说明了立陶宛的堕胎率居高不下的原因。

1999-2003 年采取避孕措施情况*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育龄妇女对避孕工具的使用率	10.7	11	11.2	12.5	12

*个别门诊医院提供的数据。

303. 不过，在保健系统中，堕胎并不被视为是一种正规的计划生育方式。如果堕胎是应妇女的要求而进行，她必须按照有偿服务价格表中规定的价格支付费用。局部麻醉堕胎的费用为 69.13 立特，全身麻醉堕胎的费用为 115.22 立特。因身体指征而导致的堕胎，其费用应由强制健康保险基金预算负担。5 周内终止妊娠手术也可以在门诊保健机构进行。

30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注意到肺结核和精神病在妇女中的高发率。他们提到精神病在妇女和男子中的总发病率有所下降。2003 年，每 100 000 人口中记录在册的精神病案例有 184 例（例如：比 1998 年减少 71.4 例）。虽然这些疾病在妇女中的发病率仍然较高，但妇女患肺结核的发病率已经减半。男女肺结核总发病率有所下降：1998 年，每 100 000 人口中发病个案为 85.7 例；2002 年，每 100 000 人口中发病个案降至 69.76 例。

305. 立陶宛目前有 62 所精神健康中心，其中 16 所设在城市，32 所设在地区。到 2003 年底，立陶宛有 11 家精神病医院，共有 3 672 张病床（每 10 000 人 10.7 张病床）。2003 年，个体保健机构注册每 100 000 人口中新增 184.7 个精神病病例。男子和妇女中精神病的初次发病率都在逐渐降低。其原因在于精神健康中心的建立提高了精神保健服务的便捷性，同时也取决于服务质量和注册情况。不过，精神病持续高发，证明它

仍然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在过去的四年中，仅在 2003 年稍有下降。女性精神病发病率较男性高：截止到 2003 年底，每 100 000 名妇女中登记在册的精神病病例有 2 782 例；每 100 000 名男子中有 2 479 例。

男女精神病发病率和流行程度*

(每 100 000 人)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总计	男	女									
精神病病例												
新增精神病病例	248	185.5	303	224.4	160.3	276.8	190.1	144.9	229.7	184.7	143	221.4
截止到年底精神病病例总数	2 552.7	2 605.4	2 506.5	2 2 649	2 738.7	2 570.4	2 696.5	1 606.2	3 652.2	2 640.8	2 479.4	2 782.2

* 国家精神健康中心提供的数据。

** 初步数据。

306. 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的发病率有所不同。城市地区登记的新发病例（2003 年每 100 000 人有 214.6 例）多于农村地区（每 100 000 人有 123.8 例），不过农村人口发病率略有上升。

城市和农村人口精神病发病率和流行程度*

(每 100 000 人)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总计	城市	农村									
精神病病例												
新增精神病病例	248	290.2	162.2	222.4	251.3	163.8	190.1	211.8	146.1	184.7	214.6	123.8
截止到年底精神病病例总数	2 552.7	2 514.8	2 629.6	2 2 649	2 646.8	2 653.6	2 696.5	2 723.6	2 641.8	2 640.8	2 636.2	2 2 650

* 国家精神健康中心提供的数据。

** 初步数据。

307. 精神失常的动态情况显示，主要因素为男性酗酒和吸毒。自 2001 年起，登记新发病例数量有所减少，虽然直到 2002 年，总发病人数仍在增加，仅在 2003 年略有减少——每 100 000 人口中有 1993.7 个病例（在 2002 年，每 100 000 人口中有 2025.8 个病例）。城市地区酗酒和吸毒人数远高于农村地区。

男女酗酒和吸毒发生率和流行程度*

(每 100 000 人)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总计	城市	农村									
新增酗酒和吸毒案例	93	162.8	31.6	94.7	167	31.2	79.8	140.6	26.4	72.7	125.4	26.4
截止到年底酗酒和吸毒总人数	1 992.9	3 754.3	445.1	2 013.1	3 784.3	458.8	2 025.8	3 807.5	464.2	1 993.7	3 732.8	469.4

* 国家精神健康中心提供的数据。

** 初步数据。

城市和农村人口酗酒和吸毒发生率和流行程度*

(每 100 000 人)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总计	城市	农村	总计	城市	农村	总计	城市	农村	总计	城市	农村
新增酗酒和吸毒案例	93	99.2	84.2	94.7	96.7	90.7	79.8	80.8	77.8	72.7	70.6	76.8
截止到年底酗酒和吸毒总人数	1 992.9	2 226.2	1 520.3	2 013.1	2 248.6	1 536.6	2 025.8	2 270	1 533.8	1 993.7	2 254.5	1 469.9

* 国家精神健康中心提供的数据。

** 初步数据。

308. 卫生部十分关注肺结核预防和控制工作。世界卫生组织已经承认“直接观察治疗法”(DOTS)是防治肺结核最有效的方法之一。一些国家通过对肺结核患者实施观察治疗,约有90%感染肺结核的患者被治愈。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1998年3月13日第300号决议通过的“全国肺结核预防和控制方案”,立陶宛于1998年开始采用此种方法。立陶宛共和国政府2002年10月10日第1611号决议通过了一个新的“2003-2006年全国肺结核预防和控制方案”。

309. 上述方案的成功实施使得肺结核发病率和死亡率降低。1998年,立陶宛肺结核发病率达到过去十年中的最高点:每100 000人口中发病率为85.7例(绝对人数为3 176人)。2001年肺结核发病率为每100 000人口中74.71例;2002年降至每100 000人口中有69.76例(绝对人数为2 420人)。儿童肺结核发病率从1998年每100 000儿童中有21.8例(绝对人数为168人)降至2003年每100 000儿童中有18.9例(绝对

人数为 129 人)。根据立陶宛肺结核登记中心数据显示, 妇女患有肺结核的人数只占男子的一半(2001 年, 男性 1 780 人, 女性 826 人; 2003 年, 男性 1 772 人, 女性 804 人)。

310. 2002 年 6 月 25 日, 立陶宛共和国卫生部长和挪威外交部长共同签署了一份协议, 旨在落实“通过实施直接观察治疗策略(DOTS)在立陶宛预防和控制肺结核病”项目。该项目由挪威政府出资。DOTS 项目的资金用于对以下方面给予部份补偿: 强制健康保险基金预算偿付的基本价格与用于门诊治疗的主要抗肺结核药品的零售价格之间的差价; 在进行直接观察门诊治疗时为患者准备的食物和清洁配套设施; 接受医疗人员观察的门诊治疗肺结核患者往来于医院的交通费; 肺病医生、肺病专家、全科医生、内科医生、儿科医生及全科护士走访接受门诊治疗观察服务的肺结核患者的费用。肺结核治疗服务对于农村人口来说变得更加方便。肺结核死亡率从 1998 年每 100 000 人口中死亡 11.8 人(437 人死亡)降至 2003 年每 100 000 人口中有 8.26 人死亡(286 人死亡)。

311. 为了抑制肺结核的传播, 卫生部长 2003 年 5 月 14 日第 V-276 号令批准了由强制健康保险以公费形式负担的严重传染性疾病种类清单。该清单也包括肺结核。从公共安全角度来看, 必须对所有肺结核患者进行治疗, 不管其社会地位如何。

2001-2003 年按年龄组和性别列示的肺结核发病率(绝对人数)

年龄组	男		女		总计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一、2001 年(新增病例及复发病例)					
0-4	4	6	1	3	14
5-14	45	27	27	11	110
15-24	74	33	64	34	205
25-34	152	97	96	38	383
35-44	248	159	121	40	568
45-54	247	150	84	30	511
55-64	168	128	63	27	386
65+	119	123	99	88	429
总计	1 057	723	555	271	2 606
二、2002 年(新增病例及复发病例)					
0-4	6	5	4	3	18
5-14	43	18	44	16	121

年龄组	男		女		总计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15-24	54	33	62	29	178
25-34	137	90	97	36	360
35-44	223	147	102	35	507
45-54	236	142	78	29	485
55-64	149	110	56	24	339
65+	115	126	90	80	411
不详	1	-	-	-	1
总计	964	671	533	252	2 420
三、2003 年（新增病例及复发病例）					
0-4	10	6	3	5	24
5-14	26	26	27	26	105
15-24	68	38	71	37	214
25-34	145	97	89	46	377
35-44	220	161	98	41	520
45-54	267	146	73	37	523
55-64	170	124	56	25	375
65+	133	135	104	66	438
总计	1 039	733	521	283	2 576

312. 根据《2003-2004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草拟了针对妇女或男子所特有的健康差异而制定的具体措施，并列入疾病（特别是癌症）预防方案中。为此，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3 年 12 月 10 日第 1593 号决议通过的《2003-2010 年全国癌症预防与控制方案实施办法》包括对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抽样检测。这一措施的目的是降低妇女患恶性肿瘤的发病率。男子和妇女中恶性肿瘤发病率总的统计数据见本报告附件表 8。

31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曾提到对妇女生命周期的具体问题重视不够。为落实《2003-2004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保健领域相关措施，2003 年编写了 10 种关于老年妇女和男子健康问题的信息出版物，发放给市属医生、县公共保健中心专科医生及媒体。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还专门为年轻女性和少女组织了教育活动。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3 年 10 月 14 日第 1273 号决议通过的《2003-2008 年全国艾滋病/艾滋病预防与控制方案》，不断向公众提供有关艾滋病/艾滋病及相关感染的知识。立陶宛艾滋病中心向与艾滋病/艾滋病感染者有接触的人以及患者家属提供咨询。2003 年，立陶宛艾滋病中心为风险群

体的少女开设了一所融入社会日间咨询中心，该项措施获得了成功。参加该中心活动的少女可以获得有关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安全性行为、健康生活方式、以及心理和社会援助方面的信息。

314. 在立陶宛，开展了一些专门针对家庭健康和福祉问题的健康培训和教育活动，包括：增强家庭心理健康、舒缓压力、家庭中社交及心理环境的重要性、预防吸毒。2000年，立陶宛各县市共组织了156 935次健康宣传教育活动（每10 000人口平均446.5次）；2001年组织了187 303次活动（每10 000人口平均446.5次）；2002年组织了175 418次活动（每10 000人口平均505.7次）；2003年组织了186 382次活动。

315. 2000年，以女性健康为专题组织了1 849次健康教育活动（占全年健康教育活动总数的6.9%）。2002年，针对新婚夫妇组织了3 354次活动，侧重于家庭健康、福祉和计划生育问题（占全年健康教育活动总数的1.9%）；在孕产妇学校举办了9 499次活动（包括演讲、课程、实践课）。

316. 2000年，在立陶宛各个城市和农村地区发行了386种有关健康营养知识的培训和教育出版物；2001年发行了528种；2002年发行了1 173种；2003年发行了1 750种。2000年出版和发行了459种有关性教育及预防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的出版物；2001年发行了696种；2002年发行了1 416种；2003年发行了1 824种。出版并发行了一本名为“妇女与艾滋病”的小册子，同时还编写和散发了以下传单：“妇女须知：艾滋病毒/艾滋病”、“不要忘记你自己——妇科专家的建议”、“孩子真的会‘吃掉’母亲的牙齿吗？”、“家庭暴力”、“增强和保持女性健康的食谱”、“女性性健康”、“计划生育方法”、“人乳头瘤病毒可能导致宫颈癌”、“乳腺癌须知”、“不要拖延，找大夫检查！”、“吃健康食品吧”、“避免剧烈不适的做爱”、“计划生育方法”、“第一次看妇科专家”、“避孕套是后卫”、“分娩小知识”。产妇出院时会收到下列小册子：“产后抑郁症”、“产后运动”、“吸毒与家庭”、“避孕工具”，及其他印刷品。2003年，为农村妇女编写了一本有关性传播疾病的小册子。主要保健中心的妇产科在不断地编写和发放以下信息材料：“乳腺癌是一种严重的疾病，早期诊断可以治愈”、“更年期：如何克服恐惧”、“当心：衣原体病”，还举办了培训班、组织观看哺乳、正常分娩等方面的录像带。初级保健中心心理健康门诊所向儿童父母发放了以下知识性小册子：“孩子的提问”、“和孩子在一起”、“让父母了解毒品”、以及“健康ABC”。

317. 2002年，立陶宛实施的所有健康教育方案中有49.4%针对学龄前及学龄儿童和他们的父母，7.7%针对怀孕和哺乳妇女及抚养婴儿和3岁以下儿童的妇女。

318. 根据2001年针对立陶宛成年人口健康知识、行为和习惯的调查结果，参加各种健康活动的人大多数为女性（17.8%），而男性参加者比例颇低（8.8%）。

第2部分

319. 按照载有新版《立陶宛共和国健康保险法》的《立陶宛共和国健康保险法修订法》（2002年12月3日第IX-1219号），以及卫生部长1999年11月19日下发的关于向孕妇提供个人保健服务费用支付问题的第500号令，立陶宛共和国的怀孕公民和永久居民在接受市和国家保健机构所提供的保健服务时无需支付费用。

320. 孕妇中患贫血症的人数有所下降。立陶宛健康信息中心提供了以下数据。

年份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孕妇患贫血症人数（百分比）	29.1	27.4	28	25.9

321. 对于一些治疗营养型贫血症的药物，强制健康保险基金预算负担 50% 的费用。

322. 2000-2003 年，立陶宛实施了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1994 年 11 月 9 日第 1108 号决议通过的“3 岁以下婴幼儿营养改善方案”第二阶段方案。该方案旨在改变父母、医生及整个社会对于母乳喂养的态度并提供相关信息。编写了一本给第一次做父母的夫妇提供建议的小册子，举办了妇女专题讲座，将一些小册子分发到各区县。作为上述方案的后续措施，目前正在起草一项保护、宣传和支持母乳喂养的方案。在 2003 年 10 月的第 2 周，市初级保健中心举办了庆祝世界母乳喂养周大会。

323.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4 年 6 月 16 日第 754 号决议通过了“国家母子方案”。该方案旨在降低孕妇、产褥期妇女和新生儿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改善他们的健康状况，为孕妇、产褥期妇女和新生儿建立符合立陶宛自身条件和国际标准的安全有效的保健体系。该方案明确了母亲和儿童健康领域的主要问题：低出生率、学龄前儿童人数自 1990 年至 2003 年减少了 38%、死产婴儿数量高居不下、因先天畸形导致婴儿死亡的比例增加等等。国家母子方案的主要目标是保证产前保健，提高母婴保健水平，协调在产前医疗领域工作的专科医生的在职培训，更新保健机构的技术和设备，引进先进的诊疗技术，建立一个分析和评估母婴保健水平的体系。有关出生及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的统计数据见本报告附件表 12-14。

第 13 条

a)

324.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儿童福利法》规定，目前的社会支助体系按照家庭中子女的年龄和人数不同程度地涵盖家庭中抚养的每一个子女。抚养一至两个孩子的家庭，每个孩子在 3 岁以前每月可获得 0.75 个最低生活标准数的补助（93.75 立特），抚养三个或更多孩子的家庭，这项补助为 1.1 个最低生活标准数（137.5 立特）。该法律已规定将逐步实行为年龄在 3-18 岁之间的子女和 18 岁以上仍在校学习的子女每月提供 0.4 个最低生活标准数（50 立特）补助。自 2004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抚养一至两个子女的家庭中，年龄在 3-7 岁之间的子女可获得这项补助；在抚养三个或更多子女的家庭中，18 岁以下的子女和 18 岁以上仍在校学习的子女可获得这项补助，但最大不得超过 24 岁。其他子女也将根据国家财政情况获得相应的补助，但不得晚于 2009 年 1 月 1 日。

325. 受监护儿童在其受监护（监管）和在校学习期间可获得 4 个最低生活标准数（500 立特）的监护（监管）补助；初次义务服役的军人，其子女每人每月可获得 1.5 个最低生活标准数（187.5 立特）的补助。

326. 抚养子女的家庭还可获得一次性的补助：每个孩子出生时可得到 6 个最低生活标准数（750 立特）的出生补助，收养孤儿和被父母遗弃的孩子的家庭可获得 50 个最低生活标准数（6 250 立特）的补助。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孕妇和抚养子女的家庭可得到额外的政府资助。一名孕妇若失业并且未享有《立陶宛共和国疾病和孕产妇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孕产妇社会保险，可在分娩前 70 天（在怀孕 28 周的基础上）获得 2 个最低生活标准数（250 立特）的一次性补助。

327. 新颁布的《立陶宛共和国关于对低收入家庭（独自居住者）现金社会援助法》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该法建立了根据收入和财产评估原则提供现金社会援助的统一体系，保证低收入人群的最低生存手段（支付食品和基本公用设施的费用）。

328. 为确保低收入人群的最低生存手段，该法制定了一项针对月收入低于政府支助收入（即：每个家庭成员 135 立特）家庭（独自居住者）的社会补助措施。该法还规定了对取暖、冷热水和排水设施费用的补偿措施。一个家庭（独自居住者）需要支付的住宅取暖费最多不超过其（他的）收入的 25%，低于政府支助收入的 90%；在供暖和非供暖季节，冷水和排水设施费用最多不超过 2%，热水费用最多不超过其（他的）收入的 5%。

b)

329. 立陶宛共和国颁布的管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活动的法律法规（《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立陶宛共和国金融机构法》（2002 年 9 月 10 日第 IX-1068 号）、《立陶宛共和国信用合作社法修订法》（2000 年 5 月 18 日第 VIII-1683 号）），未规定任何基于性别的信贷限制。

第 14 条

第 1 部分

330. 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立陶宛提交了有关农村妇女（尤其是农村老年妇女）状况的信息，包括她们的收入、健康、参与社会和文化活动的机会。

331. 农村人口的收入较城市家庭的收入约低三分之一。此外，比较而言，城市和农村家庭收入提供者的负担也有很大差异。城市地区家庭的所得收入占税后总收入的 71%，而在农村地区为 63%；城市地区的社会福利占 21%，而农村地区甚至高达 32%。那些靠救济金、奖学金和类似收入（286 立特）生活的家庭及农业家庭（330 立特），他们的收入尤其低。更为严重的是，以贷代款的收入占大多数农业家庭总收入的一半。这些人靠种田为生，但是他们缺少现金购买生活必需品。他们是生活物质最为短缺的社会群体之一。本报告附件提供了农村人口便利设施供应情况数据（表 9），家庭数量和人口数据（表 10）及按家庭类型分列的家庭成员构成情况数据（表 11）。

第 2 部分

33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旨在使农村妇女实现经济独立、保证她们能够使用生产资源和资金而实施的各种方案，并详细阐述针对农村妇女的保健措施以及满足她们的社会和文化需求的措施。2000-2004 年期间，立陶宛通过推出各种方案和项目，实施了一揽子此类措施（有关更多信息，见第 14 条第 2 部分中所有要点及与健康 and 就业相关的条款）。此外，通过实施“2004-2006 年立陶宛单一规划文件”优先事项二中“防止社会排斥和社会同化”措施 2.3，把老年妇女作为一个单独的目标群体来处理。

a)

333. 农业部与立陶宛女农民协会合作，在一些地方为打算开办或涉足农业或其他行业企业的农村妇女组织了研讨会。200 名妇女参加了研讨会。一些研讨会是专门为农村社区负责人（全国各地有 30 名农村社区负责人参加）和立陶宛女农民协会会员（26 位妇女参加）举办的。“农村支助项目”专用资金为这些活动拨款共 20 000 立特。

b)

334. 在立陶宛城市和农村地区实施了 196 项旨在增强健康和预防疾病与创伤的方案：2000 年 196 项；2001 年 110 项；2002 年 247 项。立陶宛城市地区的妇女能够不断地获得有关乳腺癌的预防、儿童健康、民间医药、健康营养、压力与精神健康、吸烟、酗酒和吸毒的危害、个人卫生、性病及其他传染病的预防、艾滋病预防、以及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妇女健康等方面的知识。一些从县公共健康中心接受过系统培训的农村社区护士负责向农村妇女宣传健康知识。

335. 在立陶宛，许多农村人口使用井水，甚至用井水为婴儿准备食物。因硝酸盐和亚硝酸盐中毒的事件时有发生。根据卫生部长 2002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关于诊断和预防硝酸盐和亚硝酸盐中毒的第 250 号令，立陶宛各县开始对用于为孕妇和 6 个月以下婴儿做饭的井水进行检测。向受检水井的使用者、孕妇提供检测结果以及安全用水的建议。当确定硝酸盐含量超过允许值时，即通知主要的保健机构。2002 年共检测了 5 682 口水井，并且编写和出版了一本小册子，书名为“如果你喝井水”。此外，2001-2003 年在县和农村地区持续实施了一系列井水检测方案，包括：“农村学校学生用井水检测及水质改善”、“预防因水质恶劣导致的疾病”、“对社会弱势家庭子女所使用的井水进行质量控制”、“井水硝酸盐含量监测”。

336. 《2003-2004 男女机会均等国家方案》在保健领域实施的方案包括广义上的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孕产妇保护，工作妇女的安全和健康、预防性传播疾病、鼓励健康的生活方式、老年人特有的健康问题。在实施该方案的同时，还为农村妇女组织了有关避孕和预防性传播疾病问题的培训。2003 年出版了一本有关性传

播疾病的小册子，其目的是为了农村妇女了解这方面的知识，这本小册子由城市主要保健机构的医生分发下去。

d)

337.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议会 2003 年 7 月 4 日第 IX-1700 号决议通过的《2003-2012 年全国教育战略》提出应实施成人终生学习国家和地区发展方案，并且在农村地区建立成人教育体系，包括普通教育、职业培训、在职培训、职业信息和咨询。在促进就业方面，设立在农村地区的职业学校与当地社区合作，根据非正式教育方案提供学习机会，并且根据当地需要落实劳动力市场方案。

338. 立陶宛中小企业局在全国各县提供有利的信息、咨询和培训。经济部提供的数据显示，由 32 家企业信息中心（其中 12 家中心建于 2003 年底）和 7 所企业培训机构组成的企业支助机构网络向开始创办企业的农村妇女提供了有利的咨询。预计 2004 年将有约 15 500 位企业家参加由职业信息中心和职业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和信息传播活动，将提供约 5 000 小时的咨询服务，将对 26 000 个调查项目做出答复。向设在各县中心、镇和农村地区的企业提供了补充服务。

339. 《2003-2004 年男女机会均等国家方案》对保证老年妇女的正常生活给予了充分的关注。因此，全国健康宣传和教育中心为媒体编写了有关人口健康问题的知识出版物。这些出版物侧重于老年人的健康问题，并且阐述了老年妇女和男子所特有的健康问题。

e)

340. 2001-2003 年，立陶宛中小企业发展局实施了以下培训和咨询项目/方案：针对中小企业代表的咨询和培训项目（2001 年），“企业发展”项目，“支持起步企业家”项目（2002 年），“企业培训和咨询”项目（2003 年）。超过 2 600 名中小企业代表参加了培训和咨询活动，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女性。2002 年，根据“支持起步企业家”项目，女企业家作为目标群体接受了培训和咨询服务，占全部参加者的 64%。

341. 2003 年 8 月 29 日，举办了一次由女企业家和希望开办企业的妇女参加的圆桌会议，其中也包括农村妇女。农村妇女企业家还可以进入立陶宛中小企业发展局的网站 (<http://www.svv.lt>)，发布对希望开办企业的妇女及女企业家有所帮助的企业相关信息。

342. 在落实《2003-2004 年男女机会均等国家方案》期间，向正在创办或已经涉足农业或其他行业企业的农村妇女提供了咨询。2003 年，《农村支助方案》为立陶宛女农民协会拨款 20 000 立特，资助“在立陶宛加入欧盟的进程中妇女在增强农村可持续性方面的作用”项目。项目内部组织了一轮针对以下专题的研讨会：“支持和保护立陶宛古老的传统手工艺”、“妇女——农村生存的保证人”、“自助和自信”。有 200 名来自 Šilutė, Klaipėda, Skuodas, Vilnius, Šalčininkai, Trakai, Kupiškis, Molėtai, Varėna, Šilalė,

Joniškis, Plungė, Biržai, Radviliškis 和 Pasvalys 区及 Telšiai, Alytus, Kaunas, Vilnius, Panevėžys 和 Utena 县的妇女参加了研讨会。与会者了解到通过发展非传统手工艺创办企业并从 ES 结构基金中获得创办资金的可能性，并且了解到有关农村基础设施开发的措施。迄今已举办了 23 场研讨会。在这一项目框架下，农村社区负责人受到了特别关注，为此 2004 年 10 月在 Birštonas 就“妇女——农村生存的保证人”专题举行了为期三天的研讨会。2003 年 10 月举办了一次由立陶宛女农民协会的积极成员（26 名妇女）参加的研讨会，讨论了创办具有民族文化色彩的非传统企业及获得资助的可能性，以及在开始新的生活——改变工作、创办企业等——之前从心理上做好准备。

f)

343. 2002 年，为了引起对农村妇女及其问题的关注，农业部从特别农村支助方案基金中拨款，用以资助由立陶宛女农民协会组织的题为“妇女在农村社区中的作用”的国际会议和“农村社区的复活和未来活动计划”项目。2002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在 Kleboniškis 村（Radviliškis 区）举行了为期两天的题为“妇女在农村社区中的作用”的国际会议，与会者达到 400 人。会议讨论了农村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和文化传统问题以及其他专题。来自挪威、波兰和德国的妇女代表团也参加了会议。

344. 在实施由农业部资助的“农村社区的复活和未来活动计划”项目过程中，组织了农村社区咨询会，启动建立农村社区计划，为老年人提供咨询，为农村社区负责人组织了研讨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发现，就农村社区的建立、起草战略性行动计划等方面向农村社区提供培训教育，并且向他们提供法律知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h)

345. 自 2002 年起，由社会保障和劳动部、考纳斯妇女就业与信息中心和妇女问题信息中心共同实施了“信息技术发展项目”，旨在加强妇女（主要是农村女性）在信息技术领域方面的技能。自 2004 年开始，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下属的信息社会发展委员会支持非政府组织为发展信息技术而开展的项目。

346. 邮政和信使服务遍及全国各个角落。全国所有居住者，不论性别或居住地点，均可享受此项服务。根据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国有单位“立陶宛邮政局”（Lietuvos Paštas）系统的邮政服务由 945 所邮局提供，其中包括 10 所县中央邮局，935 所邮局（其中城市 222 所，农村 713 所），6 所移动邮局和 10 所邮政代理点（其中城市 4 所，农村 6 所）。除国有单位“立陶宛邮政局”之外，还有 67 家公司提供邮政和信使服务，它们都取得了交通和通信部批准其从事邮政和/或信使活动的授权。

347. 立陶宛国内人口不论性别均可享受电子通信服务。根据通信管理局提供的数据，截止到 2003 年底，有 60.9% 的人口使用移动通信。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所属的统计部提供的数据，在 2003 年第一季度，37.1% 的农村家庭使用了移动通信（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所属统计部 2003 年 7 月 10 日题为“2003 年上半年家庭使用

信息技术情况”新闻通告)。如今,移动电话网络覆盖全国超过 99%的区域。这为几乎覆盖全国的移动互联网提供了极好的条件。最近可看到的是固定电话线路减少。部分原因在于移动通信市场迅猛发展。根据通信管理局提供的数据,截止到 2003 年底,每 100 位居民中有 24 条固定电话线路;全部固定电话线路中有 31.38% 安装在农村地区;每 1 000 农村居民中付费电话的数量达到 0.504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3 年 6 月 3 日第 699 号决议通过的《通用电信服务规章》规定了最低数量 (0.5))。

348. 立陶宛国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台节目网络的发展得到了相当程度的重视,其目的是使人们在全国各地都能收看到这些节目。2003 年,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以决议形式(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3 年 3 月 27 日第 376 号决议和 2003 年 10 月 7 日第 1238 号决议)制定并通过了广播和无线电发射及电视节目频率的分配策略以及保证在全国范围内接收到立陶宛国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台节目的措施。

349. 2003 年,立陶宛有 4 个全国电视网络和 11 个全国电台网络,共有 108 个电视台和 184 个广播电台播送节目。其中一部分电台和电视台发送本地和地区性节目,全国大多数人口都能够收到。第五个国家电视网络正在筹建之中。

350. 有线电视网络得到进一步发展,2003 年有 68 家有线电视网络在运营,这些网络的服务可以供大约 260 000 个订购商使用。

351.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所属统计部提供的数据,在 2003 年第三季度,20%的家庭拥有个人电脑:城市地区为 27%,农村地区为 7%。在五个主要城市中,平均每三个家庭中就有一个家庭拥有计算机。2003 年第三季度,7.7%的家庭使用了互联网。在主要城市中每三个家庭中就有一个家庭使用互联网,在农村地区每一百个家庭中有一个。2002 年,根据家庭民意调查结果,有 4.1%的家庭使用互联网,2003 年第一季度有 6.2%的家庭使用互联网(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所属统计部 2003 年 12 月 3 日题为“2003 年第三季度家庭使用信息技术情况”新闻通告)。

352. 为了鼓励在立陶宛对互联网的使用,从而改善人们的生活标准并提高立陶宛在欧洲及全球的竞争能力,“通向未来之窗”项目正在企业和政府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实施。其目标是在三年内达到互联网在欧盟国家的平均普及程度。在“通向未来之窗项目”框架下,在立陶宛共有 172 所公共互联网中心已经在运营中。设立这些中心的资金将会从立陶宛共和国政府预算中拨出。“通向未来之窗”项目中几乎半数的中心设立在人口 400-4 500 人的小型社区。“通向未来之窗”项目总共已经在 58 个城市设立了中心。2003 年,该项目出资并组织了互联网课程学习班。在该项目实施的 7 个月之内,20 000 立陶宛居民参加了互联网基础课程学习班,其中 80.06%为女性,13.84%为农村人口。

353. 《2003-2004 年男女机会均等国家方案》的措施旨在向妇女提供信息、知识和技能,从而鼓励她们参与解决周围环境的问题,保证公众,尤其是女性,对特定居住地环境状况及其变化有更多的了解,制定出针对协会和妇女组织的生态学培训方案。正在建立一个积极从事环境保护领域活动的妇女组织网络。

第 15 条

第 1、2、3 部分

354. 管理法司程序的法律法规取消了规定所有争议均应根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通过法庭解决的条款。任何人不得因性别、年龄、社会地位或其他任何原因在司法程序中受到歧视。值得注意的是，管理司法程序的法律法规并未根据性别对司法程序的申请人、原告、被告、证人或其他参与者中的任何一方的法律地位做出规定。随着《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于 2001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对大多数民事法律关系的调节变得更加彻底，引入了新的法律制度、合同种类等。

355.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凡年满 18 岁的自然人，对其行为应有权行使所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行为民事能力）。该法规定了未满 18 岁的自然人结婚的条件，未满 18 岁者应在结婚前获得完全的行为民事能力。倘若将来此婚姻被解除，或并非由于婚姻双方的年龄原因而被宣布无效，未成年人不应被剥夺其完全的行为民事能力。值得注意的是，对被动或主动民事能力的限制不会以任何方式强加于任何人，根据法律明文规定者除外。公共或市属机构或官员对被动或主动民事能力施加限制的交易和行为，除上述交易或行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否则被视为无效。这些规定载列于《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2.6 条。

356.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2.7 条规定，代表或以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名义订立的合约应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出面签署。合约一旦签订并生效，父母或监护人的行为应完全从未成年人的利益出发。14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应有权独自签订合同以满足其普通和正常的需要，有权签订以无偿个人所得为目的和合约，以及签订关于使用个人收入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人提供的金钱的合约，即使上述合约不具备指定的公证或其他任何特定形式。14 岁以上、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应在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下签订合同。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签订的合约应被视为无效，即使法定代理人在合同签订之后表示同意。这些未成年人还应有权处理他们的收入和由该收入所获得的财产，对其著作、发明、工业设计享有版权，并且有权独自进行小型交易以满足其普通和正常的需求。

357.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2.9 条规定了未成年人的解放制度。对于一个 16 岁的未成年人，在他的监管人或他本人向法庭提出申诉，而且如果有充分的理由使人相信他可以行使所有民事权利并独自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法庭可以判决其脱离父母、监护人（照顾）机构的管束。在任何情况下，未成年人必须表示同意方可自立。如果未成年人在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对自己或他人的权利或合法利益造成破坏，法庭可以根据父母、监管人或监护（照顾）机构的要求取消让未成年人自立的判决。

358.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2.11 条规定，凡滥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药或有毒物质的自然人，法庭可以不考虑其性别、年龄、或其他情况对其民事能力施加限制。一旦对某人的能力施加了限制，此人则应被置于监管之下。应当指出，《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对滥用某种物质的相关行为民事能力实施了限制。在

这种情况下，与之相关的是使用的事实，而非人的性别或其他因素。然而，一旦对某人的民事能力施加限制的理由不再有效，法庭应撤销对此人能力的限制。

359. 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一个主要途径和手段是形成合约。《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编规定了合约的义务和原则、各合约的种类和特点。《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6.156 条制定了合约自主的原则。这意谓着合约双方应自由签订合约，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相互的权利和义务；双方还可以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签订《民法典》中未做规定的其他合约。应当指出，应禁止强迫另一方签订合约，除非法律或一项自愿性约定对签订合约的义务有所规定。合约的条件应由双方根据各自的判断来制定，除非合约的某个条件受到强制性法律条款的制约。如果合约中某些条件既不受法律的调控，也不受双方协议的约束，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法庭应当根据习惯、司法原则、理性和善意、以及法律和相关法规的应用就此种条件做出判决。

360.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编调整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信托和其他物权，未规定对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取得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及其他类似的权利加以性别限制的任何歧视性理由。《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编条款将物权的取得和行使与无性别区分的标准联系起来。例如，《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4.47 条规定的获取所有权的理由，即取得时效、合同、继承等，均与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性别、国籍、种族或其他条件无关。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4.93 条，对所有者权利的保护也与性别和其他类似条件无关。

361.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1.80 条规定：任何不符合强制性法律规定要求的交易都是无效的。《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1.81 条规定：违背公共秩序或良好道德原则的交易均为无效。这意味着满足上述条件的交易不应产生进行这些交易所要达到的民事法律效果。例如，《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105 条规定，婚姻合同中规定的条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无效：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良好道德或公共秩序；在配偶双方选定的婚姻法律制度就夫妻共有财产做出规定的情况下，在配偶一方的个人财产或在配偶双方夫妻共有财产问题上违反了有关夫妻共有财产的法律规定（《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88 和第 3.89 条）；违反《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117 条规定的夫妻共有财产份额均等原则；对配偶双方的被动或主动法律行为能力加以限制；对配偶双方的非财产性人身关系加以调整；确认或改变配偶双方对其子女的人身权利和承担的人身义务；限制或取消配偶一方（或双方）受扶养的权利。限制或取消配偶一方或双方向法院起诉的权利；违反财产继承的程序和条件。

362.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2.12-2.17 条对自然人的住所问题做了详细规定。应当指出的是，已婚者的住所并不取决于其配偶的住所。因此，结婚的事实并不当然改变配偶一方（或双方）的住所。另外，调整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未将家庭关系与配偶双方必然居住在同一住所联系起来。不过，配偶一方的住所却是在确定配偶另一方的住所时可以考虑的事实。

363. 未成年自然人应以其父母或监护人（保护人）的住所为住所。如果未成年自然人的父母无惯常住所，与该未成年人一起生活时间最长的父母一方的住所视为该未成年人的住所，除非法院已确定该未成年人父母一方的住所为其住所。

364.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调整自然人住所和居所问题的条款适用时不受自然人的性别、种族、国籍、家庭状况或其他条件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只有未成年人和法律上无行为能力人的住所取决于其父母、监护人或保护人的住所。这一规定旨在保护不能独立适当行使或保护其权利的人的利益。

第 4 部分

365.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外国人法律地位的第 3 条（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IX-2206 号）规定，在立陶宛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不论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出身、社会地位、宗教信仰、信念或观点，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 24 条规定，获得居住许可证的外国人有权在居住许可证有效期内居住在立陶宛共和国领域内，有权选择和变更其在立陶宛共和国领域内的居住地，有权离开和再次进入立陶宛共和国。该条款在适用上无男女之分，并确保男女在利用法律、迁居和自由选择其居所或住所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第 16 条

第 1 部分

366. 鉴于家庭关系的独特性（该独特性决定了调整家庭关系的特殊性），《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将调整家庭关系的法律规则列入独立的第三编。家庭关系的一个特点是其并非完全由法律进行调整。家庭关系的一些方面极富私密性，因此，立法者的任何干预都令人难以忍受。并非所有的家庭关系都受法律的支配。建立在相互信任和相互尊重基础之上的一些家庭关系是由道德规范和传统等加以调整的。法律对家庭关系的调整仅限于保护公共利益以及保护家庭成员、尤其是子女的财产权利和非财产性人身权利之需。应当指出，新颁布的《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扩展了家庭关系的范围，可以适用非强制性法律规范，并且能以婚姻和离婚后果合同等家庭关系当事人一致同意的方式进行调整。

367. 家庭关系的另一个特点与调整这种关系的法律规则有相当一部分为强制性规则这一事实有关。这是由家庭关系的特性（一些家庭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公共性）预先决定的。为保护公共利益，国家对一些关系（如，培养孩子的义务，配偶一方在精神和物质上给另一方以支持的义务，为满足家庭需要共同努力的义务等）做出强制性调整，不允许家庭关系当事人以一致同意的方式进行改变，而有些家庭关系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成立或由国家批准。

368. 新颁布的《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了许多有关家庭法的新制度：婚姻和分居、按照教会确立的程序形成的婚姻登记（声明）、未婚同居以及旧《婚姻家庭法》未规定的其他制度。另外，对许多家庭关系（尤其是婚姻财产关系）的调整更为详细。

369.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3 条规定，在立陶宛共和国，有关家庭关系的法律规则应以一夫一妻制原则为基础。这意味着多配偶制受到禁止。只有未婚或未登记其他任何配偶关系的人方可结婚。这一规则也适用于已登记的配偶关系。立陶宛共和国法律对于该规则无例外规定。

a)

370.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体现了民事关系当事人相互平等原则，规定男女享有平等的婚姻权。最重要的是，凡表明有结婚意愿者，均须符合对所有自然人一样的婚姻成立的基本要件。男女均须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已达到要求的准许结婚的法定年龄（或者法院判决降低的合法结婚年龄）等。《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7 条规定，婚姻是男女之间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自愿达成的建立合法家庭关系的一项协议。已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登记结婚的男女被视为配偶。

371.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298-3.304 条的规定，所有的婚姻都必须在登记处进行登记。婚姻记录和据此颁发的结婚证是结婚的证明。

372. 宗教婚姻是按照相关的宗教内部法律（教规）确认的程序成立的。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按照教堂确认的程序（声明）成立的婚姻与在登记处成立的婚姻具有同样的法律效果：已满足《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婚姻所要满足的条件（年龄、性别和民事行为能力等条件），婚姻已按照在立陶宛共和国领域内登记并被承认的宗教组织教规所确认的程序成立，且按照教会确认的程序（声明）成立的婚姻已按照《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的规定在登记处进行了登记。如果这些条件未得到满足，按照教会确立的程序成立的婚姻就不会产生《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中所规定的后果。

373. 婚姻的成立要在配偶一方或其父母居所所在地的民事登记处及立陶宛共和国领事馆进行登记。欲结婚者必须亲自到位于配偶一方或其父母居所所在地的登记处填写一份标准格式的申请，具体登记地点由其自行选择。只要有一方申请者未前去进行婚姻登记或撤销其申请，婚姻登记申请便无效。自提交婚姻登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后即可进行婚姻登记。应准配偶双方的申请并鉴于重要原因，登记处负责人有权在自申请提交之日起满一个月之前进行婚姻登记。提交婚姻登记申请之事应在结婚登记之日前至少提前两周公布。在婚姻登记前，登记处官员必须再次核查是否具备《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缔结婚姻的条件。婚姻登记后向配偶双方颁发结婚证书。

374. 如果婚姻已经按照教会确认的程序（声明）成立，自结婚后十日内，得到相关宗教组织授权的一方必须按照司法部规定的形式就以宗教仪式举行的婚姻通知当地登记处。登记处在接到宗教婚姻的通知后对婚姻进行登记，并颁发结婚证书。在此种情况下，认定婚姻是在按照教会规定的程序进行登记之日协议成立。如果按照教会规定的程序登记的婚姻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处报告，则认定该婚姻在婚姻登记处登记之日业已协议成立。

b)

375.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3 条体现的婚姻自由原则是调整家庭关系的基本法律原则之一。《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13 条详细规定了这一原则，该条款规定男女应出于其自由意志缔结婚姻。任何威胁、强迫、欺骗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自由意志的违背均构成宣布婚姻无效的理由。《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38 条规定，在未能自由表达其意愿的配偶一方或检察官起诉的基础上，可宣布违背结婚条件的婚姻无效。如果未能自由表达其意愿的配偶是未成年人，则可由其父母、监护人、受托人或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提出起诉。

376.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40 条规定，如果配偶一方因受到威胁、强迫或欺骗而结婚，则他/她可请求宣告婚姻无效。因重大误解而同意结婚的配偶一方可请求宣告婚姻无效。如果误解是与配偶另一方有关的情况、且对该情况的了解会成为不能缔结婚姻的充分理由，则推定该误解为重大误解。如果误解与令正常的家庭生活无法进行的配偶另一方的健康状况或性变态有关，或者如果配偶另一方犯有严重罪行，则推定该误解为重大误解。

c)

377.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1.2 条体现的配偶双方平等原则是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并在家庭法中得到了贯彻。《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 38 条第 5 款规定，配偶双方在家庭中享有平等的权利。该原则意味着配偶双方享有平等的财产权利和非财产性的人身权利，并禁止任何性别歧视。《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26 条第 2 款规定，在有关婚姻的成立、持续和解除等问题上，配偶双方对彼此和其子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同等的民事责任。

378. 配偶双方的平等意指禁止任何歧视。因此，配偶一方不得比另一方享有更多的权利或承担更多的义务。配偶一方不得对他们的子女和共有财产享有比另一方更多的权利；夫妻在解除婚姻方面有着同样的地位；不得对配偶一方的地位进行性别歧视。平等原则要求有关家庭生活的一切事务（家庭资金的使用、家庭义务的履行、财产的获得、计划生育、子女养育等）都不应由单方而应经配偶双方一致同意加以解决。只有在特殊情形下，法律才允许国家机构干涉这些事情。例如，配偶之间就其子女的姓氏产生的争议由法院解决。

379. 配偶双方在婚姻的成立、持续和解除方面对彼此和其子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同等民事责任。他们不得放弃因结婚而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意味着配偶双方必须在精神和物质方面相互支持，并为满足家庭的需要共同努力等。配偶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培养和抚养子女。

380. 配偶双方在履行义务时的具体投入可能是不同的，例如，一方工作，而另一方则照料子女，但这一事实并没有违反平等原则。平等原则要求配偶任何一方根据其能力共同履行家庭义务，而不是说两者必须做出同等的具体努力。《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许多条款都详细规定了配偶双方的平等地位：对男性和女性规定

了相同的结婚年龄，配偶双方在家庭生活的一切事务方面对对方和其子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同等的民事责任，配偶双方在物质和精神的相互支持及共同努力满足家庭需要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同等义务，推定配偶双方在夫妻共有财产上份额均等，父亲和母亲对子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同等义务，等等。

d)

381. 优先保护和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意味着无论是在家庭、法院还是在其他任何机构解决任何有关子女的问题时，均须首先考虑并符合子女的利益。下列条款明确规定了这一原则：在《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情形下，如果宣布婚姻无效或终止婚姻侵犯子女的利益，则可能不会宣布婚姻无效或终止；父母的婚姻无效不影响子女的法律地位；婚姻合同中侵犯子女利益的情形被认定为无效；在解决家庭法律纠纷时，法院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子女；如果未成年子女和配偶一方共同生活，则法院可发布用益权令，允许该配偶一方继续居住配偶另一方的房屋；批准分居时要考虑子女的利益；只有得到法院的准许，方可转让家庭不动产或附于该不动产之上的权利；如果配偶的子女是未成年人，法院为子女的利益考虑可背离配偶对共有财产份额均等的原则；在解决与确认父亲或亲子关系有关的事项时要考虑到子女的利益；对子女财产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子女的利益；只有在符合子女利益的情况下才允许收养。

382. 家庭抚养子女的原则意指与父母一起生活并由其照料最符合子女的利益。在认定父母的婚姻无效或解除、父母分居、父亲确认、父亲异议或亲子关系时，必须考虑该原则。如果子女无父母，将优先选择那些能够确保最好家庭环境的监护形式。在收养的情况下，将优先考虑那些能确保子女的培养及教育的人。同胞不应分离，并使他们可能与其近亲进行交流，等等。

383. 对母性全面保护原则意指法律为孕妇和抚养子女的父母规定了许多特权，以为其在家庭当中抚养和培育子女创造必需的条件。这一原则也意味着在解决家庭纠纷时，在不侵害子女权益的前提下将优先保护其亲身父母的权利。

384. 调整家庭关系的规则也是以有关民事关系的法律规定的其他基本原则（公平、正义、公正、合理预期、均衡和禁止权利滥用）为基础。家庭法及其实施必须确保家庭及其社会角色的巩固、家庭成员共同负责保护家庭和培养子女、家庭的每一成员都有可能适当地行使其权利以及保护未成年子女免受家庭其他成员、其他人或任何其他此类因素的不当影响。

385. 自愿结婚的两个不同性别的人将建立起作为其共同生活基础的家庭关系。配偶双方不得以一致同意的方式放弃其由婚姻衍生而来的权利或由婚姻衍生而来的义务。《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30 条规定配偶双方必须抚养和培养其未成年子女，关心其教育和健康，确保子女的隐私权、个人豁免权及自由、财产权以及国内法及国际法规定的社会交往权和其他权利。

386. 孩子出生后，配偶双方即获得一个新的法律地位——父母地位。这意味着他们获得了新的权利并承担了新的义务和责任。前面已详细规定了配偶双方对其子女所享有的财产权利和非财产性的人身权。应当指出的是，配偶双方在子女的培养和抚养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同等的义务。另外，配偶任何一方均无权放弃法律规定的对其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此种放弃权利行为是无效的。例如，无论是父亲还是母亲都无权拒绝抚养其未成年子女。

387.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156 条规定，父母对其子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指出的是，无论子女是配偶双方在婚后还是婚前所生，是在离婚或司法判决婚姻无效后还是分居后所生，父母对其子女仍享有平等权利和同等义务。子女一出生即产生亲权，在子女进入成年或获得自立时或在亲权受到限制时亲权终止。亲权首先表现了父母和子女间的关系以及在子女成年前不能改变的父母双方平等的原则。因此，即使父母不在一起生活，他们对子女仍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他们必须就亲权平等行使的条件达成一致，并在抚养和培养子女、为其发展创造适宜的环境以及因亲权的行使而造成的不良后果方面承担平等的责任。

388. 如果因不利情况的出现使母亲或父亲不能和子女一起生活或照料子女，法院可判决子女和父母（或其中一方）分开。不过，这并非意味着父母已拒绝承担或试图避免履行对子女承担的义务。如果父母未能履行对子女承担的义务或其履行损害了子女的利益，则其亲权将受到限制，但即使在此种情况下，父母仍有义务抚养未成年子女。

389.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156 条体现的亲权平等原则未区分父亲和母亲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双方对子女的培养和照料负有共同和同等的责任。因此，一切有关子女抚养、培养的事宜及其他类似的问题都必须在考虑到子女利益的情况下以父母双方一致同意的方式解决。如果父母一方照料子女，另一方工作以供养家庭，则父母双方仍然均有义务培养和照料子女。如果子女和父母一方共同生活，有关子女培养和抚养的事情必须以一致同意的方式解决。如果父母分居生活，并且不能就子女的培养和抚养事宜取得一致意见，则分居的父母一方可向法院起诉，以确定其与子女交流的程序。法院在解决该问题时，应当考虑到子女的利益并为与子女分开生活的父母一方提供机会以最大限度地参与子女的培养。只有断定长时间接触会给子女的利益带来负面影响时，方可把这种交流减至最少。

390. 当一起生活的父母未能就其对子女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达成一致时，则其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以解决该问题。应当注意的是，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有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参与法庭程序。在调查家庭环境后，该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机构必须出具其有关该争议的结论。法院在解决该争议时须考虑的不仅是这些结论，还有子女的愿望（如果这些愿望不违反子女的利益）以及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证据。

391. 应当注意的是，无论如何，在解决与子女培养、教育和为其创造适宜的发展条件有关的争议时，以及在法院必须解决共同生活或分居的父母之间有关亲权行使的争议时，必须考虑的是子女的利益。如果为子女的全面和和谐发展创造了适宜的条件，为子女在社会上独立生活做好准备，并确保其健康、身心协调发展以及具有能为社会所接受的教养（《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155 条），子女的利益便得到了保护。

e)

392. 尚已指出，缔结婚姻并不限制配偶的被动和主动行为能力，配偶双方权利均等，也就是配偶一方并不比配偶另一方权利更多，特别是不准许配偶一方有权单方面决定计划生育问题，决定生养几个孩子以及何时生养。需要指出，在配偶双方终止了婚姻合同的情况下，限制夫妻的被动和主动行为能力，并规范其私人的非财产关系的条款将无效——婚姻合同只能调整配偶之间的财产关系，也就是涉及到婚姻财产的法律制度、对这些财产的管理、相互扶养、分割财产等关系。

f)

393. 凡无法以妥善方式行使、保护和捍卫他/她的权利及合法利益的自然人，都必须为其提供以实现这些权益的必要条件。监护和托管是有助于确保无法律行为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有限的人行使权利的手段，创造恰当的环境，满足其经济利益、社会利益和其他合法的利益。男女成为监护人或托管人或养父母的平等权利基于民事法律关系的一项共同原则，也就是平等原则。

394.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238 条规定，设立监管的目的是行使、保护和维持法律上无行为能力人的权益。《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239 条规定，设立托管旨在保护和维持法律行为能力有限的人的权益。对儿童的监护（托管）目的是确保儿童在他/她能够安全并妥善成长和发展的环境里受到抚养和照料。

395. 监护是针对因精神疾病或弱智低能被法庭宣布为无行为能力者的成年子女而建立的，监护也是针对某些 14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这些人因特定原因失去父母亲的照料（孩子与父母分离，或亲权根据法律受到限制等等。）

396. 为下列自然人建立托管：由于滥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和毒性物品被法庭宣布为法律行为能力有限的成年人；因为某些原因（亲权受到限制，父母已故等等）失去父母照料的 14 岁至 18 岁之间的未成年人；由于健康原因不能独立行使其权利或履行义务的有法律行为能力的人。

397. 应当指出，根据《民法典》第 3.242 条，只有一位有法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被指定为监护人或托管人，只要他/她给予有此意向的书面同意。指定监管人或托管人时，必须考虑这个人的道德和其他品质，他/她履行监护人或托管人职责的行为能力，与被监护或被托管者的关系，监护人或托管人的喜好以及其他有关境况。凡希望成为监护人或托管人的人，都必须经过医疗检查并出具证明，表明其未患卫生部 2001 年 7 月 17 日第 386 号令指出的疾病（急[慢]性醇中毒、吸毒瘾、艾滋病、精神疾病等等）。如果能以妥善方式创造实现监护和托管目标的有利条件：创造必要的环境以保护和维持接受监护或托管者的权益，则依据上述情况而定。

398. 应当指出，《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指定监护人和托管人的依据和程序的条款，以及适用于这种人的要求，对男女无直接或间接区别或优惠。凡符合上述客观标准的人，一旦递交书面同意，均可成为无法律行为能力人或行为能力有限人的监护人或托管人。

399. 鉴于保障儿童权利是指导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248-3.279 条对儿童监护和托管问题做出比对成年人的监护和托管问题更加具体的指导。对儿童实施监护和托管,就是要指定一个人,其职责是照料儿童的权利和利益,给儿童提供适合其年龄、健康状况和发育水平的的生活条件,还为儿童在家庭和社会中的独立生活做好准备。

400.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249 条规定了建立儿童监护和托管的原则。建立监护和托管,必须首先考虑到儿童的利益。其次,成为儿童监护人和托管人的优先权必须按照儿童的近亲(祖父母、兄长、姐姐)顺序。当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时,此原则不适用。第三,监护应当在家庭之中,而不是在儿童看护机构。家庭中监护的儿童数目不应超过 5 人,这 5 人是被置于自然家庭环境中监护的儿童(除非有不能分离的同胞手足,家庭中监护的儿童总数,包括父母的亲生子女在内,不能超过 5 人)。这项原则试图为儿童创造贴近家庭环境的氛围。第四,建立监护和托管,同胞手足应该在一起。

401. 选择儿童的监护人或托管人时,要考虑其个人品质、健康状况、担任监护人或托管人的能力、与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之间的关系,以及儿童的利益。应当指出,建立或取消儿童的监护或托管关系,或者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时,应当为有表达能力的儿童提供机会,倾听他们的意见;采取决定时,他们的意见是至关重要的。

402. 概述监护或托管的法律制度,结论是成为未成年人或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或托管人的某个特定人的能力不取决于性别、种族、国籍和其他情况(除了视监护人或托管人年龄的特例之外)。根据法律,成为监护人或托管人的能力和一系列客观标准有关:健康状况、成为监护人或托管人的准备状况等等。

403.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第五部分(第 3.209-3.228 条)规范了领养的法律问题。需要承认,首要的目标是促进儿童的利益:即在家庭中被抚养教育。即使是由单身或单方配偶领养,较之国营儿童之家或社会家庭,儿童的利益也会更好地得到满足。

404.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210 条第 1 款规定,养父母应是年龄在 50 岁以下的成年妇女或男子,为领养孩子做好了妥善准备。在例外情况中(例如儿童与其养父母有密切的关系,配偶一方有一个孩子被人领养),法庭可以准许更年长者领养孩子。本条说明,在请求领养方面增进了男女双方的平等。

405. 应当指出,法律确立了一条普遍原则(《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210 条第 2 款),允许已婚夫妇收养孩子。在例外情况下,未婚者或单方配偶可获准收养孩子。一般而言,收养孩子旨在促进该孩子在家庭中被抚养教育的利益。因此法律的目标是确保儿童在家庭当中被抚养和教育,也就是让他/她拥有母亲和父亲。当某人向法庭提出申请,法庭必须判决有没有适用上述例外的依据。据认为,当一对已婚夫妇不打算收养某一特定孩子或当这对夫妇不具备做养父母的资格,因为这样做会违背儿童的利益或导致同胞手足分离时,可以使用例外。当单方配偶打算领养儿童时,必须详细审查另一方配偶缺乏领养兴趣的背后原因,还要判定单方配偶领养的孩子能否在家庭中受到抚养和教育。

406. 概述领养条款，可以说《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不以性别为基础为收养提供特权或设置障碍。凡打算收养孩子者，无论男女，都必须符合既定的准则。打算收养孩子的人必须做好妥善准备，年龄适当，身体健康等等。

407. 需要强调，在确立监护或托管关系或领养时，必须倾听儿童的意见。收养的儿童年龄在 10 岁和超过 10 岁时，需要有该儿童的书面同意。儿童应向法庭出具他/她的同意书，没有此种同意书不得领养孩子。法律未作例外规定。如果收养的孩子在 10 岁以下，并切他/她能够表达自己的意见，法庭在裁定是否违背儿童的利益时，必须听取儿童的意见，也必须考虑儿童的愿望。

g)

408. 至于婚姻的特定结果之一，《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31 条规定，配偶双方均有权保留各自的姓氏或选择配偶另一方（双方，妻子或丈夫）的姓氏作为共同的姓氏，或有双姓氏，把另一方配偶的姓氏附加在他/她自己的姓氏旁。婚姻登记时即就姓氏问题做出决定。

409. 结婚之后，可以依照司法部 2001 年 6 月 20 日第 111 号令批准的“变更名字、姓氏和国籍的规定”制定的程序更改姓氏。在此情况下，应当向当地民事登记办公室（规则第 2.2 点和第 6 点）提出更改姓氏的申请。应当指出，配偶一方更改姓氏并不自动导致配偶另一方更改姓氏。

410. 当婚姻终止或无效时，姓氏问题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69 条规定的程序处理。离婚后，配偶一方可以保留他/她婚后的姓氏或婚前的姓氏。不过，婚姻若因为配偶一方的错误（如残酷虐待一方配偶和/或儿童、暴力、不贞等等）解体，法庭可以应对方配偶的请求，禁止有过错方的配偶保留他/她婚后的姓氏，除非这对配偶已有子女。

411.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29 条规定，婚姻不应当限制配偶的被动和主动行为能力。尽管一个人婚后获得了新的法律身份，但这并不导致限制一个人的被动和主动行为能力，也不代表配偶一方就得依赖配偶另一方或从属于他/她。缔结婚姻者有权自由选择定居点、工作、职业等等。

h)

412. 缔结婚姻约束了个人，产生新的职责，对他/她的财产以及非财产性人身权附加了限制，这对确保真正的家庭关系和子女的权益是必不可少的。缺乏特定的最低生活条件，诸如拥有住房、家居设施等，结婚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条件只是在联合使用资金和为了家庭利益的基础上才创建起来。因此，已婚者自由支配他/她财产的权利不可能等同于未婚者的权利。为了尽力确保家庭生活的最低条件，立法者通过强制性规则对已婚者的财产权设立限制，确保其必须保障子女和家庭的生活。例如，只有经对方配偶同

意，在某些情况下经法庭准许，配偶一方才能变卖他/她在被法律视为家庭财产的实物上所拥有的财产权等等。

413. 缔结婚姻合同时，配偶经过彼此同意，可以限制他们的某些权利。不过，只有涉及财产权而不是非财产性人身权时，这些限制才有可能（例如婚姻合同不应当规定先决条件：要求妻子在丈夫决定改换住所时跟随丈夫或要求她不工作，而是照料家庭，或者按照他的意志怀孕等等）。

414.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详细地规范了婚姻财产关系。此种关系可能涉及共同财产、财产契约产生的民事责任和赡养契约（赡养费）方面的婚姻关系。

415.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81 条第 1 款集中论述了法律和契约规定的婚姻财产的法律制度。婚姻是决定配偶选择的确定婚姻财产的法律制度的主要标准（法定或契约）。配偶双方未订立婚姻合同的，其财产应受法定制度支配。认定婚姻无效或终止婚姻，将导致同样结果。在下列情况下：配偶双方决定其婚姻只涵盖管理、使用或支配其部分财产时，法律制度适用于其婚姻未包含的另一部分财产。

416. 家庭财产制度是《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引进的新鲜事物之一，其主要目标是保障未成年儿童和配偶中较脆弱方（主要从经济角度讲）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84 条第 1 款规定，本条第 2 款提及的配偶一方在婚前和婚姻存续期间拥有的任何财产，均被视为家庭财产。家庭财产只能用于满足家庭需要。本条第 2 款列举了家庭财产清单。一方或双方配偶拥有的下列财产为家庭财产：家庭住宅、旨在满足家庭需要的可动产，包括家具在内。家庭财产也包括家庭住宅的使用权。

417. 上述条款涉及的财产应当在婚姻登记日获得家庭财产的法律地位，但是只有当一项不动产在公共登记簿上被登记为家庭财产时，配偶双方才可以利用这项事实对抗真正的第三方。所述财产获得家庭财产的法律地位，不管其在结婚前或结婚后属于谁。意即家庭财产并非个人财产和共同财产的替代形式。一项特殊的家庭财产法定制度可以用来确定配偶双方拥有的财产是个人财产还是共同财产。

418. 这个范畴涵盖被视为家庭生活至关重要的物质基础的财产。奢侈品和类似物品不应被视为家庭财产。家庭财产的法律制度只有当缔结婚姻后才能出现，而且它适用于婚姻财产关系，直至婚姻终止、无效或确定了分居。家庭财产的法律制度不应适用于同居者共同获得和使用的财产，也不适用于未缔结伴侣契约而同居者的共同财产。登记了伴侣关系的同居者，其权利应当受特殊规则保护，以限制对共同使用的财产的处置权。

419. 家庭财产只能按照《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85 条规定的方式使用、管理和处置。拥有被视为家庭财产的不动产的配偶，只能在配偶另一方出具书面同意书之后，方能以任意方式转让其所有权、抵押该财产或设定留置权。配偶双方育有未成年子女时，涉及被视为家庭财产的不动产的交易需经法院授权。倘若债权人知道了或本应知道这项交易与满足家庭需要无关，而且违背了家庭利益时，不能违背债权人的意志使用家庭财产。家庭财产或其构成的法律制度不能经由配偶之间的协议改变。这意指家庭财产由强制性法律规则

管理，不能容忍违背和减损这些规则确立的行为规范的协议。当婚姻解除、无效或配偶分居时，家庭财产的法律制度终止。

420.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86 条第 2 款规定，法院可以把家庭财产或其部分使用权（用益权）判给未成年子女将与其居住的配偶。至孩子成年之前，用益权一直有效。配偶双方租用住宅时，法院可以把承租权转移给子女将与其居住的配偶，或转移给缺乏赚钱能力的配偶。法院可以把打算用于家庭需要的家庭器皿判给和未成年子女一起留在家庭居所的配偶。这些规则为配偶双方的未成年子女提供了额外的居住保障。无论哪方配偶拥有家庭财产法律制度规定的住宅，婚姻关系解除后，住宅的使用权可以判给同未成年子女一起居住的配偶。既然在大多数情况下，子女都是继续与母亲居住，这些规则被视作保障孩子权利的重要保证。

421.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87-3.100 条规范了婚姻财产的法定法律制度。婚姻财产的法定法律制度意味着配偶双方婚后获得的财产是共有财产。婚姻财产为共有财产，直到这些财产被分割或者直到共有财产权不以其他方式终结。

422. 共有财产如下：结婚后以单方配偶或双方配偶的名义取得的财产；从配偶一方个人财产得到的收入和成果；从配偶双方共同活动得到的收入和从配偶一方的活动得到的收入，除了配偶从事职业活动必需的资金之外；一家企业和运营这家企业或者其他任何生意得到的收入，倘若这项生意是配偶双方婚后开始的。当企业为单方配偶婚前拥有时，配偶双方的共同财产包含结婚后经营这家企业或是其他任何生意得到的收入，以及企业（生意）实际的金额理算；婚后工作或从事智力活动得到的收入、红利、养老金、津贴、配偶双方或一方收集的其他收益，除了特殊目的的帮助之外（例如健康损害赔偿金或非财产赔偿金，仅共配偶单方使用的特殊的实物援助等等）；

423. 所有资产均被认定共有财产，除非确定它们是配偶一方的个人财产。双方配偶必须在公共登记簿上登记注册为共有财产的所有者。当财产以一方配偶的名义被登记时，倘若是登记为共有财产，它们就被视共有财产。应当指出，在确定共有财产出现的事实时，获得或接到财产的时刻（婚前或婚后）是个重要因素。缔结婚姻后，不管以谁的名义取得，取得的财产即为共有财产。

424. 除了共有财产，配偶双方也可以拥有个人财产。配偶个人的个人财产应当包括：配偶个人于婚前取得的财产；通过继承转移到配偶一方的财产或婚后馈赠的礼物，除非遗嘱或捐赠协议表明财产是作为共有财产被移交；个人使用用品（鞋类、衣服、职业活动的工具）；知识或工业产权，从产权得到的收入除外；配偶一方个人生意所需的资金和器具，配偶双方共同经营的生意使用的资金和器具除外；配偶一方因为健康损害和非财产损失获得的赔偿金和补助金，仅供配偶一方使用的物质帮助，不能转移给其他人的权利；配偶一方用他/她个人资金或因他/她个人资产的销售获得的资金取得的财产，条件是取得财产时该配偶表达了这些财产作为个人财产的意愿。

425. 特定资产是单方配偶拥有的个人财产，只有书面文件（证据）才能证明这一事实，除非有下列情况：法律允许证人作证，或者资产性质足以证明是单方配偶的个人财产。单方配偶为满足对方配偶个人需要暂时转让的个人资产仍为转让人的个人财产。

426. 在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如果确定在婚姻存续期间，财产基本上因配偶双方共同的资金而增加，或因对方配偶的资金或努力而增加（重大的修理、改造、重建等等），法院可以宣布单方配偶的个人财产为共有财产。当配偶一方为了其个人的需要，既使用了他或她的个人资金，还使用了与对方配偶共同拥有的资金来取得资产时，法院可以宣布这样获得的财产为共有财产，假如为取得这份财产使用的共同资金超过了单方配偶花费的个人资金。

427.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详细地规范了对共有财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法律规定，共有财产应当依据配偶双方相互间的协议使用、管理和处置。这项条款规定起源于共有财产的实质和配偶之间的平等原则，平等原则没有为任何一方配偶提供对同有财产有更多的权利。

428. 不应当要求配偶另一方同意下列事项：接受或拒绝遗产的继承权；拒绝订立合同；保护共有财产的紧急措施；提起诉讼以保护共有财产；提起诉讼以保护事关共有财产的权利或与家庭利益无关的人身权。应当指出，上述目录是决定性的。在所有其他情况下，配偶一方在办理涉及共有财产的交易时，必须取得配偶另一方的同意。

429. 办理业务时，配偶一方应当征得配偶另一方的同意，除非进行交易时需要配偶另一方出具书面同意书。在例外情况下：如延误会造成家庭利益的严重损失，而配偶另一方由于疾病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表达他/她的意愿时，配偶一方可以依据《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32 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不经配偶另一方同意而结束一项交易，也就是他/她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请，请求批准终止某一特定交易。

430. 处置作为配偶双方共有财产的不动产或对其设定置留权的交易或因此产生的权利，以及转让合办企业或有价证券的交易，或对其设定置留权只能由配偶双方做出，除非配偶一方被配偶另一方授予开始交易的代理权。

431. 配偶个人都有权未经对方配偶同意以他/她的名义开设银行帐户，并自由支配账户上的资金，除非那些资金成为共有财产。当所做交易未经配偶另一方同意，当配偶另一方听说这项交易后，可以在签期的一个月之内批准交易。交易批准之前，交易另一方可以撤出交易。如果配偶另一方未在一个月之内批准交易，这项交易被宣布为没有配偶另一方的同意所做的交易。如果交易的另一方得知参与交易的人已经结婚，只有当一方配偶以虚假方式宣称已征得配偶另一方的同意时，参与交易的另一方才可以撤出交易。

432. 如果配偶另一方要进行的一项交易需得到配偶一方的同意，而配偶一方不予同意，则相关的配偶一方可以请求法院允许其进行该项交易。只有相关的配偶一方证明该交易是满足家庭需要或他们的合办营业的需要所必需的，法院才允许该项交易进行。

433.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94 条规定，配偶的一方可以授予另一方代理权，以管理、使用他们的共有财产或处置其他财产。如果配偶一方出于重要原因而离开或不能参加共有财产的管理，另一方可以请求法院授权其单独管理这些财产。如果该配偶一方在单独管理共有财产的过程中出现疏忽或不合理的情形，他/她有责任以其个人财产对因其过错而对共有财产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后一条款是保护授权配偶另一方管理其共有财产的配偶一方的权利的重要保证。

434. 如果配偶一方不能管理共有财产，或其管理将会招致损失，配偶另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配偶另一方对财产的管理权。如果申请人能够证明该撤销对于满足家庭的需要或他们合办生意的需要是必需的，法院将批准该撤销。一旦撤销的理由不复存在，被撤销权利的配偶一方可以请求法院允许他/她重新管理共有财产。

435. 对共有财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的交易必须经配偶双方的一致同意才能达成。如果一项交易没有得到配偶另一方的同意，且后来也未得到他/她的认可，则该配偶另一方有权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96 条的规定对该交易提出异议。对于没有得到配偶一方同意且后来也未得到其认可的一项交易，如果该配偶一方能够证明该交易的另一方当事人在交易过程中有恶意行为，该配偶一方可以在得知该交易后的一年内向法院提出起诉，对该交易提出异议。如果一项交易本应得到配偶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或者本来只能由双方共同进行，则不管交易的另一方当事人是否有恶意行为，该交易都可以被宣布为无效，除非配偶一方或双方在达成交易的过程中实施了欺骗，或者向国家登记管理机构或其他任何机构或官员提供了不正确的资料。在这几种情形下，只有当交易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恶意行为时，交易才能被宣布为无效。

436. 配偶一方有权自行使用、管理或处置他/她的个人财产。对《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中界定的家庭财产进行管理、使用或处置时受上述限制。如果配偶一方疏于管理或不合理地管理他/她的个人财产，从而危及家庭利益，可能使其个人财产丢失或实质性地减少，则配偶另一方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为该财产指定一位管理人。法院可以指定申请人为财产管理人。在指定管理人的原因消失后，配偶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指定。这种法律规定目的在于保护家庭的利益和福祉。

437. 配偶一方可以授予另一方代理权，以管理他/她的个人财产。如果配偶一方因病或鉴于其他任何客观原因不能单独管理他/她的个人财产，且不能为维持家庭生活需要做出自己的贡献，则另一方有权为满足家庭需要使用不能单独管理个人财产的配偶一方的个人资金和财产。下列情况不得适用该规定：配偶双方已分居，或者已指定了一位管理人，为不能单独管理个人财产且不能为家庭生活需要做出贡献的配偶一方管理其个人财产。

438. 如果共有财产因个人财产的增加而增值，增加个人财产而使共有财产增值的配偶一方有权以共有财产为对象要求赔偿。如果为获得共有财产而使用了配偶一方的个人资金，该配偶一方也有权获得赔偿。如果配偶的任何一方出于与《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109 条提及的义务（与存在于以共有方式取得的财产之上且在取得该财产时即存在或随后产生的负担有关的义务，与管理夫妻共同财产所需费用有关的义务，与维持家庭生活有关的义务等）无关的目的使用了共有财产，则他/她必须就共有财产的减少做出赔偿，除非他/她能够证明该财产是被用于满足家庭需要的。共有财产的共有关系结束时，该配偶一方做出赔偿。

439. 配偶之间有权相互赠与财产。只有当不动产赠与协议在公共登记簿上进行了登记，该协议才能对赠与人的债权人产生法律效力。受益的配偶一方有义务以赠与财产的价值为限向赠与协议达成时存在的赠与人的义务的债权人履行义务。如果赠与财产非因受益人的过错而丢失，则他/她对赠与人的义务的履行责任终止。

440. 配偶双方共有财产关系基于以下情形结束：配偶一方死亡；配偶一方被推定死亡或被司法机关宣告失踪；婚姻被宣布无效；离婚；分居；法院对共有财产的分割做出判决；配偶双方达成的协议违反了有关财产的成文法律制度；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441.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101-3.108 条对配偶双方以婚姻合同的方式管理、使用或处置财产做出了规定。婚姻合同是对配偶之间在婚姻存续期间及婚姻结束或分居后的财产权利和义务做出规定的一项合同。

442. 婚姻合同可以在婚姻登记之前达成（婚前合同）或在婚姻登记之后的任何时候达成（婚后合同）。婚姻登记之前达成的婚姻合同自婚姻登记之日起生效。婚后合同自达成之日起生效，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未成年人只有在婚姻登记后方可签订婚姻合同。被法院宣布为法律行为能力有限的配偶一方只有在得到他/她的受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婚姻合同。如果受托人拒绝同意，该配偶一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允许其签订婚姻合同。

443. 婚姻合同必须经过公证才能生效。婚姻合同及其后来的修改必须在由抵押机构管理的婚姻合同登记簿上进行登记。婚姻合同的修改一律没有法律追溯力。婚姻合同及其修改只有在婚姻合同登记簿上进行了登记才能对抗第三人。如果在第三人进行交易时知道这份婚姻合同及其修改内容的，该规定不予适用。

444. 配偶双方有权在婚姻合同中规定以下事项：各自在婚前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在婚前获得的个人财产在婚姻登记后成为夫妻共有财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财产为夫妻共有财产。

445. 在婚姻合同中，配偶双方可以规定一项财产法律制度适用于他们所有的财产或仅适用于某一特定部分或某些特定物。在婚姻合同中，配偶双方可就两方面的财产法律制度做出明确规定：配偶双方现有的和将来的财产。婚姻合同中的规定事项可包括与财产管理、相互扶养、家庭必需品和费用提供的分工、离婚时分割

财产的方式和程序以及其他有关配偶双方之间的财产关系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应注意的是，婚姻合同不可以对非财产关系进行调整。婚姻合同规定的配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可以附加时间条件，或者这些权利和义务可以婚姻合同中规定的某一特定情形的成就或未成就为产生或终止条件。

446. 婚姻合同中的规定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将无效：与强制性法律规则、良好道德和公共秩序相抵触；违反有关配偶一方的个人财产的法律制度，或在配偶双方选择了共有财产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违反有关他们的共有财产的法律制度；违反《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117 条规定的共有财产份额均等原则；限制了配偶的被动或主动行为能力；规定了配偶双方非财产性的人身关系；确定或改变了配偶双方对子女的人身权利或义务；限制或取消了配偶一方（或双方）谋生的权利；限制或剥夺了配偶一方（或双方）向法院起诉的权利；改变了财产继承的程序和条件。

447. 配偶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与规定的成立方式相同的方式修改或终止婚姻合同。如果婚姻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已在婚姻合同登记簿上进行登记，那么该婚姻合同的修改或终止便可以对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在进行交易时知道该项婚姻合同的修改或终止的，上述规则不予适用。应配偶一方的请求，法院可依据《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有关婚姻合同修改或终止的第六编做出修改或终止婚姻合同的判决。

448. 婚姻合同因离婚或分居而终止，但离婚或分居后仍然有效的合同项下的一些义务除外。婚姻合同的终止应在婚姻合同登记簿上进行登记。

449. 如果婚姻合同严重违反配偶双方平等的原则，或者对配偶一方尤为不利，法院在配偶一方的请求下可以宣布婚姻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效。如果一份婚姻合同包含有上述无效条款，那么该婚姻合同可以被宣布为无效。配偶一方或双方的债权人应有权以婚姻合同有虚假为由要求宣布合同无效。

450.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详细规定了配偶之间相互扶养的问题。这是一种婚姻财产关系。《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配偶双方不仅在精神方面，而且在物质方面有相互支持的义务。此种义务在离婚或分居之后依然有效。值得注意的是，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当婚姻经配偶双方或一方同意或因配偶一方的过错而解除时，有关配偶一方对另一方和未成年子女扶养的问题以及有关子女居住地的问题都必须得到解决。

451. 如果配偶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婚姻，一个必要条件是他们就离婚的后果签订一份合同。应注意的是，如果没有这样一份合同，婚姻不得以双方一致同意的方式解除。在做出解除婚姻的判决时，法院就配偶双方提供的有关离婚后果的合同做出批准，该合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和配偶之间的抚养费、未成年子女的居住地、对子女教育的分担以及他们之间其他的财产权利和义务等事宜做出规定。该合同的内容应写入法院判决。如果有重大情势变化（原配偶一方生病，丧失劳动能力等），原配偶双方或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重新认定他们有关离婚后果的合同条款和条件。如果有离婚后果的合同违反了公共秩序，或者根本侵犯了配偶双方未成年子女或配偶一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法院将不予批准该合同，并中止离婚程序，直至配偶双方签订一份新的合同。如果配偶双方不能在自中止时起六个月内遵守法院的指令，法院将不再就该

离婚诉求进行认定。法院对有关离婚后果的合同进行审查和评估的义务被认为是对配偶一方（尤其是经济较为窘迫而无法得到律师法律援助的一方）以及他们的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合法利益进行保护的重要保证。

452. 如果婚姻解除时没有就离婚后果签订合同，配偶之间相互扶养的问题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72条规定的程序加以解决。在这些情形下，法院会发布一项有利于有扶养需要的一方的扶养令。配偶一方个人财产或收入足以完全供养自己的则无权受到扶养。如果他/她正在抚养一个他们的婚生未成年子女或因年龄或健康状况而丧失劳动能力，将推定他/她有受到扶养的必要。

453. 如果配偶一方因婚姻、家庭的共同利益或照顾子女之需而未能获取工作要求的资格（完成其学业），那么他/她有权要求原配偶支付其完成学业或参加再培训所需的相关费用。《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的这一条款被视为一项重要保证，它为在许多情况下因产假或照顾子女而未能完成自己的学业或失去先前获得的职业资格的女性的权利提供了保护。

454. 对婚姻的解除负有责任的配偶一方无权获得扶养。配偶另一方可以要求对婚姻解除负有责任的一方赔偿自己与解除婚姻有关的损失费和离婚导致的非惩罚性的损失。如果配偶双方对婚姻的破裂均负有责任，则该条款不予适用。应配偶另一方的请求，对婚姻终止负有责任的配偶一方必须返还从配偶另一方接受的除结婚戒指之外的赠与物，婚姻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如果配偶双方对婚姻破裂均负有责任，那么配偶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返还自己已转移给对方的不动产，除非自不动产赠与合同达成之日起已超过十年，且不动产已转让给第三人。

455. 法院在判定扶养问题及扶养费的多少时，必须考虑婚姻的持续时间、扶养之需、原配偶双方的财产状况、他们的健康状况、年龄、劳动能力、失业的配偶一方再就业的可能性以及其他的重要情况。

456. 在下列情况下，减少扶养费、支付临时性扶养费或拒绝支付扶养费：婚姻存续时间不超过一年；有权受到扶养的配偶一方对配偶另一方或他/她的最亲近亲属实施了犯罪；有权受到扶养的配偶一方的经济困难状况是由他/她本人不负责任的行为造成的；要求得到扶养的配偶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未为他们共有的财产做出贡献或者故意损害配偶另一方或家庭的利益。

457. 法院可以要求对配偶另一方负有扶养义务的配偶一方提供一项足以履行该义务的担保。例如，法院可以做出一项强制抵押的判决等。法院可以做出总数一次付清、定期（每月）支付或财产清算几种不同方式的扶养令。

458. 如果离婚是基于配偶一方因另一方不具有法律行为能力而申请离婚，那么申请离婚的配偶一方必须支付无法律行为能力的原配偶的医疗和护理费，除非这些费用可由国家社会保障基金来支付。

459. 扶养令是在被告财产上设定强制性质押（抵押）的一个基础。如果原配偶一方未能履行他/她给付扶养费的义务，那么可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以他/她的财产进行支付。

460. 如果扶养令属定期支付一类，当《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72 条第 5 款提及的重大情势（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发生了重要变化时，原配偶中的任何一方都有权要求增加、减少或终止给付扶养费用。定期支付持续到债权人死亡之时，并根据立陶宛政府规定的程序随通货膨胀每年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作为扶养令的义务方的原配偶一方死亡，不论他/她的继承人以什么方式接受其不动产，支付扶养费用的义务均以该不动产为限转移给他/她的继承人。

461. 如果受扶养的原配偶一方死亡或再婚，扶养费的支付终止。如果受扶养方死亡，余款或未支付的扶养费转移给受扶养方的继承人。如果再婚的受扶养的原配偶一方解除了新的婚姻，并且正在抚养他/她原配偶的一个孩子，或正在照料他/她原配偶的一个残疾孩子，那么他/她有权要求恢复扶养费的支付。在其他情况下，受扶养方后来的配偶比受扶养方最初的原配偶负有更大的义务扶养受扶养方。

462. 如果婚姻依据《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被宣布为无效，善意的需要扶养的配偶一方有权要求恶意的配偶一方对自己承担不超过三年的扶养义务。法院在考虑了双方的经济状况后应自由裁量扶养费的多少。法院可以做出定期月支付或一次性支付的指令。如果配偶一方的经济状况发生了变化，相关的配偶一方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增加或减少扶养费，或者终止扶养费的执行。支付给善意的配偶一方的扶养费在受扶养方再婚时或扶养费支付三年后自动终止。

463. 有关配偶之间的民事责任关系是婚姻财产关系的类型之一。《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109-3.115 条对这些关系做出了详细规定。《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109 条规定，存在于夫妻共有财产之上的义务在下列情况下得以解除：在配偶获取共有财产之前便存在或后来产生的、与共有财产债权有关的义务；与用于管理共有财产的费用有关的义务；与供养家庭有关的义务；与在关系到共有财产或家庭利益的司法程序中支付的法律费用有关的义务；与配偶一方进行的、另一方同意或后来认可的交易有关的义务以及因出于家庭利益的需要而无需配偶另一方同意的交易产生的义务；配偶双方的连带义务。

464. 配偶的任何一方都有权进行为供养家庭以及确保孩子的培养和教育所必需的交易。无论配偶双方的婚姻规定如何，他们应对这种交易负连带责任，除非交易的价格明显过高且不合理。如果配偶一方不是为了满足家庭的共同需要，在未得到配偶另一方的同意下贷款或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商品，则不产生配偶双方的连带责任。

465. 在承担和解除有关家庭需要的义务时，配偶双方必须像承担和解除他们个人的义务一样谨慎、认真。共有财产不可以用来解除配偶双方在婚姻登记前产生的义务，除非以相关的配偶一方存在于共有财产上的份额承担。配偶一方因授受赠与或继承而产生的义务不可以共有财产承担，除非其接受的赠与物或继承物归为共有财产。

466. 如果债权人就配偶一方于婚姻登记后在未取得另一方的同意下进行的交易要求索赔，而该配偶一方的个人财产又不足以满足该索赔要求，则可以对他们的共有财产进行清偿。如果配偶双方的共同财产不足以支付双方负连带责任的债权人的索赔，则以他们的个人财产进行清偿。

467. 如果婚姻合同规定在婚前和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配偶双方各自所有，则配偶双方仅以他们的个人财产为限承担他们的义务。在该种情况下，配偶双方对他们的共同义务以及因家庭利益而产生的义务负连带责任。配偶任何一方不得为对方在管理、使用或处置个人财产时产生的义务提供保证或担保。

468. 以共有财产支付因其违法而承担的罚款或因其行为而招致的赔偿金的配偶一方，有义务就共有财产的减少做出赔偿。如果使用他们的共有财产进行的交易仅是为了满足配偶一方的个人需要，则该配偶一方有义务就共有财产的减少做出赔偿。

第 2 部分

469. 1995 年 7 月 3 日立陶宛共和国议会批准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规定，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一个人进入成年时，即当一个自然人年满 18 岁时，他有权以自己的行为充分行使他所有的民事权利（包括缔结婚姻的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

470.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14 条第 1 款规定，年满 15 岁的人可以缔结婚姻。该条款适用于所有人，不分性别、国籍或其他条件。《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在适婚的年龄方面没有男女区别。

471. 应注意的是，这项一般性规定没有例外。如果一个人请求在 18 岁前结婚，法院可以简易程序降低他/她的准许结婚的合法年龄，但降低年数不得超过三年。在决定降低准许结婚的合法年龄时，法院必须听取未成年子女的父母、监护人或受托人的意见，并考虑他/她的精神和心理状态、经济状况以及降低一个人同意结婚的合法年龄的其他重要因素。怀孕是降低一个人同意结婚的合法年龄的重要理由。在决定降低一个人同意结婚的合法年龄时，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必须提出自己的意见，说明降低同意结婚的合法年龄的合理性以及这种做法是否切实符合该儿童的利益。

472.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第 3.14 条第 3 款对唯一的情形即怀孕做出了规定：在该情形下，法院可允许一个未满 18 岁的人结婚。法院的决定取决于上述条件：想要结婚者的精神和心理状态，他/她的父母或监护人或受托人的意见，保护未成年人权利的国家机构的意见，以及未成年人的利益。

473. 从上述事实可知：《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对家庭法律关系，如配偶之间财产和非财产的人身关系，父母和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监护、受托和收养等问题，做了详细的调整，其规定并无性别歧视。应注意的是，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是由一特定人的性别而是由对男女双方均适用的标准（订婚和解除婚约的权利，配偶双方相互尊重的权利，相同的亲权等）所预先决定。

立陶宛关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

第三次报告附件

表 1. 按年龄组分列的劳动力经济活动率、就业率及失业率

(百分比)

年龄组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劳动力经济活动率						
15-64	67.1	74.2	65.8	73.4	65.7	73.2
15-24	30.6	41.7	27.8	37.3	26.7	34.5
25-49	88.5	90.8	87.8	90.8	87.2	91.4
50-64	51.9	66.2	50.5	67.4	52.9	68.6
65 岁以上	6.1	10.3	4.4	8.3	3	7.3
二、就业率						
15-64	57.5	60.1	55.9	58.5	57.1	62.3
15-24	22.2	28.4	21.1	23.8	20.6	26.5
25-49	76.7	74.7	75.1	74	76.5	79.1
50-64	46	55.9	44.1	55.8	46.7	58.2
65 岁以上	6	9.8	4.4	8.1	2.9	7.3
三、失业率						
15-64	13.9	18.8	14.7	19.9	12.9	14.6
15-24	27.4	31.9	24.1	36.1	22.9	23.1
25-49	13.3	17.7	14.5	18.5	12.3	13.4
50-64	11.5	15.5	12.6	17.3	11.6	15.2
65 岁以上	0.6	4.8	0.5	1.8	0.5	-

表 2. 按教育程度分列的失业情况

(千人)

受教育程度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一、女性	115.2	118.4	103.3
高等教育	10.1	9	9.2
大专教育	10.5	7.7	6.3
特殊中等教育, 职业后中等教育	36.3	38.8	31.8
中等教育	30.1	36.8	32.3
职业中等教育	8.7	9.8	8
基础教育	14.2	12.1	13.1
职业基础教育	4.5	3.1	2.5
初等教育	0.7	1.1	0.1
二、男性	158.5	165.6	121.1
高等教育	9.2	10	7.4
大专教育	6.7	7.2	4.2
特殊中等教育, 职业后中等教育	32.7	35.7	25.9
中等教育	32.6	40.5	32.5
职业中等教育	26.5	24	15.6
基础教育	26.6	26.4	20.9
职业基础教育	19.4	17.9	12.5
初等教育	4.8	3.9	2.2

表 3. 按经济活动分列的就业人口

经济活动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每千人中就业人数						
总计	711.3	686.5	687.3	664.5	698.1	707.8
农业、狩猎、林业和渔业	107.5	154.1	88.5	145.3	98.9	151.7
采矿和采石	1.6	1.5	0.6	2.2	1.4	3
制造业	125	128.9	127.7	115.5	130.6	129.9
供电、供气和供水	10.6	23.2	6.2	28.9	4.4	24
建筑业	7.1	76.6	7.2	77.5	9	84.1
批发和零售业、机动车和摩托车维修、个人和家用物品修理	109.9	90.4	105.1	100.6	107.4	103.7

经济活动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每千人中就业人数						
旅馆和餐馆	19.8	7.3	19.9	5.9	21.8	6.3
运输、仓储和通信	27.7	62.7	26.1	59.9	24	63.4
金融中介	8.3	6.2	5.6	5.3	8.5	5.5
房地产、租赁和商业	20.2	23	20	21.1	28.1	26.8
公共行政和防务；强制性社会保障	33.3	40.4	32.6	39.3	40.4	40.9
教育	126.4	34.6	123.2	31.8	109.2	29.7
保健和社会工作	82.9	13.6	87.3	12.3	80.5	14.1
其他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活动	29.7	23.9	35.5	16.4	31.4	22.4
家政人员雇主的家务活动	1.3	0.1	1.7	2.5	2.3	2.4
区域外组织或团体	0.1	...
二、就业百分比						
总计	50.9	49.1	50.8	49.2	49.7	50.3
农业、狩猎、林业和渔业	41.1	58.9	37.9	62.1	39.5	60.5
采矿和采石制造业	51.6	48.4	21.4	78.6	31.8	68.2
制造业	49.2	50.8	52.5	47.5	50.1	49.9
供电、供气和供水	31.4	68.6	17.7	82.3	15.4	84.6
建筑业	8.5	91.5	8.5	91.5	9.7	90.3
批发和零售业、机动车与摩托车维修、个人和家庭用品修理	54.9	45.1	51.1	48.9	50.9	49.1
旅馆和餐馆	73.1	26.9	77.1	22.9	77.6	22.4
运输、仓储和通信	30.6	69.4	30.3	69.7	27.5	72.5
金融中介	57.2	42.8	51.4	48.6	60.8	39.2
房地产、租赁和商业	46.8	53.2	48.7	51.3	51.2	48.8
公共行政和防务；强制性社会保障	45.2	54.8	45.3	54.7	49.7	50.3
教育	78.5	21.5	79.5	20.5	78.6	21.4
保健和社会工作	85.9	14.1	87.7	12.3	85.1	14.9
其他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活动	55.4	44.6	68.4	31.6	58.4	41.6
家政人员雇主的家务活动	92.9	7.1	40.5	59.5	48.8	51.2
区域外组织和团体	100	...

表 4. 按经济活动分列的 2000 年女性平均月总收入*

(与男性相比之百分比)

	所有雇员	工人	文书
总计	81.2	74.2	69.4
农业、狩猎和林业	91.8	93.5	80.6
渔业	92.8	89.8	81
采矿和采石	95.3	67.3	60.2
制造业	78.2	78.9	72
供电、供气和供水	83.5	76.2	71.1
建筑业	93.8	77.5	67.9
批发和零售业、机动车与摩托车维修、个人和家庭用品修理	81.8	73.7	75.4
旅馆和餐馆	88	95.5	81.8
运输、仓储和通信	90.7	92.3	61.9
金融中介	61.5	51.2	61.2
现金中介	57.4	48.1	57.1
保险和养恤金财政资源积累，强制性社会保障除外	71.7	58.2	71.2
房地产、租赁和商业	85.5	77.4	81.5
科研开发	76.2	87.9	71.6
公共行政和防务；强制性社会保障	86.7	79	85.1
国家行政及社会的经济和社会政策	83.7	79.5	78.4
中央行政机构的执行和立法活动	82.3	59.7	80.3
提供社区服务	91.1	82.7	91.2
强制性社会保障活动	102.4	84.5	79.7
教育	96.5	92.8	84.8
全面中等教育	117.2	91.8	99
大学教育	71	83	70.1
保健和社会工作	81.8	85.3	69
人的健康活动	79.8	82.4	66.4
社会工作活动	98.6	95.5	85.5
其他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活动	81.2	70.2	72
休闲和娱乐组织，文化和体育活动	80.7	77.9	75.8

* 不包括私人企业。

表 5. 按经济活动分列的国民经济中男女平均月总收入情况*

(立特)

经济活动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总计	956	1 170	962	1 181	1 010	1 244
农业、狩猎和林业	635	726	685	775	769	837
渔业	563	580	530	589	554	597
采矿和采石	1 132	1 292	1 340	1 491	1 423	1 493
制造业	917	1 163	923	1 194	952	1 218
供电、供电和供水	1 193	1 458	1 256	1 502	1 307	1 565
建筑业	880	980	903	992	996	1 061
批发和零售业，机动车和摩托车维修，个人和家庭用品修理	874	1 028	895	1 120	977	1 195
旅馆和餐馆	693	799	710	793	674	765
运输、仓储和通信	1 048	1 210	1 106	1 318	1 151	1 269
金融中介	1 730	2 634	1 852	2 941	2 043	3 323
现金中介	1 770	2 711	1 868	3 031	2 080	3 627
保险和养恤金财政资源积累，强制性社会保障除外	1 619	2 433	1 701	2 502	1 973	2 752
房地产、租赁和商业	1 130	1 591	990	1 137	1 111	1 300
科研开发	938	1 179	1 000	1 299	1 028	1 351
公共行政和防务；强制性社会保障	1 440	1 604	1 409	1 575	1 531	1 765
国家行政及社会的经济和社会政策	1 383	1 639	1 337	1 550	1 501	1 793
中央行政机构的执行和立法活动	1 939	2 425	2 015	2 599	2 252	2 738
提供社区服务	1 550	1 600	1 549	1 592	1 606	1 763
强制性社会保障活动	1 238	1 212	1 342	1 309	1 419	1 386
教育	955	948	944	974	948	982
全面中等教育	1 020	856	999	859	981	837
大学教育	886	1 288	941	1 335	992	1 397
保健和社会工作	821	962	822	983	857	1 047
人的健康活动	814	979	816	996	854	1 070
社会工作活动	870	867	864	895	857	869
其他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活动	806	942	857	998	897	1 105
休闲和娱乐组织，文化和体育活动	826	955	885	1 020	888	1 100

* 不包括私人企业。

表 6. 按经济活动分列的国民经济中男女平均月总收入情况*

(2004 年 1 季度)

经济活动	收入（立特）		女性收入占男性收入之百分比
	女	男	
总计	1 031.4	1 267.1	81.4
农业、狩猎和林业	814	893.9	91.1
渔业	853.6	902.8	94.5
采矿和采石，制造业	952.2	1 233	77.2
采矿和采石	1 502.2	1 458	103.1
制造业	949.5	1 228	77.3
供电、供气 and 供水	1 423.5	1 605	88.7
建筑业	1 105.2	1 100.2	100.5
批发和零售业，机动车和摩托车维修，个人和家庭用品修理	945.1	1 167.7	80.9
旅馆和餐馆	720.3	785.2	91.7
运输、仓储和通信	1 194	1 263	94.5
金融中介	2 021.6	3 406.9	59.3
房地产、租赁和商业	1 137.9	1 366.9 **	83.2
科研开发	1 075.4	1 420.9	76
公共行政和防务；强制性社会保障	1 717.1	1 859.1	92.4
教育	958.7	986	97.2
保健和社会工作	866.6	1 074.7	80.6
其他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活动	910.5	1 130.5	80.5

* 不包括私人企业。

** 统计数字不完全准确。

表 7. 立陶宛 2000-2003 年人口死亡率

年份	总计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总死亡人数						
2000	18 511	20 408	10 367	11 565	8 144	8 843
2001	18 828	21 571	10 753	12 209	8 075	9 362
2002	19 256	21 816	10 923	12 252	8 333	9 564

年份	总计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003	19 131	21 859	10 833	12 249	8 298	9 610
每 1 000 人口死亡人数						
2000	9.9	12.5	8.2	10.7	13.7	15.9
2001	10.2	13.3	8.5	11.4	13.6	16.8
2002	10.4	13.5	8.7	11.5	14.1	17.2
2003	10.4	13.6	8.7	11.6	14	17.3

表 8. 恶性肿瘤发病率（2000-2003 年）

每 100 000 人口中的癌症患者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1. 首次确诊人数:	401.2	403.9	417.5	437.2
女	384.3	381.4	380.2	470.6
男	420.4	429.4	460.1	470.6
2. 总计:	1 730.7	1 788.5	1816	1844
女	2 086.3	2 150.8	2 159.2	2 173.6
男	1 326.1	1 375.6	1 424.4	1 467.6

表 9. 农村地区传统住宅设施*

设施	农村人口拥有设施之百分比
厨房	99
自来水	55.6
排水系统	50.4
热水	36.4
洗澡/淋浴	44.3
抽水马桶	37.8
供电	99.7
灶具（用煤气或电）	89.7
烤炉	67.7
电话	64.9

* 2001 年人口与住房普查。

表 10. 家庭数量和人数*

	每千人家庭总数	家庭中的人数				家庭平均人数
		2 人	3 人	4 人	5 人及以上	
1989 年						
全国总计	1 000	338.1	286.9	255.2	119.8	3.22
城市地区	670.8	206.5	206.3	185.9	72.1	3.23
农村地区	329.2	131.6	80.6	69.3	47.7	3.19
2001 年						
全国总计	962.6	343.8	271.8	235.9	111.1	3.18
城市地区	653.2	230.4	200.4	165	57.4	3.11
农村地区	309.4	113.4	71.4	70.9	53.7	3.32

*2001 年人口与住房普查。

表 11. 按家庭类型分列的家庭组成*

	总计 (百分比)	家庭平均人数
总计	100	2.55
1 人:	28.7	1
女	18.6	1
男	10.1	1
带孩子的单身母亲	4.5	2.46
带孩子的单身父亲	0.3	2.29
无子女的已婚夫妇	14.8	2
有子女的已婚夫妇	20.1	3.72
无子女的同居夫妇	1.5	2
有子女的同居夫妇	1.4	3.66
其他家庭	28.7	3.55

* 2001 年人口与住房普查。

表 12. 立陶宛 2000-2003 年儿童死亡率

年份	1 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每 1 000 新生儿中 1 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女孩	男孩	女孩	男孩
2000	147	147	8.8	8.2
2001	92	158	5.9	9.7
2002	105	133	7.1	8.5
2003	87	119	5.9	7.6

表 13. 立陶宛 2000-2003 年婴儿死亡率

(每 1 000 新生儿中婴儿死亡人数)

年份	婴儿死亡人数			
	出生 1 天以内	出生 1-6 天	出生 7-27 天	出生 28-365 天
2000	1.3	2.1	1.4	3.8
2001	1.3	1.5	1.3	3.7
2002	1.6	1.7	1.1	3.6
2003	1.1	1.5	1.1	3.1

表 14. 总生育率*

年份	全国总计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2000	1.39	1.16	2.03
2001	1.3	1.1	1.85
2002	1.24	1.05	1.75
2003	1.26	1.08	1.75

*总生育率：育龄期（15-49 岁）妇女所生活产婴儿的平均数，反映各年龄组现有的出生率，而不是死亡率。